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金額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0,000 仟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12
現金增資	2,013,000,000	243.38
減資彌補虧損	(1,264,000,000)	(152.82)
盈餘轉增資	76,875,000	9.29
員工認股權增資	244,000	0.03
合 計	827,119,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17-333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sinopac.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1-165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永堅、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詹亢戎律師
事務所名稱：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703-320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416號5樓 網址：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軍甫 代理發言人姓名：傅承祖
職稱：副處長 職稱：資深副總
電話：(037) 580-088 電話：(037) 580-088
電子郵件信箱：fitistock@foxsemicon.com 電子郵件信箱：fitistock@foxsemic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oxsemicon.com.tw/>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27,119,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設立日期：90 年 4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foxsemicon.com.tw/			
上市日期：104 年 7 月 2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6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劉揚偉 總經理：邱耀銓			發言人：呂軍甫 先生 職稱：副處長 代理發言人：傳承祖 先生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			
複核律師：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416 號 5 樓			電話：(02)2703-3208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51% (109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51% (109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8.41%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董事	黃榮慶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董事	邱耀銓		0.10%	獨立董事	吳淑慧	—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主要產品：半導體、自動化系統整合之設備及模組及其關鍵性零組件				市場結構：(108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6.96% 外銷 93.04%		第 39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7,305,825 仟元 稅前純益：797,859 仟元，每股盈餘：7.85 元				第 8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0 月 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次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77
肆、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4
陸、重要決議.....	11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2
二、盈餘分配表.....	112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2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受理詢價圈購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附件十、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2.分公司：1688 RICHARD AVENUE, SANTA CLARA,CA 95050,U.S.A.

電話：408-3839880

3.工廠：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話：(037)580-08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90 年 04 月	成立沛鑫半導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壹佰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90 年 06 月	辦理壹億玖仟玖佰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元。
90 年 12 月	「半導體製程設備及零組件」投資計畫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大埔廠工廠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小量試產。
91 年 02 月	成立美國分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成立美國子公司 Foxsemicon LLC。
91 年 03 月	經國科會核准於新竹科學園區設廠。
91 年 04 月	通過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合格供應商認證。開始量產。
91 年 06 月	獲准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91 年 07 月	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租用園區四期竹南基地土地，公司自建廠房。
91 年 08 月	辦理參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元。 經由投資西薩摩亞的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轉投資西薩摩亞的 FOXSEMICON ASIA HOLDINGS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沛鑫半導體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91 年 10 月	通過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之優秀供應商認證。
91 年 11 月	獲得第一項中華民國專利。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柒仟萬元。
92 年 03 月	新廠落成，公司自竹科一期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92 年 05 月	竹科四期科中廠新廠開工典禮。
92 年 11 月	辦理貳億捌仟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捌億伍仟萬元。
93 年 05 月	經由投資西薩摩亞在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轉投資西薩摩亞在 MINDTECH CORPORATION 間接對大陸投資「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93 年 06 月	公開發行。
93 年 10 月	辦理壹億伍仟萬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元。

年度	重要沿革
94 年 3 月	辦理參仟萬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參仟萬元。
94 年 6 月	投資美國 Fortrend Engineering Corp。
94 年 7 月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正式量產。
95 年 3 月	處份西薩摩亞的 FOXSEMICON ASIA HOLDINGS INC.間接對大陸投資之沛鑫半導體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95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限區外經營: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項目。
96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96 年 4 月	成立半導體照明事業群。
98 年 7 月	公司更名為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8 月	減資新台幣4億元。
98 年 11 月	增資新台幣4.5億元。
100 年 7 月	公司更名為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董事會決議結束公司先進光電事業群營運。
102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公司營業項目增加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102 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7 月	減資新台幣8.64億元。
102 年 8 月	增資新台幣3.84億元。
102 年 11 月	通過ISO13485認證，正式跨入醫療設備產業。
102 年 12 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最佳品質及準時達交供應商評鑑獎。
104 年 7 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掛牌上市交易。
104 年 8 月	增資新台幣0.8億元。
105 年 6 月	天下雜誌2000大調查「最佳營運績效50強」公司，名列第17名。
105 年 8 月	增資新台幣0.7億元。
105 年 12 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最佳服務合作獎」。
106 年 5 月	天下雜誌2000大調查「最佳營運績效50強」公司，名列第15名
106 年 7 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最佳合約製造獎」。
106 年 7 月	首次評鑑即獲證交所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6%~20%，並獲選納入「台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106 年 11 月	新列入MSCI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
107 年 3 月	榮獲Deloitte評選為「2017年Deloitte亞太高科技、高成長500強」(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Fast 500)。
107 年 5 月	台灣證交所第四屆(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京鼎精密科技獲得上市公司排名前6%~20%。
107 年 9 月	榮獲2018 SGS ISO 9001 PLUS AWARD績效管理品質典範獎。
107 年 11 月	榮獲世界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商「供應商2018年卓越獎」。
108 年 7 月	台灣證交所第五屆(107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京鼎精密科技獲得上市公司排名前6%~20%，並連續3年獲選納入台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前二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39,363 仟元及 10,83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54% 及 0.23%，顯示利息費用對損益影響微小。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往來銀行間，皆保持良好之聯絡管道，且借款額度充裕，並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前二季兌換(損)益分別為(94,883)仟元及(16,87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30)% 及(0.36%)，顯示匯率變化對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外銷居多，進貨及銷貨多以美金計價為主，致匯兌損益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定期評估國際金融情勢、貨幣市場利率變化及外匯市場波動，並在整體低利率水準下取得優惠之資金成本之外，另充分掌握外匯資訊，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公司外幣部位，密切與銀行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預期對於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

(2)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但均已遵循「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之。

(3)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為規避外匯風險之遠期外匯交易，所有作業皆遵循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開發高階新製程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	20,000
開發高階半導體晶圓級整合型封裝設備	10,000
整合型研發管理系統與智慧製造應用方案	10,000
開發新型醫療影像設備	20,000
擴充全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系統平台	1,0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

政策及法律變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商，設有研發部門隨時掌握新科技之變化趨勢，且科技之改變可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應用面，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半導體產業景氣增溫，公司訂單持續強勢增長，已超出子公司廠內之最大產能，為因應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108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租地建廠案，以及109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富鼎樺智能工業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購地建廠案，其目的皆為提升產能，並藉此獲得後續訂單及新專案開發機會，預期產能擴充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將逐年攀升，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31.59%及32.54%，另就個別供應商觀之，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10%，應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與供應商間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前二季銷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92.49%及97.49%，其中對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71.69%及81.21%，故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廠商對象別主要為半導體設備或晶圓廠等國際大廠，由於半導體設備產業屬於高度寡占市場，且半導體廠商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因銷售對象數量有限，進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銷貨集中部分，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密切之交易及合作，以維護良好的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另亦積極將產能及技術資源轉移運用於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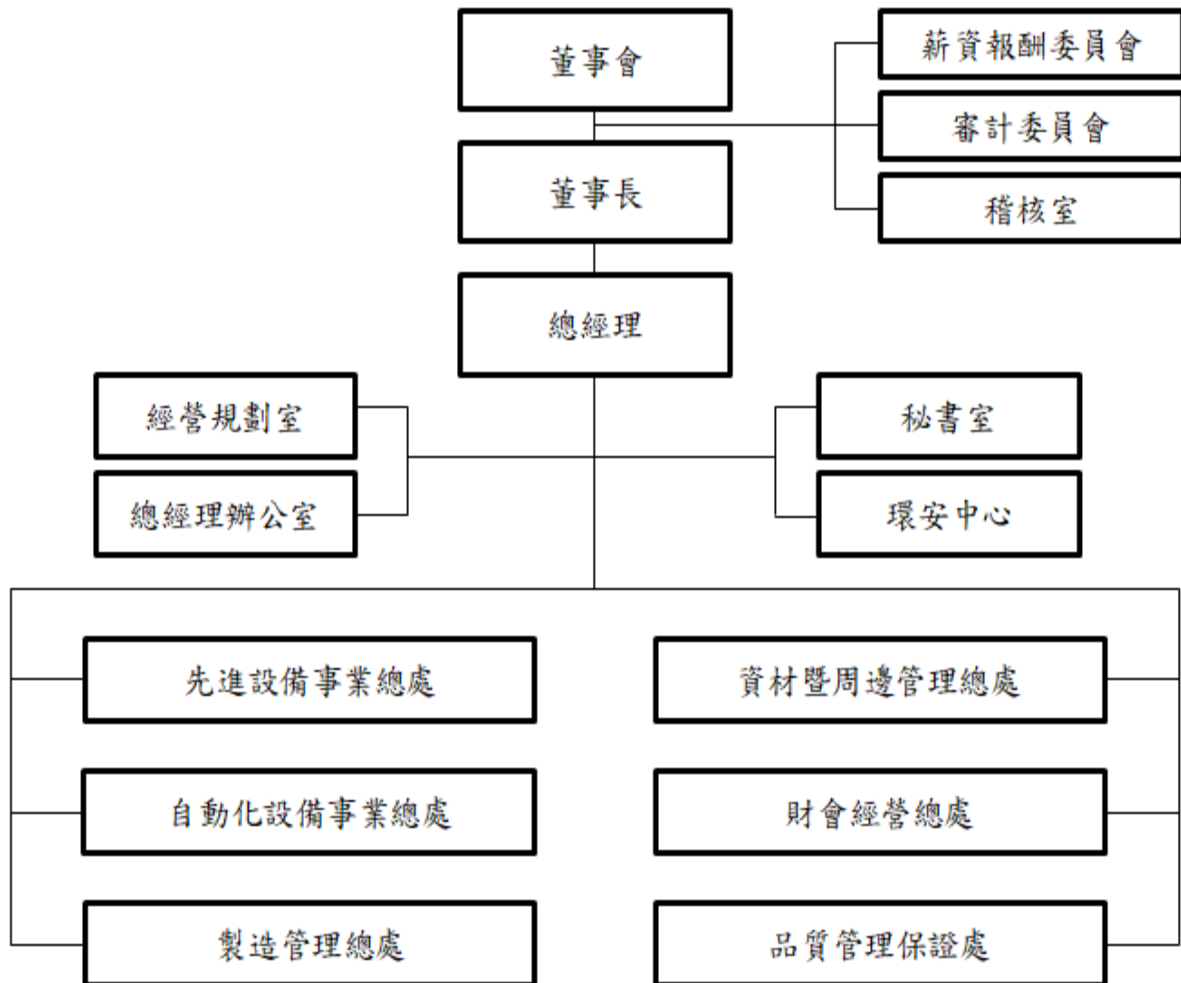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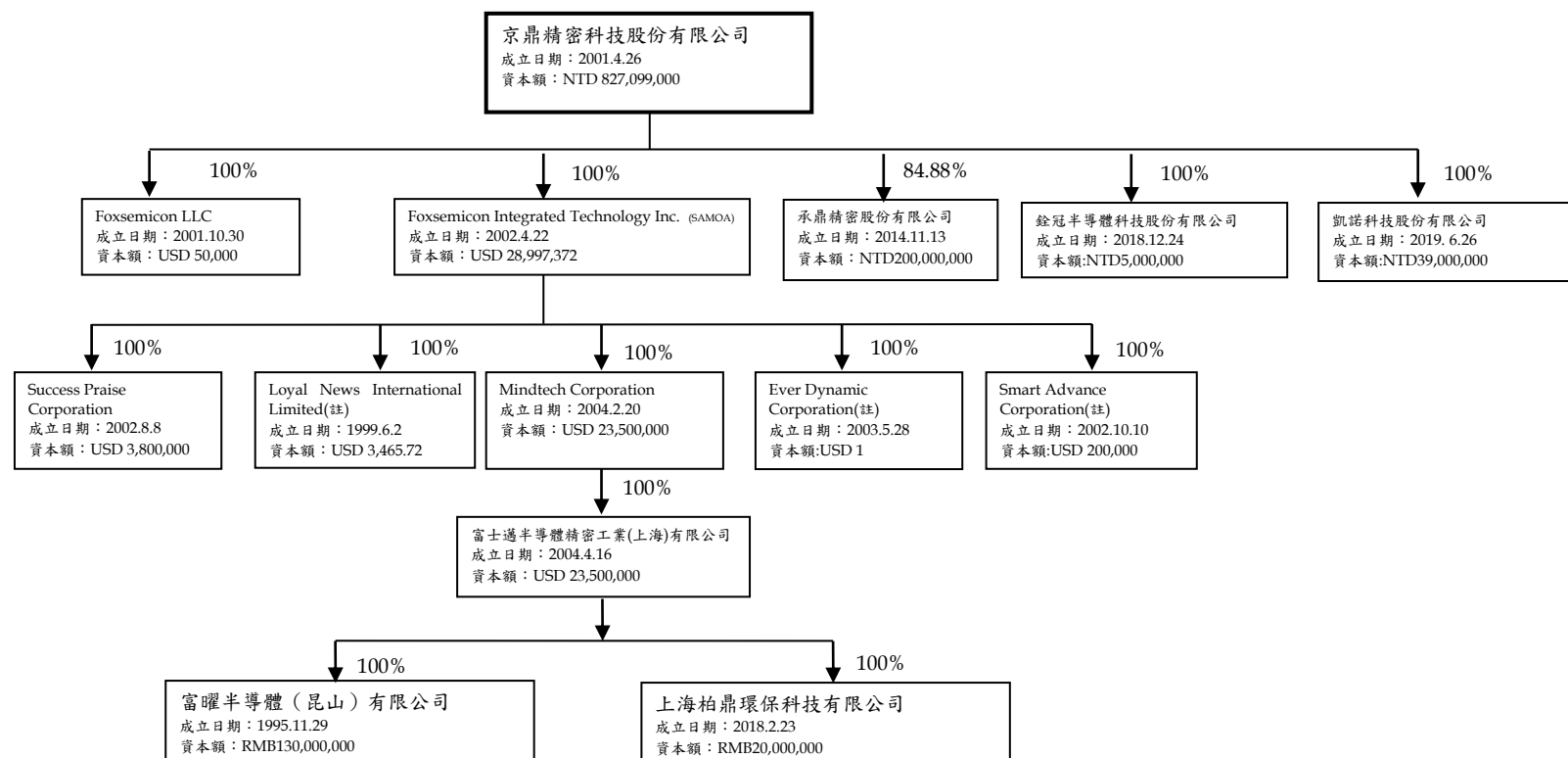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經營規劃室	■設定經營目標及方針，包含制定與宣示品質政策與目標。 ■裁示及核定投資預算及重大決策。 ■整合人員、資金、設備及廠房等資源，追求成長及最大利潤，達到與員工共享，善盡企業責任。 ■驗證公司制度及各項資源運用狀況及結果，並檢討經營方針是否正確。
稽核室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 ■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其他專案計畫之執行
環安中心	■危害通識 ■環境管理系統推動 ■廠區安全及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先進設備事業總處	設有先進設備製造事業處、備品耗材服務事業處及整合服務事業處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負責現有專案之規劃及推展 ■新客戶及新產品相關品質需求及相關系統導入、建立 ■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產品評估專案或產品轉入可行性評估 ■掌握客戶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以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 ■掌控專案的進度、成本、品質及庫存，監督各任務的執行狀況，以確認專案在規劃時程如期完成 ■客戶訂單管理 ■新專案導入和移轉 ■工程問題溝通及處理 ■客戶關係維持和發展 ■美國客戶支援和業務發展及供應商業務管理 ■負責中國區及其他國家新專案及新客戶開發
自動化設備事業處	設有自動化整合事業處、環保科技事業處、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事業處及策略產品研發中心 ■客戶開發及議價接單 ■專案管控及系統整合 ■設備機構方案及電控方案規劃及設計 ■組裝測試作業、技術養成及品質管控 ■客戶端裝機及測試作業 ■售後服務及出機後產品管理 ■市場開發/銷售/專案管控 ■客戶端設備技術支持與服務
製造營運總處	設有工程開發處、零組件製造處、設備製造處、彈性製造處 ■生產計劃執行與進度管控 ■設備正常年保養與設備故障處理 ■新產品導入客戶需求工程分析評估及開發 ■製造異常問題處理與分析，生產品質管控等 ■客戶工程變更接收及廠內工程變更執行 ■參與客戶新產品設計製造評估 ■製程新技術開發
品質管理保證處	設有品質保證部、供應商品質管理部、品質管理一部、品質管理二部、品質管理三部 ■公司品質管理系統(QMS)的建立與維護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QMS)的稽核監控與輔導改善 ■品質檢驗規格建立 ■產品失效分析與改善 ■產品檢驗履歷建立與維護 ■客戶反饋分析與改善
資材暨周邊管理總處	設有資材處及總管理處 ■新供應商開發及既有供應商管理 ■所有生產相關之採購價格議價 ■負責執行公司之採購需求作業，及採購件異常處理 ■依據訂單需求安排生產計畫及物料生產狀況掌控 ■物料需求之計畫與控管 ■採購作業規劃與物料開發 ■資訊規劃、編列及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 ■負責電腦軟體/硬體設備之需求評估與請購管制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協助資訊應用系統及通信網路科技之硬體技術支援與維護 ■協助事業群網路作業系統及防毒防火牆設定及維護 ■各平台資料庫的資料整合,不同系統串接界面開發 ■國內外進出口貨物通關、運輸、包裝等作業 ■物品出廠或其他作業之放行、申報等相關作業 ■保稅年度海關盤點、結算作業 ■廠區內相關空調、水、電等管理 ■廠區系統運轉、保養 ■人力資源規劃與開發、人事規章制定與修訂 ■教育訓練培訓計畫與執行 ■全公司組織架構的制訂與維護 ■公司資產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財會經營總處	設有財會投資規劃處及經營管理處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申報 ■配合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等事宜及處理 ■稅務規劃 ■會計帳務處理 ■資金調度 ■銀行額度管控 ■股務相關作業 ■上市櫃公告申報相關作業 ■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 ■經營資源規劃與分配 ■投資報酬與效益分析 ■成本費用分析、評估 ■經營資源規劃與分配 ■年度及專案預算規劃 ■投資回收評估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9年6月30日)



註：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 日、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運。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與公司之 關係	本公司投資			關係企業持 有本公司股 份數額
		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	子公司	916,666	28,997	100.00%	—
FOXSEMICON LLC	子公司	1,751	50	100.00%	—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1,125	16,975	84.88%	—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500	100.00%	—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000	3,900	100.00%	—
MINDTECH CORPORATION(萬達)	孫公司	696,305	23,500	100.00%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捷揚)	孫公司	112,594	3,800	100.00%	—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慧晉)(註1)	孫公司	6,260	200	100.00%	—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泰)(註1)	孫公司	108	1股	100.00%	—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恆力)(註1)	孫公司	—	1股	100.00%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696,305	註2	100.00%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544,830	註2	100.00%	—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83,820	註2	100.00%	—

註1：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103年2月1日、103年3月11日及103年7月1日停止營運。

註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註1)	邱耀銓	男	中華民國	107.08.10	84,254	0.10	—	—	—	—	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分校電機系 鐳德科技經理 美商 ASYST/PST 經理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Mindtech Corp.(Samoa)董事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董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董事	—	—	—	65,000	—
先進設備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註2)	黃啟智	男	中華民國	90.08.20	482,171	0.58	30,542	0.04	—	—	美國德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Foxsemicon LLC Manager	—	—	—	56,000	—
自動化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傅承祖	男	中華民國	92.02.01	21,959	0.03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副教授兼系主任	—	—	—	—	26,000	—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註3)	陳鎮福	男	中華民國	107.12.03	171,963	0.21	89,940	0.11	—	—	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所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主計長	承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會計部資深經理	鍾曉佩	女	中華民國	101.03.21	44,329	0.05	—	—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22,000	—
稽核主管	吳思穎	女	中華民國	101.09.30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5,000	—

註1：邱耀銓總經理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任命為執行長。

註2：黃啟智資深副總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任命為策略長。

註3：陳鎮福財務長於108年8月23日董事會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

註4：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鴻揚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3.06.25	109.05.28	3 年	5,198,272	6.28	6,953,272	8.41	—	—	—	—	—	—	—	—	—	
	法人代表 人:劉揚偉 (註1)	男	中 華 民 國	108.02.22	109.05.28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南加州大學碩士學位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上海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科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邱耀銓	男	中 華 民 國	108.05.29	109.05.28	3 年	84,254	0.10	84,254	0.10	—	—	—	—	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 加斯分校電機系 銘德科技經理 美商 ASYST/PST 經 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Mindtech Corp.(Samoa)董事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董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Inc.(Samoa)董事	—	—	—	
董事	黃榮慶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6.25	109.05.28	3 年	—	—	—	—	—	—	—	—	德國漢堡大學醫學博 士 教育部部定教授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 國立陽明大學泌尿學 科兼任教授 國防醫學院外科學科 兼任教授	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特約 醫師。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德齡醫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 董事	李康智	男	中 華 民 國	103.06.25	109.05.28	3 年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 提大學材料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監 察人	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獨立 董事	陳錫智	男	中 華 民 國	102.06.27	109.05.28	3 年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 所	DA HUI limited 董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所審計部組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 櫃審查部專員 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智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 董事	吳淑慧	女	中 華 民 國	108.05.29	109.05.28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會計 組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資深協理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昇昶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註 1：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劉揚偉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就任董事，並於同年 2 月 27 日被推選為董事長。

註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6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	9.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部台銘託財產專戶	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0%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23%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1%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1.05%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劉揚偉	—	—	✓	-	-	✓	-	-	✓	✓	✓	✓	✓	✓	✓	-	-
邱耀銓	—	—	✓	-	-	✓	-	✓	✓	✓	✓	✓	✓	✓	✓	✓	-
黃榮慶	-	-	✓	✓	-	✓	✓	✓	✓	✓	✓	✓	✓	✓	✓	✓	-
李康智	-	-	✓	✓	-	✓	✓	✓	✓	✓	✓	✓	✓	✓	✓	✓	-
陳錫智	-	✓	✓	✓	-	✓	✓	✓	✓	✓	✓	✓	✓	✓	✓	✓	-
吳淑慧	-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董事	劉應光(註1)	—	—	—	—	1,285	1,285	254	254	0.24%	0.24%	25,255	25,255	174	174	3,129	—	3,129	—	4.63%	4.63%	—	
董事	傅承祖(註2)																						
董事	邱耀銓(註3)																						
董事	黃榮慶																						
獨立董事	李康智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	—	963	963	706	706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	
獨立董事	吳淑慧(註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依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狀況與經營團隊討論情況，定期評估其績效並參酌其表現與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制定對應之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劉應光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因逝世辭任董事一職。

註 2：傅承祖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辭任董事一職。

註 3：邱耀銓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就任董事一職。

註 4：吳淑慧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就任獨立董事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揚偉、劉應光、傳承祖、邱耀銓、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吳淑慧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揚偉、劉應光、傳承祖、邱耀銓、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吳淑慧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揚偉、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吳淑慧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揚偉、黃榮慶、李康智、陳錫智、吳淑慧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邱耀銓、傳承祖	邱耀銓、傳承祖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劉應光	劉應光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3.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註1)	邱耀銓	10,639	10,639	467	467	2,342	2,342	5,476	—	5,476	—	2.91%	2.91%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註2)	黃啟智													
資深副總經理	傅承祖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註3)	陳鎮福													

註 1：邱耀銓總經理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任命為執行長。

註 2：黃啟智資深副總經理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任命為策略長。

註 3：陳鎮福財務長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邱耀銓、傅承祖、陳鎮福	邱耀銓、傅承祖、陳鎮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啟智	黃啟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最近年度(108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註 1)	邱耀銓	—	5,824	5,824	0.90%
	資深副總經理暨策略長(註 2)	黃啟智				
	資深副總經理	傅承祖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註 3)	陳鎮福				
	會計主管	鍾曉佩				

註 1：邱耀銓總經理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任命為執行長。

註 2：黃啟智資深副總經理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任命為策略長。

註 3：陳鎮福財務長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5,256	1.31%	15,256	1.31%	31,766	4.89%	31,766	4.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630	1.34%	15,630	1.34%	18,924	2.91%	18,924	2.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除發放固定酬勞(執行費及出席費)外，另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0.5%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個別績效自評結果做為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2,711,900	67,288,100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4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	無	註1
90.06	10	79,000	79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99,000	無	註2
91.08	10	79,000	79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無	註3
91.11	10	79,000	790,000	57,000	570,000	現金增資 70,000	無	註4
92.11	11	120,000	1,200,000	85,000	850,000	現金增資 280,000	無	註5
93.05	—	150,000	1,500,000	85,000	850,000	—	無	註6
93.11	10	15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無	註7
94.04	40	150,000	1,50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8
98.08	—	150,000	1,500,000	63,000	630,000	減資 400,000	—	註9
98.11	10	150,000	1,500,000	108,000	1,080,000	現金增資 450,000	無	註10
102.08	—	150,000	1,500,000	21,600	216,000	減資 864,000	—	註11
102.11	14	150,000	1,5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384,000	無	註12
104.08	60	150,000	1,500,000	68,000	68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註13
105.08	60	150,000	1,5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70,000	無	註14
106.08	—	150,000	1,500,000	78,750	787,500	盈餘轉增資 37,500	無	註15
107.08	—	150,000	1,500,000	82,688	826,875	盈餘轉增資 39,375	無	註16
109.04	172.2	150,000	1,500,000	82,710	827,099	106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224	無	註17
109.08	172.2	150,000	1,500,000	82,712	827,119	106年員工認股權增資 20	無	註18

註1：90年4月26日設立：經濟部90275409號函核准。

註2：90年6月19日：經(090)商字第09001221650號函核准。

註3：91年8月14日：園商字第20084號函核准。

註4：91年11月6日：園商字第27745號函核准。

註5：92年11月26日：園商字第33555號函核准。

註6：93年5月31日：園商字第14333號函核准。

註7：93年11月2日：園商字第29787號函核准。

註8：93年4月19日：園商字第09004號函核准。

註9：98年8月10日：園商字第21393號函核准。

註10：98年11月5日：園商字第31423號函核准。

註11：102年8月26日：園商字第1020025675號函核准。

註12：102年11月28日：園商字第1020036332號函核准。

註13：104年8月11日：竹商字第1040022866號函核准。

註14：105年8月16日：竹商字第1050022713號函核准。

註15：106年8月4日：竹商字第1060021239號函核准。

註16：107年8月16日：竹商字第1070023396號函核准。

註17：109年4月6日：竹商字第1090009041號函核准。

註18：109年9月3日：竹商字第1090024984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7月2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4	16	76	14,139	122	14,357
持有股數	1,190,000	3,189,197	24,137,344	36,447,722	17,747,637	82,711,900
持股比率	1.44%	3.86%	29.18%	44.07%	21.4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7月21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209	554,510	0.67%
1,000 至 5,000	8,859	14,906,768	18.02%
5,001 至 10,000	682	5,093,728	6.16%
10,001 至 15,000	185	2,333,787	2.82%
15,001 至 20,000	112	2,053,555	2.48%
20,001 至 30,000	112	2,834,787	3.43%
30,001 至 50,000	73	2,922,452	3.53%
50,001 至 100,000	52	3,752,412	4.54%
100,001 至 200,000	28	4,203,333	5.08%
200,001 至 400,000	14	3,797,079	4.59%
400,001 至 600,000	9	4,445,470	5.38%
600,001 至 800,000	3	2,011,850	2.43%
800,001 至 1,000,000	5	4,756,227	5.75%
1,000,001 股以上	14	29,045,942	35.12%
合 計	14,357	82,711,9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7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8,272	6.28%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3,573,500	4.3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8,541	3.24%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7,239	3.18%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8,036	2.78%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78,557	2.15%
瀚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7,678	1.9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1.74%
嘉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8,910	1.74%
富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0,407	1.6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536	—	—	—	1,755,000	—
	法人代表人： 劉揚偉(註 1)	—	—	—	—	—	—
董事	劉應光(註 2)	49,756	—	(27,000)	—	—	—
董事	傅承祖(註 3)	(4,336)	—	(78,000)	—	(8,000)	—
董事	邱耀銓(註 4)	—	—	—	—	—	—
董事	黃榮慶	—	—	—	—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	—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	—	—	—
獨立董事	傅正輝(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吳淑慧(註 6)	—	—	—	—	—	—
總經理	邱耀銓(註 7)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啟智	(34,754)	215,000	(45,000)	(15,000)	(33,000)	—
資深副總經理	傅承祖	(4,336)	—	(78,000)	—	—	—
財務長	陳鎮福(註 8)	—	—	—	—	—	—
財務長	呂軍甫(註 9)	2	—	—	—	—	—
資深會計部經理	鍾曉佩	(31,937)	—	(9,000)	—	4,000	—

註 1：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劉揚偉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就任董事長一職。

註 2：劉應光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辭任董事長一職，另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因逝世辭任董事。

註 3：傅承祖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辭任董事一職。

註 4：邱耀銓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擔任董事一職。

註 5：傅正輝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註 6：吳淑慧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註 7：邱耀銓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接替劉應光擔任總經理一職。

註 8：陳鎮福於 107 年 12 月 3 日由董事會任命為公司財務長。

註 9：呂軍甫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職務調整為公司發言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7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8,272	6.28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3,573,500	4.32	—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8,541	3.24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7,239	3.18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98,036	2.78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78,557	2.15	—	—	—	—	—	—	—
瀚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7,678	1.97	—	—	—	—	—	—	—
代表人：施美雲	—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1.74	—	—	—	—	—	—	—
嘉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8,910	1.74	—	—	—	—	—	—	—
代表人：施美雲	—	—	—	—	—	—	—	—	—
富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0,407	1.66	—	—	—	—	—	—	—
代表人：許麗珠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7 年	108 年	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註 1)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289.50	221.00	228.00
	最低		95.20	103.50	92.00
	平均		181.32	135.78	172.7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46	52.05	55.16
	分配後		51.46	52.0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2,688	82,688	82,704
	每股盈餘		14.06	7.85	7.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00	4.0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2.90	17.30	11.46(註 2)
	本利比		25.90	33.95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3.86%	2.95%	尚未分配

註 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即 109 年 6 月 30 日)；其餘欄位填列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透過年化每股盈餘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 1 所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股利分配議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30,750 仟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而定，其提撥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該變動調整次年度提列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其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擬議分派金額如下：

A.擬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3,413,843 元。

B.擬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248,471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中報告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3,413,84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248,471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	股東會分配數	財報認列金額	差異
董事酬勞	4,642,027	4,642,027	無
員工紅利	81,600,708	81,600,708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4131)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01 月 23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5,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0 年 01 月 23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詹元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前對股權稀釋並無影響，而轉換後，債權人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尚餘 1,000,000 仟元。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度 8 月 31 日
	最高	120.00	109.8	114.0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9.00	99.50	99.30
	平均	112.47	104.50	106.11
轉換價格		251.20	231.00	213.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 年 1 月 23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251.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本公司之普通股為轉換標的，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額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8 年 12 月 16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8 年 09 月 27 日	尚未發行
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五年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1%	1.21%	1.21%
得認股期間	108 年 12 月 27 日 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0 年 09 月 27 日 至 113 年 09 月 27 日	—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二年可行使 20% 屆滿三年可行使 60%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二年可行使 20% 屆滿三年可行使 60%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屆滿二年可行使 20% 屆滿三年可行使 60% 屆滿四年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4,400 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4,201,680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975,600 股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2.2 元	115.5 元	尚未發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1.18%	1.21%	1.21%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執行，對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執行，對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執行，對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二)累計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邱耀銓	169	—	—	—	—	82(a) 87(b)	168.3(a) 112.9(b)	13,801(a) 9,822(b)	0.20%
	資深副總經理	黃啟智									
	資深副總經理	傅承祖									
	會計資深經理	鍾曉佩									
員工	製造總處主管	王盛昌	415	9(a)	172.2(a)	1,515(a)	0.01%	199(a) 207(b)	168.3(a) 112.9(b)	33,525(a) 23,370(b)	0.49%
	備品耗材事業處主管	徐生旭									
	自動化事業處主管	黃俊凱									
	整合服務事業處主管	張光雄									
	資材暨周邊總處主管	王校煌									
	機加工一部主管	陳永泰									
	自動化整合事業處	林於辰									
	機加工二部主管	陳清柱									
	事業發展一部主管	楊松祥									
	彈性製造處主管	彭兆發									

註 a：106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b：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B.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F401010 國際貿易業

D.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G.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H.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I.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J.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B.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C.奈米設備研發

D.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E.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F.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	7,948,244	85.42	5,735,862	78.51	4,188,757	88.32
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1,343,482	14.44	1,569,816	21.49	389,801	8.22
其他	13,223	0.14	147	0.00	164,060	3.46
小計	9,304,949	100.00	7,305,825	100.00	4,742,62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從事先進設備設計及製造，產品主要應用在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光電與能源產業、工廠自動化產業以及醫療照護產業中所用的設備、模組及元件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進一步提供高科技產業全廠自動化整合規劃之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展品
- B.微米曝光機設備
- C.醫療自動化與 X 光自動化檢測設備
- D.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系統示範平台
- E.工業互聯網整合規劃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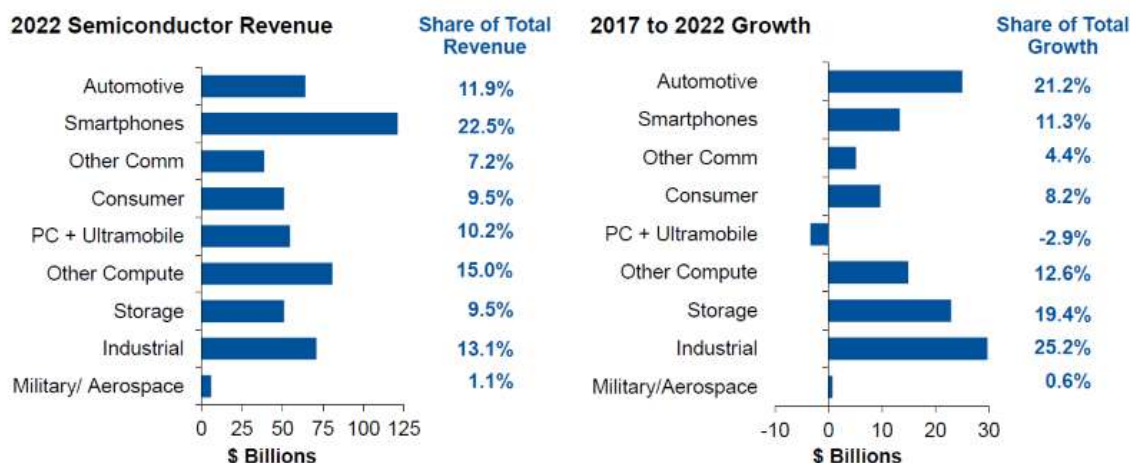
A.半導體產業

IC Insight 表示在 2010 至 2019 年的時間內，全球 GDP 成長與 IC 市場成長之間的相關係數達到 0.85，呈現高度關聯，2020 年初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根據各市調機構預估今年半導體市場成長率介於 5% 至 10%，平均成長率估為 7.7%，隨後全球景氣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推測原半導體成長力道將會趨緩。根據 WSTS 所發表因疫情調整之預測，預期 2020 年市場成長率為 3.3%，2021 年成長率則達 6.2%，受肺炎疫情所影響的市場成長，將延緩到 2021 年的時候出現。然而，此預測是根據以下的宏觀和微觀因素，包括中美貿易達成第一階段協定、美國-墨西哥-加拿大(USMCA)自由貿易協定達成，以及記憶體價格週期性調整和 5G 網路帶動半導體需求等。

另有關我國半導體產業方面，整體有 91.3% 生產佈局在台灣，故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預測台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疫情影響下，2020 年仍可維持 12.6%

正成長，產值將達 3 兆元。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7684 億元，年成長 10.9%；IC 製造業為 1.702 兆元，年成長 15.7%，其中晶圓代工為 1.531 兆，年成長 16.7%，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711 億元，年成長 7.2%；IC 封裝業為 3610 億元，成長 4.2%；IC 測試業為 1700 億元，年成長 10.1%。

【2017~2022 年全球半導體依應用領域化分之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 (2018/12)

B. 半導體設備產業

2019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業從前兩年的高點反轉，受到客戶資本支出的下調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的市場不確定性影響，全年銷售衰退 7%。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公布最新 Billing Report(出貨報告)，2020 年 7 月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出貨金額為 26.0 億美元，較 2020 年 6 月最終數據的 23.2 億美元相比上升 11.8%，相較於去年同期 20.3 億美元則上升 27.6%。顯示在台積電、三星及 SK 海力士等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大廠持續衝刺製程升級下，半導體設備市場下半年需求正逐步升溫。預估 2020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相較 2019 年的 596 億美元將增長 6%，來到 632 億美元，2021 年營收更將呈現兩位數成長，創下 700 億美元的歷史紀錄。

另外，台灣半導體市場近年持續加快擴充產能規模，尤其是晶圓代工領域更是資本密集發展，龍頭廠台積電一年資本支出金額都超過 100 億美元，是台灣半導體銷售金額的主力，後段封測廠日月光、矽品與力成等也跟進擴產與建置先進製程技術。2019 年台灣擠掉韓國，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銷售市場，台灣半導體銷售額達 171.2 億美元，年增 68%，中國則保持第二大設備市場，銷售額達 134.5 億美元，年增 3%，韓國則以 99.7 億美元排行第三，年減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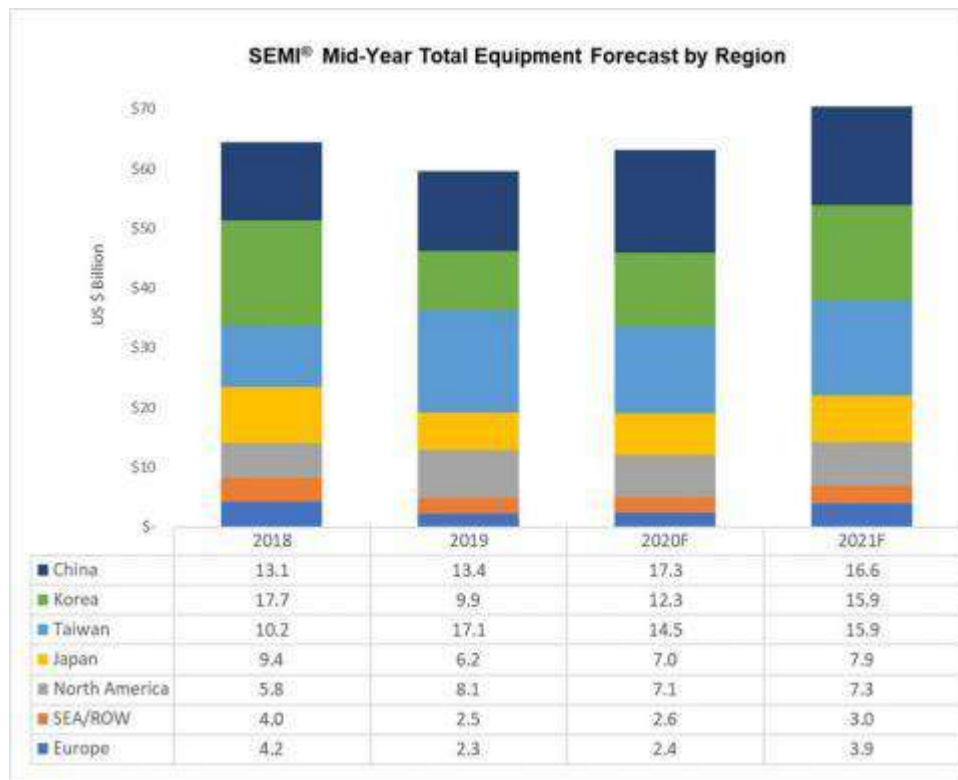
【2018~2019 年全球半導體生產設備區域銷售額趨勢分析】

Annual Billings by Region in Billions of U.S. Dollars with Year-Over-Year Rates

Region	2019	2018	% Change
Taiwan	17.12	10.17	68%
China	13.45	13.11	3%
Korea	9.97	17.71	-44%
North America	8.15	5.83	40%
Japan	6.27	9.47	-34%
Rest of the World	2.52	4.04	-38%
Europe	2.27	4.22	-46%
Total	59.75	64.53	-7%

資料來源：SEMI,SEAJ (2020/4)

【2018~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生產設備區域銷售預測】



資料來源: SEMI (2020/7)

C.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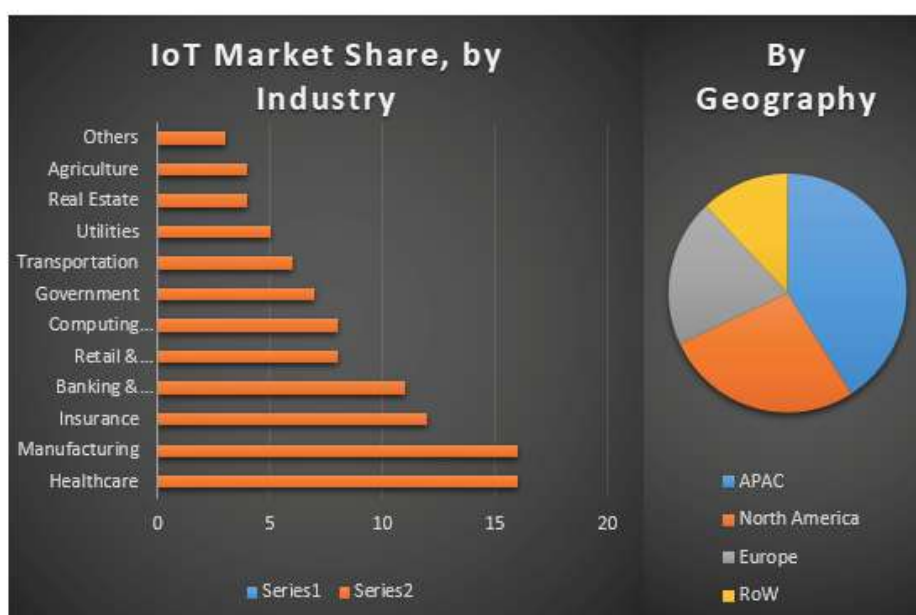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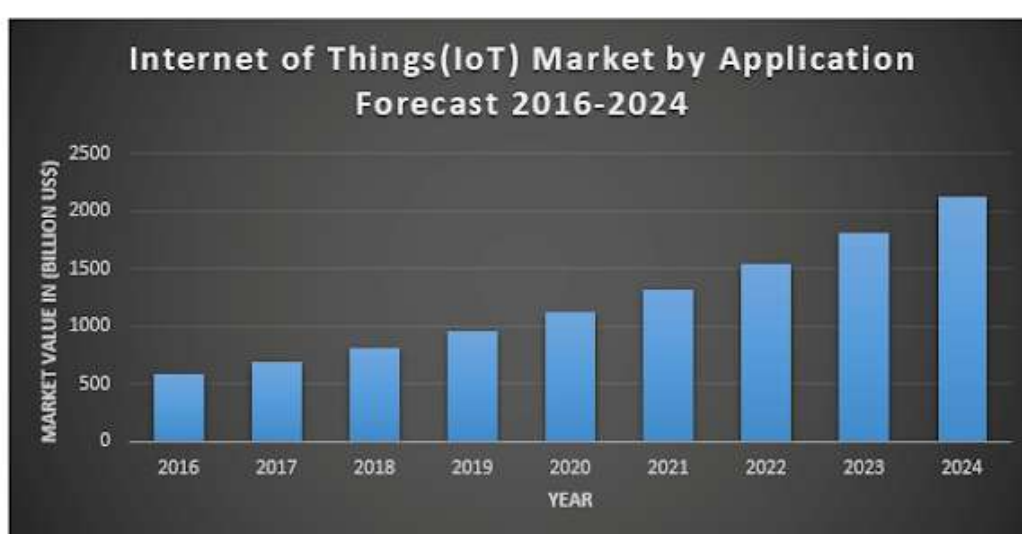
「工業 4.0」的特徵為「互聯、數據、整合、創新、轉型」。藉由虛實整合製造系統(CPPS)價值創造的網路的彈性，使機器和工廠能夠去調整它們的行為，以透過自我優化和重新配置去改變訂單和工作條件，透過生產過程的元件彼此通訊，確保資源有效利用，加倍靈活性。

而透過實體設備，家用電器，以及嵌入了軟體、感測器、執行器、電子設備，

和連接性的其他項目的網路，實現的人與機器，軟體和硬體之間的自由交流，被稱為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

另根據研究機構 Maximixe Market Research 對全球 IOT 應用市場得分析及預測，至 2024 年物聯網市場規模可達 2.12 兆美元。按應用分類，醫療保健、製造業及公用事業，將在全球物聯網(IoT)市場中，成為佔據較大比率的關鍵領域。北美、歐洲和亞太地區(APAC)，將形成三個關鍵區域，並透過應用滿足全球物聯網(IoT)市場需求。隨著 IT 行業基礎設施及技術的發展，亞太地區有望佔據最大的市場比率，並有望以最高的速度成長，這是推動總體需求成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2016~2024 年物聯網市場規模及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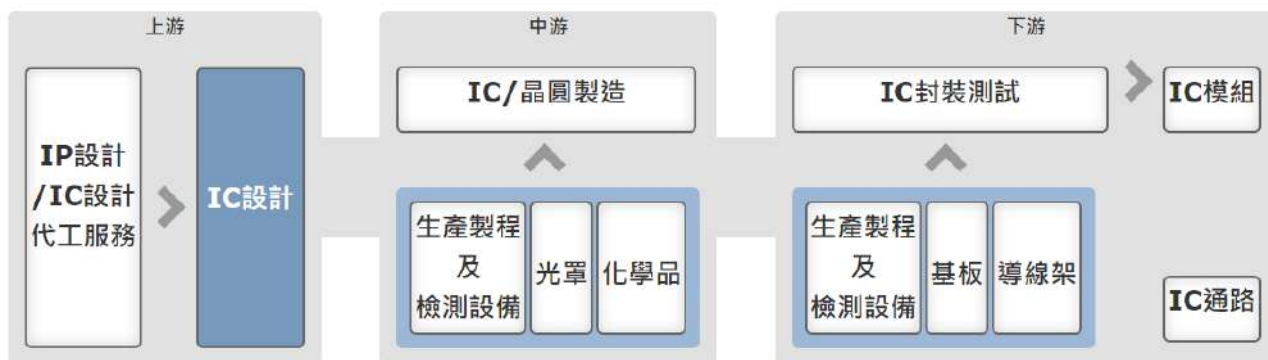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ximixe Market Research(2018/07)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主要可由上游 IC 設計廠商開始發展，IC 設計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晶片的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的流程。接著中游 IC 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將晶圓廠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之發展，而本公司即屬此段中游廠商，從事先進製程設備之製造。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 IC 封裝，即將晶圓切割後的晶粒，用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半導體產業鏈】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A. 半導體產業上游

半導體產業上游主要為 IP 與 IC 設計製造商。IP 為 IC 設計的智慧財產權，IP 開發流程包含 IP 設計與 IP 驗證，在 IC 設計中，IP 核心再利用可以有效縮短產品週期並降低成本，現今 IC 設計大幅增加了許多功能，因此必須運用既有的驗證有效 IP 元件，以滿足上市前置時間的要求。但是，由於功能要求與技術製程的差異，各公司必須提供的 IP 種類太多，因此產生專門從事 IP 設計之公司。IC 設計使用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就是如何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目前主要國內廠商包括聯發科、聯陽、凌陽科技、華邦電、義隆、矽創等廠商。

B. 半導體產業中游

主要的產品為半導體製程設備、晶片及積體電路。IC 製造的流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藉由相關製程設備，以氧化、擴散、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由於 IC 上的電路設計是層狀結構，因此還要經過多次的光罩投入、圖形製作、形成線路與元件等重複程序，才會完成該階段主要的產品晶片及積體電

路，目前主要國內半導體製程設備廠商包括漢微科、帆宣、崇越科技、千附、京鼎、弘塑、公準等廠商；晶圓代工及 IC 製造廠商為聯電、台積電、華亞科、南亞科、台達電等廠商。

C. 半導體產業下游

半導體產業下游主要從事 IC 封裝及測試，IC 封裝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晶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IC 測試則可分為兩階段，一是進入封裝之前的晶圓測試，主要測試電性。另一則為 IC 成品測試，主要在測試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是否正常，以確保品質。目前國內主要封測廠商包括日月光、京元電、華泰電子、同欣電、超豐電子、欣銓科技等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及衍生應用領域極為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3C 電子、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就需求方面，在晶圓代工為因應製程技術提升之下，帶動資本支出需求成長；另在出口方面，由於中國重點扶植龍頭企業的態勢顯著，意圖打造中國本土 IC 產業鏈，惟中國的半導體設備自製率尚低，在其內需市場持續擴大下，對於我國半導體設備業所帶來之商機可期。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智慧製造自動化、無人化、微污染防治、手機生產、面板生產及環保智能監控領域，在工業控制及自動化市場中，生產、檢測與製程監控之產線全面自動化為共同目標，具有降低人力成本、改善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效率及提升企業競爭力等優點，因此自動化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用高效率的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可見自動化設備具有極大成長空間，需求將持續不墜

本公司的半導體設備產品以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生產設備與高端自動化設備為基礎，持續發展對應各種半導體製程及先進封裝的技術。創新能力滿足半導體龍頭大廠最高端 5 奈米以後先進製程，並已領先拓展高潔淨自動化技術至半導體製程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並積極參與全球客戶擴廠計劃，於台灣、中國大陸、北美，提供客戶就近、即時的服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技術創新研發，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環安智能監控系統等自動化領域。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具有各工段之垂直整合能力，並持續開發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設備，推出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與機能水生成設備，並因應先進封裝製程需求研發出整合型晶圓級封裝分檢自動化系統，提升現有自動化設備性能，控制晶圓製程微環境，防治微污

染工程能力升級，提出高階製程導流潔淨方案，憑藉著優異之成本控制、製造技術與生產彈性等競爭優勢，加上運籌效率等能力，可提供客戶設備模組或整機設備等之服務。

在光電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具有扎實的研發能力並與世界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之智能自動化設備。持續進行產業升級，投入工業互聯網及智能製造佈局，朝向結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及智能網路，並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全廠無人自動化、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8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3	1.24	3	1.42	3	1.32
	碩士			26	10.74	25	11.79	28	12.34
	學士			93	38.43	100	47.17	114	50.22
	學士以下			120	49.59	84	39.62	82	36.12
	合計			242	100.00	212	100.00	227	100.00
平均年資(年)				6.33		6.35		6.3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54,259	59,517	204,880	367,674	305,549
營收淨額	5,409,181	7,837,905	8,168,326	9,304,949	7,305,825
占營收淨額比例	1.00%	0.76%	2.51%	3.95%	4.1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與美國及德國設備大廠合作開發先進太陽能電池製程之自動化設備
	開發完成半導體標準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單機設備，可對應 10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
	執行工業局半導體設備暨零組件產業發展計畫「氮氣充填晶圓載入模組」順利結案
	開發第五代 LED 燈泡全自動鉅量產生產線，較上一代機種產能增加一倍開發環安含鎳廢水、中水回收等雲端自動化監控專案
	開發 e 化行動護理車，並導入於國內地區醫院測試評估
	開發汽車電子產品自動化測試線
105	申請經濟部技術處「3DIC LED 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與系統自主化整合技術開發」科專計畫通過審查，正式簽約啟動執行

年度	研發成果
	開發血糖測試醫材自動化生產線
	開發環安水處理、氣體、土壤監控等雲端自動化智能監控方案
	開發智慧病床，並於國內地區醫院測試評估
106	執行 經濟部技術處「3DIC LED 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與系統自主化整合技術開發」，完成工作審查
	開發完成半導體自動化惰性氣體自動填充設備，可對應 7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並順利導入製程
	開發 OLED 面板搬送自動化設備
	建置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統示範平台
107	開發 5 奈米先進製程發微污染防治新機種產品
	開發半導體封裝自動化設備
	執行經濟部技術處「3DIC LED 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與系統自主化整合技術開發」順利結案
108	完成 5 奈米先進製程微污染防治新機種產品，並順利導入量產
	開發 3 奈米先進製程主動式微污染防治解決方案
	開發完成兩款先進半導體封裝自動化設備
	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製造應用方案
	擴充全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系統平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精密設備

擴大設備的產品組合，將會跨足不同的產業，以提升自我的加工能力。

B.合作夥伴的選擇

對於未來的合作夥伴，我們會積極的跟產業的領導者進行合作。不管是選擇合作的客戶，或者是下階供應商。我們將會積極的選擇各產業的佼佼者來做為合作的第一選擇。

C.策略聯盟

透過與客戶建立親密的策略關係與新專案的導入，我們將提高對個別客戶之規模經濟(economy of scale)和範疇經濟(scope economy)。

D.客戶服務

不管是現有產品，或者是新專案，我們將以服務為導向，第一時間反應、處理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積極提昇客戶滿意度。

(2)長期發展計畫

A.積極爭取與跟大廠的合作

我們將積極爭取與更多的精密設備廠商的合作機會，未來的合作廠商將不局限於半導體設備廠。公司未來將積極爭取跨入非半導體的產業，例如：醫療設備、太陽能設備及環保設備。與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大廠技術合作之機會，成為世界級半導體及設備專業製造服務者。

B.整合海外生產基地，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其優勢如下：

(A)利用海外生產力來降低生產成本。

(B)強化現有的供應鏈管理能力來增加產能，並減少生產週期。

(C)接近中國市場：中國是未來十年發展最快的。

C.透過垂直整合及強化本地供應商之國際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完整設備製造及相關需求平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64,674	4.99	508,766	6.96	336,654	7.10
外銷	亞洲	995,942	10.70	1,296,400	17.74	479,603	10.11
	美國	7,570,072	81.36	5,251,673	71.89	3,825,822	80.67
	歐洲	274,261	2.95	248,986	3.41	100,542	2.12
合計		9,304,949	100.00	7,305,825	100.00	4,742,62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6~108 年度營收淨額分別為 8,168,326 仟元、9,304,949 仟元及 7,305,825 仟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生產及銷售，產品多屬高度客製化、量化基礎不一，且因本公司與同業公司設備並無相同或相似之領域，造成內容與性質差異性大，目前並無涵蓋所有業務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於一致性基礎比較其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於 91 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大廠已為策略聯盟夥伴關係，並藉由評估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認證、交期配合度、財務狀況穩定性等項目，目前亦列於該客戶之全球供應商評鑑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首位，透過此合作型態，雙方已然成為生命共同體，形成同業進入障礙，本公司期以此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未來整體營運與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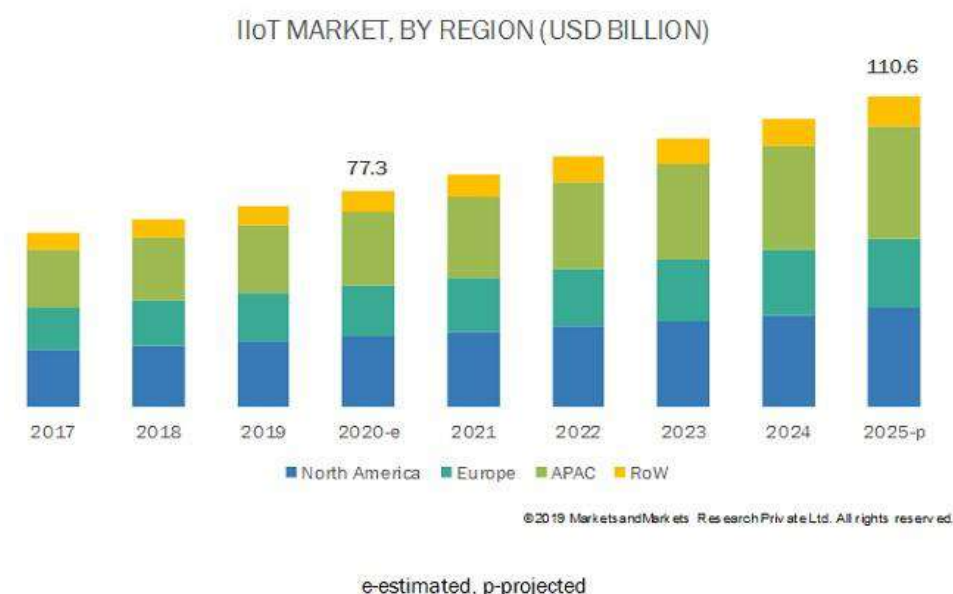
A.半導體設備產業方面

根據 SEMI 預估，2020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銷售預期成長 6%，達 632 億美元；此成長態勢可望延續至 2021 年，創下 70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另外 SEMI 公布 2020 年第二季更新版「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中顯示，3D NAND 記憶體為這波支出增長注入強勁動能，今年投資額將激增 30%，2021 年預計也有 17% 的高成長。DRAM 晶圓廠投資額將於 2020 年下滑 11% 後反彈，明年大幅增加 50%；而以先進製程為主的邏輯製程和晶圓代工支出也將循類似軌跡發展，惟震盪較小，預估今年下跌 11% 後再於 2021 年增長 16%。部分產品別雖然晶圓廠整體設備支出較低，但成長幅度仍強勁。影像感測器 2020 年預估可創下 60% 的增長，然而 2021 年仍保有 36% 的高成長率；類比及混合訊號產品 2020 年成長率達 40%，2021 年為 13%；功率半導體相關投資 2020 年預估成長率達 16%，2021 年勁道更強，將大幅躍升至 67%。

B. 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製造

市場分析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指出，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預計將從 2018 年的 1570 億美元，擴大到 2026 年的 2967 億美元，並以 8.4%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成長。另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工業物聯網 (Industrial IoT; IIoT) 市場規模約 640 億美元，預計將在 2025 年成長至 1106 億美元，期間複合年成長率 (CAGR) 為 8.13%。隨著消費端走向客製自主消費、製造端面臨缺工問題日甚，將促使製造業須具備能適應快速多變且多元環境的能力，製造系統將變得較過往而言更加複雜，奠基於虛實整合的基礎，智慧製造在應用端趨向多元發展。

【2017~2026 年工業物聯網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Research(2020/3)

(4) 競爭利基

A. 生產高穩定度之製程設備

由於半導體為高度精密產業，而關鍵在於可否將產品品質維持穩定，並如期將訂單數量交予下游廠商及終端客戶，因此，產線使用的製程設備品質將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就此產業特性，所有製程設備廠均需先經由終端廠商認證，包括測試製程設備運作情形穩定性、檢測設備產出品質瑕疵率及相關備品耗損率，測試通過後，才會正式接到下游廠商訂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技術團隊積極提升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以產品的高良率和穩定的品質，佐以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生產人員做為後盾，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在半導體前段材料及元件的設備技術中，成為領導廠商。

B.強化多角化之終端應用領域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以及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半導體設備及自動化設備應用非常廣泛，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應用於半導體、太陽能、面板、醫療等領域之設備、模組及關鍵性零組件，而自動化設備相關產品則應用於連接器(包括 Cable 及 Connector)、半導體製程等領域，未來將積極佈局並廣泛延伸至能源、醫療、機器視覺檢測、環保、TFT-LCD 及觸控等產業之相關設備。

C.與國際知名大廠策略聯盟，提升市場競爭力

由於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為高精密之整合技術，品質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且由於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在業績穩定成長，且與客戶間以合約製造的方式提供國際設備大廠品質較佳、價格較競爭優勢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系統的前提下，本公司配合客戶的需求共同開發研究創新的模式，亦為公司之競爭能力創造更為強大的優勢。

D.具有垂直整合之技術及製程能力

我國半導體產業係採專業分工模式，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品質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之優勢，本公司具有各工段之垂直整合能力，包括擁有 43 個表面處理技術認證，是全亞洲表面處理技術相當完善且較領先其他同業之公司，此項優勢除可彈性及自主控制物料、品質、生產安排、人員調整等多方面向，憑藉著優異之成本控制、製造技術與生產彈性等競爭優勢，加上運籌效率等能力，可提供客戶設備模組或整機設備等之服務，此垂直整合能力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掌握市場的脈動與需求，並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也競爭力能立於不敗之地。

E.擁有完整之研發及經營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對於每一項承接之高科技製程設備自動化系統及整合系統服務均戮力投入，除了完善分工及暢通的協調平台外，研發團隊並定期與客戶溝通工作進度及需求方向，透過逐步累積專業經驗與智慧價值經驗，吸收每個客戶之產業技術、瞭解其需求，以期提供客戶更完整之

服務並且達到高效率生產之目標，並進一步提供客戶對公司產品之滿意度，使得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由於在特殊領域所累積之核心知識與經驗，將無法輕易被其他競爭對手仿效，且在經驗累積之效果下，除了減少學習曲線之成本外，於利基市場所建立之專業地位將更不易被取代，亦構成此行業新進者之進入障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

受惠於中國與新興市場的行動智慧型裝置出現爆發性成長，且產品整合度高、開發時程短、性能優勢明顯、產品更新週期縮短等優勢影響，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之供應鏈對於製程技術之要求不斷提升，其中，在晶圓製造技術方面，先進製程訂單成長力道強勁，甚至 16/12 奈米製程訂單亦呈滿載，此外，記憶體方面，DRAM 供過於求的情形獲得改善，使產品價格上揚，廠商陸續擴充產能或導入先進製程，且未來預估受智慧行動裝置及穿戴式科技產品推陳出新影響，市場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規格將持續提高，導致晶圓及 DRAM 製程技術要求亦隨之提高，奈米製程技術以 Logic 為例，由 2012 年度的 22/20 奈米提升至今已達 10/7 奈米，台積電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之法說會表示資本支出將會上看 150~160 億元，年增 6%，今年資本支出約 80% 將用於 3 奈米、5 奈米與 7 奈米等先進製程技術，其餘 10% 則用於先進封裝與光罩，另外的 10% 則用於特殊級製程技術。主要用來衝刺 7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光罩和後段先進封裝，而且會提升本土設備占比。故半導體設備產業，最終將隨著人類追求更高智慧化及高度便利性的科技產品，而創造更大的技術面商機，業績成長力道顯著。

(B)產業進入門檻高，較不易被取代

半導體為高度精密產業，而關鍵在於可否將產品品質維持穩定，並如期將訂單數量交予下游廠商及終端客戶，因此，產線使用的製程設備品質將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就此產業特性，所有製程設備廠均需先經由終端廠商認證通過後，才會正式接到下游廠商訂單，因此一旦獲得認證就不輕易更動，故競爭對手要進入市場相對不易；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技術團隊積極提升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以優良品牌形象，在半導體前段材料及元件的設備技術中，成為領導廠商，並藉由與國際半導體設備知名大廠的合作，且通過該廠商對公司製程及產品的認證，以合作開發的方式維持公司競爭的優勢，並獲得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廠商公佈為 2016 至 2018 年卓越供應商、2013 年及 2019 年傑出供應商，顯示公司在品質、服務、交期、技術等面向的表現受到客戶肯定，故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產業的可取代性應屬有限。

(C)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業績穩定成長

由於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為高精密之整合技術，品質受到各製造廠商高度重視，因認證取得不易所形成產業之高度進入障礙，且因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已有紮實根基，其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公司與客戶間皆維繫良好的溝通橋樑，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產品亦受國際大廠肯定，藉由與客戶間以合約製造的方式提供國際設備大廠品質較佳、價格較競爭優勢之半導體設備關鍵零組件及系統的前提下，遂配合業界的需求共同開發研究創新的模式，亦為本公司之競爭能力創造更為強大的優勢，使營收穩定成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銷售予第一大客戶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78.00%、79.40%、71.69%及 81.21%，主要係因半導體產業特性所致，使本公司銷售之客戶及終端應用廠商對象別主要以半導體設備或晶圓廠等國際大廠為主，且因銷售對象數量有限，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密切的交易及合作，以維護良好的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另亦積極將產能及技術資源轉移運用於開發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B)產業面臨高度競爭之風險

在半導體產業中，由於中國及韓國等國外競爭者發展日益蓬勃，中國大陸挾內需市場的優勢，近年來積極扶植本土高科技產業，而在此一政策扶持下，中國大陸本土業者將持續為國內半導體帶來競爭壓力，國內半導體在此一威脅下，將會有面臨既有訂單流失以及削價競爭之風險。

因應對策：

我國半導體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之生產特性，其中，半導體設備生產技術係高精密之整合技術，且本公司之終端客戶為國內外晶圓大廠，而晶圓大廠採購設備所考量的因素，除了設備售價外，生產技術可因應現階段市場主流、設備可靠度、製程彈性化、產能及交期配合度及售後服務等更是考慮之要項，仍可透過下列措施，降低受到國外競爭者藉由削價競爭進一步侵蝕公司訂單之風險疑慮：

a.與半導體設備大廠策略聯盟

公司於2002年起與全球第一大半導體設備大廠已為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技術及品質認證、交期配合度、財務狀況穩定性等項目，目前亦列於該客戶之全球供應商評鑑品質及準時達交率首位，透過此合作型態，雙方已然成為生命共同體，使同業進入障礙更加提升，本公司期以此技術能力及營運模式之優勢持續開拓市場，增加市場占有率，更可開拓國際知名度、強化自身技術及提升競爭力。

b.積極開發半導體製程外之應用領域

本公司運用現有技術，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運用於半導體製程外之應用領域，包括能源(如：太陽能設備)、醫療(如：智能化行動護理車)及環保(如：污水監控處理設備)等，並業已陸續投入生產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競爭利基。

(C)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係以美元為主，而進貨則係以美元為主，人民幣為輔，將面臨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匯兌風險除部分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外，另設有專人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故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之影響不大，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威脅。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半導體、顯示器、光電及綠能、工廠自動化等產業之先進製程暨自動化設備，其用途概述如下：

A.半導體產業

(A)半導體前段晶圓製造之薄膜、蝕刻、化學機械研磨等製程所需之設備及關鍵零組件：設備產製過程包括整機製造、整合、調整、測試等，產品完整度需達直接進入半導體晶圓廠即可運轉生產之水準。零組件主要為真空製程反應室腔體、設備機體、真空製程元件、精密機構零件等構成設備主結構之各式部件。

(B)晶圓傳輸自動化設備：搭接晶圓廠內製程主設備，將晶圓由工廠端之自動物流天車系統傳送而來之晶圓傳送盒，開啟、對位、傳輸到製程主設備內。

(C)微污染防制及惰性氣體充填裝置：精密控制晶圓製程環境，對微污染進行控制與防制，使晶圓在製程中之傳輸、儲存、全程潔淨度受到保護，進而提升良率及生產力。

(D)晶圓外觀自動檢查設備：以自動化機構以及精密光學儀器，對晶圓外觀進行瑕疵、刮傷、微裂等檢測，避免人員手動移載晶圓造成晶圓缺損，並以視覺辨識軟體演算法進行檢測判定，減低人員對瑕疵的誤判。

B.顯示器產業

(A)顯示器面板整廠自動化設備：由玻璃進料開始，進入薄膜電晶體各段製程，到液晶注入，以及背光模組組裝等，整個顯示器生產過程之玻璃搬送、儲存、定位之整廠自動化設備。

(B)面板檢查設備：對應前段製程採用自動光學檢查，對薄膜電晶體之成膜厚度及各像素之缺陷進行精密檢查。對應液晶注入後之產品檢查，則以精密探針接觸面板電極，輸入畫面訊號，進行像素缺陷檢查。

(C)雷射切割設備：切割顯示器面板玻璃以及觸控面板玻璃之設備，尤其對於離子交換強化玻璃之極高表面硬度與極深強化層，傳統鑽石刀輪已無法有效切割，必須採用雷射切割。

C.光電及綠能產業

(A)LED 燈炮全自動生產線：以超高速生產速率，自動組裝生產 LED 燈泡產品，由燈版、散熱器、電源、外殼、燈頭等零件，到最終測試分級，完全一貫自動化無人作業。

(B)太陽能電池晶片自動化設備：搭配太陽能電池晶片製程主設備，將晶片由卡匣裝載、儲存在緩衝區，依序取出晶片並載入到主設備進行製程，完成製程後再將晶片裝載回卡匣。

(C)太陽能電池模組整廠自動化設備：將太陽能晶片經過清洗、串焊、堆疊、層壓、修邊、組框、接線盒、測試、包裝等工序，製作完成電池模組之整廠物料輸送及自動化流程設備。

D.工廠自動化產業

(A)智慧工廠及機械人應用：基礎上運用機械人取代人力，執行高重複性、高勞動力、高風險之作業，更進一步結合感測器、人工視覺、網路技術，運用機械人進行無人智慧化生產。

(B)精密加工及組裝：因應 3C 產業大量製造以及產能快速爬升之需要，設計客製化的自動生產線，提升生產效率以及良率。

(2)產品之產製過程

設備的效能影響半導體晶圓及面板等電子元件的良率甚鉅，其中所涉及之製造技術層次多元，從技術較單純的零組件製作開始，循序漸進到複雜度較高的模組、系統到整合測試都是關鍵。雖然設備產品量少樣式多，其功能各式各樣不一而足，追根究底其產製過程仍可歸納區分為：

A.產品開發與工程分析

(A)產品規格制定

(B)設計研發

(C)製造工程展開

(D)製造標準訂定

(E)檢驗標準訂定

B.零件製造及小型模組生產

(A)金屬元件製程

(B)高分子材料元件製程

(C)精密焊接製程

(D)表面處理製程

(E)電路元件製程

C.次系統模組整合製造

(A)主幹配線

(B)機架組裝

(C)製程核心組裝

(D)標準零組件安裝

(E)製程核心測試/真空測漏

D.整機系統整合

(A)系統規劃

(B)標準流程訂定

(C)各次系統模組整合

(D)整機系統整合

(E)外觀及週邊設施整合

E.系統最終測試與調校

(A)測試標準流程規劃

(B)建立標準測試治具及環境

(C)系統測試

(D)製程測試

(E)外觀檢查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I/O motion controller	穩定良好
PCB ASSEMBLY	穩定良好
Aluminum	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07 年度	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 模組及設備	7,948,244	2,131,906	26.82	—
	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1,343,482	176,551	13.14	—
	其他	13,223	3,620	27.38	—
	合計	9,304,949	2,312,077	24.85	—
108 年度	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 模組及設備	5,735,862	1,503,370	26.21	(2.28)
	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1,569,816	181,446	11.56	(12.05)
	其他	147	38	25.85	(5.57)
	合計	7,305,825	1,684,854	23.06	(7.19)

(1) 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皆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7,388,063	79.40	無	甲公司	5,237,136	71.69	無	甲公司	3,851,146	81.20	無
2	鴻海集團	644,557	6.93	(註)	鴻海集團	882,928	12.08	(註)	鴻海集團	188,140	3.97	(註)
3	其他	1,272,329	13.67	—	其他	1,185,761	16.23	—	其他	703,335	14.83	—
	銷貨淨額	9,304,949	100.00	—	銷貨淨額	7,305,825	100.00	—	銷貨淨額	4,742,621	100.00	—

註：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因半導體市場景氣下滑，故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設備		1,949	1,541	3,255,004	2,024	1,322	2,761,426
關鍵性零組件		892,484	690,065	2,648,775	722,165	471,735	1,832,334
合計		894,433	691,606	5,903,779	724,189	473,057	4,593,760

註：半導體及自動化之關鍵性零組件無區分生產量值，主係因多數料件為共用件，故難以拆分產能。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因半導體市場景氣下滑，導致銷售金額減少，故使 108 年度產量較 107 年度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		5,029	192,135	765,098	7,756,110	9,744	252,703	520,770	5,483,158
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		1,444	272,539	8,990	1,070,943	1,769	256,063	18,439	1,313,753
其他(註)		—	—	4,406	13,222	—	—	22	148
合計		6,473	464,674	778,494	8,840,275	11,513	508,766	539,231	6,797,059

註：太陽能製程設備及零組件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因全球半導體市場景氣下滑，導致外銷金額減少，故使 108 年度銷量較 107 年度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員	53	67	70
	研 發 人 員	242	254	217
	直 接 員 工	823	824	890
	間 接 員 工	818	757	820
	合 計	1,936	1,902	1,997
平 均 年 歲		31.91	32.88	33.18
平 服 務 年 資		4.75	5.26	5.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6%	0.32%	0.30%
	碩 士	4.29%	4.84%	5.01%
	大 專	45.76%	46.10%	46.37%
	高 中	43.85%	43.06%	41.81%
	高 中 以 下	5.74%	5.68%	6.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狀況

項目	證書編號
污水納入竹南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竹環字第 1090024005 號
水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06-05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竹環字第 1080022476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繳納狀況

項目	繳納金額
108 年 Q1~Q4 土壤污染整治費	2,828 元
109 年 Q1~Q2 土壤污染整治費	1,443 元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狀況

本公司依法無須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9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氯氣測漏儀	1	104.08.25	940	—	偵測製程管路是否洩漏
廢氣處理設備	1	104.12.21	3,250	217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104.12.22	4,570	304	處理製程廢水達到污水排放標準
一般排氣設備	1	105.04.11	1,050	140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油水離屑機	1	105.09.29	1,218	264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廢水改善工程	1	105.11.10	650	164	處理製程廢氣達到廢氣排放標準
液體洩漏偵測器	1	107.04.12	375	200	偵測廢水是否洩漏
集塵工作台	9	107.11.19	2,670	1,736	處理製程粉塵達到廢水排放標準
防漏護堤	2	107.04.12	94	50	預防廢液洩漏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公司	裁罰年度	原因	改善情形	未來因應措施
京鼎	108	製程產出之廢布及廢太空包袋貯存地點及場所未依規定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製作多張廢棄物標示，於每次將廢棄物移出時放上標示，定期汰舊換新，並以繩索固定避免風大使標示飛散，並直接丟在子車內(子車外亦有廢棄物標示)	1.增加清運頻率，減少廢棄物暫存時間，盡量提早將廢棄物清出廠外 2.增加巡檢頻率，人員每天廠區巡檢時加強巡檢該區確認標示是否完善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	裁罰年度	法令	金額	未來因應措施
京鼎	108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4款	新台幣 6,000 元	1.增加清運頻率，減少廢棄物暫存時間，盡量提早將廢棄物清出廠外 2.增加巡檢頻率，人員每天廠區巡檢時加強巡檢該區確認標示是否完善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A.婚喪補助、生育補助、部門聚餐補助、員工旅遊補助，另亦提供三節禮券及生日禮金，每年不定期舉辦家庭日、中秋節烤肉及各項趣味競賽等活動。

B.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更為了提高員工安全保障，為員工提供團體保險及出差旅平險以保障員工。

C.員工現金增資入股及員工酬勞制度

(A)入股：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法保留 10%~15%由員工認股。

(B)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員工進修及訓練：教育訓練為本公司福利之一，公司鼓勵員工透過訓練課程來提升個人素質及能力，增加工作技能。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引導新進人員熟悉公司文化、組織發展、沿革、工作環境及各項系統之運用。

B.管理才能訓練：公司依不同管理階層需要，提供同仁合適自己之管理才能發展課程。

C.專業教育訓練：員工依個人工作屬性與專業領域不同之需求，可選擇內部單位或外部訓練單位所開設之最新知識、技術之專業課程，促進技術及知識之交流。

D.通識教育訓練：公司將視員工需求或職業安全需要提供各項安全、衛生、健康等通識訓練，除工作上技能知識提升外，亦提供員工身心健康成長之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為能勞資溝通暢通，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不定期舉辦動員月會與同仁進行意見交流。

B.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舉報信箱等溝通管道，並有相關申訴制度實施辦法公告於內部網站，同仁有任何建議或舉報均可透過此管道提出。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09 年度與一前員工發生勞資問題，業經新北市勞工局調解成立，本公司依調解結論履行約定，其餘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8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科中廠建築	棟	1	92.10	269,710	0	148,567	總公司各部門	有	無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 年 8 月 31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廠	23,993	397	自動化設備	良好
富士邁松江廠	39,914	838	半導體設備、自動化設備	良好
富曜昆山廠	25,441	737	半導體設備零組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半導體設備		1,949	1,541	79.07%	3,255,004	2,024	1,322	65.32%	2,761,426
關鍵性零組件		892,484	690,065	77.32%	2,648,775	722,165	471,735	65.32%	1,832,334
合計		894,433	691,606	77.32%	5,903,779	724,189	473,057	65.32%	4,593,760

註：半導體及自動化之關鍵性零組件無區分生產量值，主係因多數料件為共用件，故難以拆分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8月31日；除特別註明外，其餘為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108年 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 利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從事轉投資 及控股事務	916,666	2,150,474	28,997	100	2,150,474	—	權益法	206,303	—	—
FOXSEMICON LLC.	從事進出口 物流事務	1,751	31,588	50	100	31,588	—	權益法	(605)	—	—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經營機器設 備及電子零 組件製造及 貿易	191,125	151,550	16,975	84.88	151,550	—	權益法	(11,538)	—	—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 備及電子零 組件製造	5,000	16,893	500	100	16,893	—	權益法	11	—	—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經營機器設 備及電子零 組件製造	39,000	36,600	3,900	100	36,600	—	權益法	(70)	—	—
MINDTECH CORP.(萬達)	從事轉投資 及控股事務	696,305	2,091,562	23,500	100	2,091,562	—	權益法	188,140	—	—
SUCCESS PRAISE CORP.(捷揚)	從事轉投資 及控股事務	112,594	58,904	3,800	100	58,904	—	權益法	18,163	—	—
SMART ADVANCE CORP.(慧晉)	從事轉投資 及控股事務	6,260	(註 2)	200	100	(註 2)	—	權益法	(註 2)	—	—
LOYAL NEWS INTERNATION AL LIMITED(富 泰)	從事轉投資 及控股事務	108	(註 2)	1 股	100	(註 2)	—	權益法	(註 2)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8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恆力)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註 2)	1 股	100	(註 2)	—	權益法	(註 2)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696,305	2,091,562	(註 1)	100	2,091,562	—	權益法	188,140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件、電子專用設備、精密儀器、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544,830	721,942	(註 1)	100	721,942	—	權益法	4,930	—	—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科技、智能科技、環保自動化控制系統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	83,820	109,847	(註 1)	100	109,847	—	權益法	26,733	—	—

註 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註 2：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 日、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8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其餘為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28,997	100	—	—	28,997	100
FOXSEMICON LLC.	50	100	—	—	50	100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6,975	84.88	43	0.22	17,018	85.10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	100	—	—	3,900	100
MINDTECH CORP.(萬達)	23,500	100	—	—	23,500	100
SUCCESS PRAISE CORP. (捷揚)	3,800	100	—	—	3,800	100
SMART ADVANCE CORP.(慧晉)(註 2)	200	100	—	—	200	100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泰)(註 2)	1 股	100	—	—	1 股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恆力)(註2)	1 股	100	—	—	1 股	100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註1	100

註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註2：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103年2月1日、103年3月11日及103年7月1日停止營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本公司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8/08/01-116/12/31	承租公司廠房土地	無
銷貨合約	本公司	甲公司	101/05/31 至目前持續有效	產品銷售	保密條款
銷貨合約	本公司	乙公司	93/05/12 至目前持續有效	產品銷售	保密條款
銷貨合約	本公司	鴻海集團	104/09/07-111/09/06	產品銷售	無
銷貨合約	本公司	丙公司	104/11/16-109/11/15	產品銷售	保密條款
加工合約	本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01/07/14-106/07/14，到期自動展延	委託加工	無
借款合同	本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08/11/22-111/11/21	借款	無
產能保證合約	本公司	甲公司	106/07/21 至目前持續有效	產能保證	保密條款
產能保證合約	本公司	甲公司	108/08/05 至目前持續有效	產能保證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核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是否顯現分別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2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8072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5,000 仟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

(二)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1,005,000	1,005,000
合計		1,005,000	1,005,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依 106 年前三季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 1.12%估算，預計 107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約 10,318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1,256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三)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005,000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005,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四)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底 (籌資前)	107 年第一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0	48.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7.03	1,926.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05	222.81
	速動比率(%)	151.98	207.9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1 月募足款項後，隨即於 107 年第一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如上表所示，在財務結構表現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45.30% 上升至籌資後之 48.43%，負債比率未能明顯下降，主要係因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持有人尚未轉換為普通股所致，在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前，其負債比率未能明顯下降，致財務結構於短期間未能明顯改善，其原因尚屬合理，惟若全數轉換則負債比率可下降至 35.2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之 1,487.03%，籌資後提升至 1,926.59%。另在償債能力表現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由籌資前之 170.05% 及 151.98%，籌資後上升至 222.81% 及 207.94%。綜上所述，除負債比率因債券持有人尚未轉換為普通股而未如預期下降外，其餘財務比率均有所提升，顯示本次籌資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故合理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2.營運規模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385,202	8,475,512	14.76
營業利益	962,847	1,038,067	7.81
本期淨利	1,073,433	1,162,661	8.31
每股盈餘(元)	12.98	14.06	8.32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於 107 年 1 月中旬本次轉換公司債款項募集完成後，募集資金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07 年度因受惠於半導體大廠持續提高資本支出，使半導體相關設備及設備模組之代工訂單明顯成長，故使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個體營業利益及個體本期淨利分別較 106 年度成長 14.76%、7.81% 及 8.31%，每股盈餘亦由 106 年度之 12.98 元提高至 14.06 元，顯見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已顯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有效提升本公司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且本公司 107 年度之整體獲利已明顯較 106 年度上升，顯見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1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2,010,000	510,000	700,000	800,000
合計		2,010,000	510,000	700,000	80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 2,01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依 109 年截至 8 月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 1.01% 估算，預計 109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約 1,692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0,301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2,0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賣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1,000,000 仟元，計 10,000 張。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1,5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82,712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827,119 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8,853,728 仟元 2.負債總額：4,291,940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4,561,788 仟元 (依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待核准後簽訂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經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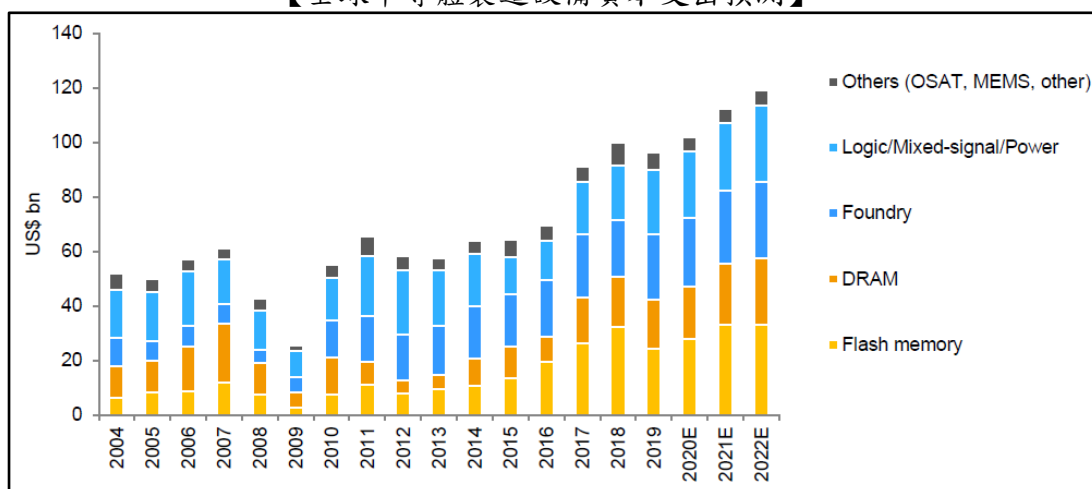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之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且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01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及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半導體設備相關模組及零組件為本公司主要產品，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半導體設備收入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8.51%及 88.32%，本公司所生產之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及模組主係銷售予歐美半導體設備技術領導廠商，其終端應用客戶主要為國際晶圓製造大廠，根據 Macquarie Research 研究報告預測，自 2020 年開始，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資本支出將由 2019 年的谷底反彈，2020 年來到 1,046 億美元重回 2018 年之水準，2021 及 2022 年在先進製程研發擴充生產設備與高端自動化設備的需求推動下，預估將分別成長 10.33%及 5.72%，資本支出金額 1,154 億美元及 1,22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

【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資本支出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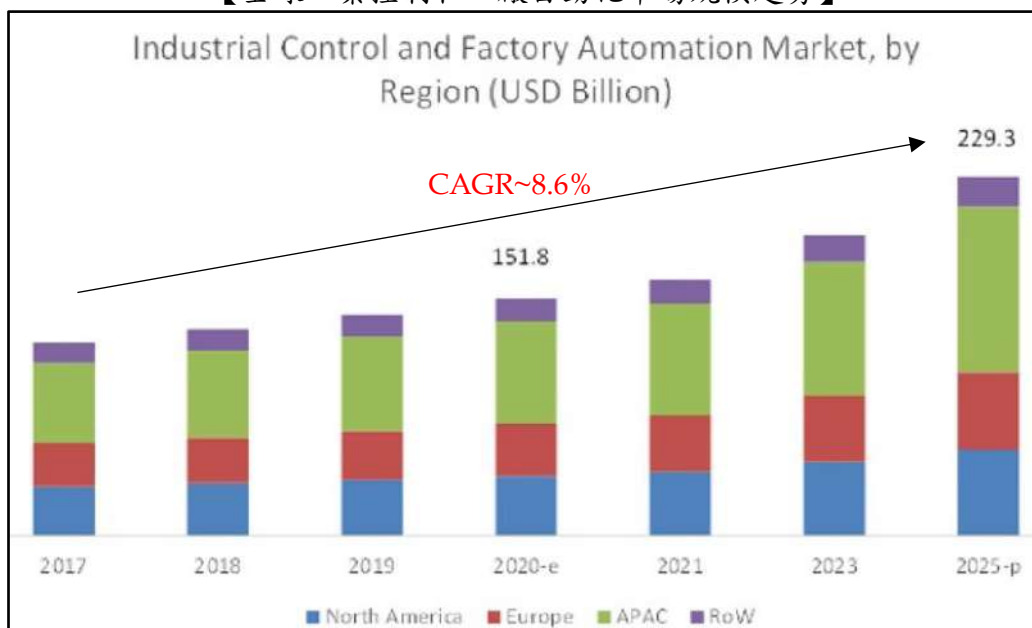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data, Company data, Macquarie Research (2020/8)

另在自動化設備產業方面，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來自於自動化設備相關之收入雖僅 21.49%及 8.22%，自動化營收金額及比重雖較去年同期減少，然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 之報告顯示全球工業控制和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之年均複合成長率預估在 2020 年至 2025 年間為 8.6%，呈成長趨勢，其市場規模於 2025 年將達到 2,293 億美元水準，在人力成本上升、精確數據及工業 4.0 時代，企業對於產業自動化設備需求仍屬正向。

綜上所述，受惠於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需求不斷上升，且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逐年提升下，設備市場商機龐大，顯示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可期，故在營運規模將隨之增長情況下，對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勢必增加，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減少因短期資金需求而舉債過度所造成之利息支出增加，進而侵蝕獲利之情形，且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全球工業控制和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Markets and Markets (2020/5)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模組及設備及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下針對半導體設備及自動化設備產業之現況及未來之發展了解本公司之成長趨勢。

A. 半導體設備產業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雖受到全球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但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幅度仍可維持 3.32%，隨國際晶圓代工大廠持續邁入 7 奈米先進製程及記憶體製程升級等趨勢帶動下，無論是製程轉換或是擴廠計畫，將使半導體相關設備需求持續走升，WSTS 預估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至 5,047 億美元。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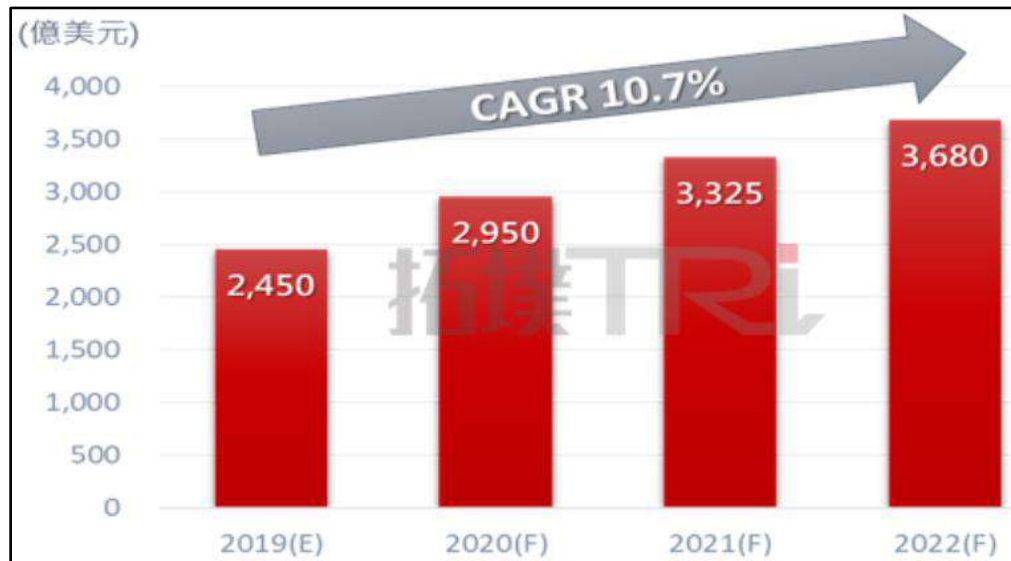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數據為 WSTS 發布，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0/6)

另由 2020 年 7 月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公布最新出貨報告(Billing Report)指出，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出貨金額為 26.0 億美元，較 2020 年 6 月最終數據的 23.2 億美元相比上升 12.07%，相較於去年同期 20.3 億美元則上升 28.08%，顯示市場正逐步從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下復甦。

B. 自動化設備產業

隨科技技術的演進，工業 4.0 智慧製造的發展持續推動企業數位轉型，例如中國發佈「中國製造 2025」以及我國「生產力 4.0 推動方案」，均顯示產業自動化與智能化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等技術也成為打造自動化甚至智慧化製造的重要指標。然而，這波浪潮促使製造業須具備能適應快速多變且多元環境的能力，製造系統將變得更加複雜，不論是工業物聯網布建、智慧製造的導入亦或智慧工廠的建置，企業對於自動化生產系統設備的需求將更甚以往，根據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的預估，2022 年全球智慧製造的市場規模將會逼近 3,7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0.7%。整體而言，該產業未來趨勢係將各工段製程加以連結，以設計全廠自動化產線之生產模式創造企業利益極大化為最終目標。而本公司能提供高科技產業全廠自動化整合輸出服務，在自動化設備製造整合的基礎上建立硬體的連結，將各工段製程設備加以串連，其次結合雲端運算、巨量資料及分析技術，建構資訊整合平台，近年來全球先進製程領先企業，為提升技術門檻，無不擴大資本支出以保持競爭優勢，穩固自身護城河，其中生產線自動化為首要措施，預期本公司未來發展亦屬可期。

【全球智慧製造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2019/8)

綜上所述，半導體在未來成長趨勢下，全球半導體業者將擴大資本支出，而工業自動化發展為未來走勢，帶來龐大之設備需求商機，故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預期，在營運規模成長之情況下，預估購料及營運週轉金需求將增加，為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2) 支應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09 年前二季個體營業收入為 4,253,820 仟元較 108 年同期 2,660,907 仟元成長 59.86%，主要係受惠於晶圓廠投資力道強勁，預計隨著晶圓廠持續擴廠及增加產能，可帶動該本公司半導體製程設備資本支出及零件備品成長，另本公司其他產品線，包括自動化設備、環保智能、太陽能製程設備零組件等，持續開發業務仍有營運資金需求，隨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日常營運及購料需求所需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根據本公司編製 109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若無本次資金挹注，現金餘額水位自 110 年 4 月起將大幅縮減，且當月期末現金餘額已低於公司要求最低現金水位，110 年 8 月開始將呈現現金短絀，倘若加上公司欲保留之最低現金餘額，110 年底短絀金額將高達 655,489 仟元，若該資金缺口均以動用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本公司目前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01% 及本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2,010,000 仟元估算，則本公司每年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20,301 仟元，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目前及未來營運發展，亦可避免過度提高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既能節省利息支出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進而提高企業整體之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2,010,000	510,000	700,000	800,000
合計		2,010,000	510,000	700,000	800,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資金為 2,01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適時挹注公司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資金為 2,010,0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01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若以本公司 109 年截至 8 月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 1.01% 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1,692 仟元及 20,301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降低因營業規模擴大所生之營運風險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B. 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9 年第二季底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80	57.61	38.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1.47	2,700.16	2,700.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26	192.67	192.67
	速動比率	130.60	180.01	180.0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及福邦證券計算

註：以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之個體自結報表為基礎，並依充實營運資金 2,010,0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資金為2,01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109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估算，在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預估負債比率將自47.80%上升至57.61%，雖短期內將使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提高，惟若隨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提高，致股價上揚與轉換價值提高之情況下，將促使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金額並相對增加公司淨值，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至38.82%，並可提升自有資本率；而公司債發行後，預計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1,881.47%提升至2,700.16%；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143.26%及130.60%提升至192.67%及180.01%，均較籌資前為佳，可見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以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

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9/6/30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2,010,000
公司債總發行面額	—	—	—	2,000,000	2,000,000
資金成本(註1)(A)	—	20,301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2)(B)	82,710	82,710	96,110	82,710	92,71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元)=(A)/(B)	—	0.25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3)	—	—	13.94%	—	10.79%
負債總計(註4)	4,152,396	6,162,396	4,152,396	6,162,396	4,152,396
負債比率	47.80%	57.61	38.82	57.61	38.82
權益總計(註4)	4,534,784	4,534,784	6,544,784	4,534,784	6,544,784
每股淨值(元)	54.83	54.83	68.10	54.83	70.59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1.01%(本公司109年截至8月底止之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0%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賣回年收益率為0%。另外，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2,010,000仟元 $\times$ 1.01%=20,301仟元。

註2：本公司109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為82,710仟股。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150元估算，則籌資2,010,000仟元預計增加之股數為13,400仟股，故新股發行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則為96,110仟股(82,710仟股+13,400仟股)。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以本次申報日10月8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182元，暫定轉換價格200元計算(轉換溢價率符合發行辦法102%~115%之規定)，則發行2,000,0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0,000仟股，全數轉換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則為92,710仟股(82,710仟股+10,000仟股)。

註3：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13.94% $(1-82,710/96,110)*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0.79% $(1-82,710/92,710)*100\%$

註4：假設以本公司109年第二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之資產總計、負債總計及權益總計為基礎，金額分別為8,687,180仟元、4,152,396仟元及4,534,784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資金成本將侵蝕獲利水準，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而對每股稅前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因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而提升，且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資金成本，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為13.94%；若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10.79%，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小。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

且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到期還款壓力，股本膨脹比率亦較現金增資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較佳之選擇。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利息支出之負擔而言，本次所需資金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須依據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將提高公司之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若採取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發行期間未有實際現金流出，此外，若考量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與本公司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01% 相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財務負擔較舉借銀行短期借款為輕。

就償債壓力而言，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會面臨到期還款之壓力，且再融資之可能性尚需視銀行承作意願而定；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債權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有機會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若經轉換後，原債券持有人將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屆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雖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比率仍需視轉換情況而定。另一方面，雖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均使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提高，然而，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預期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將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金額並相對增加公司淨值，逐漸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本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公司中長期發展。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2,000,000 仟元，依轉換辦法規定，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得隨時向公司請求將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假設債權人皆依暫定轉換價格 20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總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0,000 仟股，由於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茲將發行轉換公司債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 - \frac{82,710 \text{ 仟股}}{82,710 \text{ 仟股} + 10,000 \text{ 仟股}}$$

$$=1 - 89.21\%$$

$$= 10.79\%$$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0.79%，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09 年 6 月底個體自結報表之權益總計 4,534,784 仟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82,710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4,534,784 仟元÷82,710 股=54.83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4,534,784 仟元÷82,710 仟股=54.83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已轉換)：6,544,784 仟元÷92,710 仟股=70.59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後，隨債權人逐漸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54.83 元上升至每股 70.59 元，將可降低負債並增加股東權益，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正面提升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如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為普通股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主要債務除為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及費用外，主要為銀行借款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9 及 110 年度預計償還金額如下所示，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以本公司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1.01%，借款償還完畢可降低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將於 110 年 1 月到期，到期償還款項後，雖無實質利息費用現金流出停止之效益，惟以 109 年第二季合併資產負債表扣除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後，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48.48%下降至 41.92%，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明確改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	340,000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制之 109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8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09 年 9~12 月及 110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未來之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過去費用支出經驗、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資金需求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8 月 (實際數)	109 年 9 月~110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003,079	2,507,858
非融資性收入(B)	8,664,783	18,355,434
非融資性支出(C)	8,041,543	18,939,7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700,000	800,000
融資淨額(E)	(118,461)	(1,778,983)
資金不足金額(A)+(B)－ (C)－(D)+(E)	1,807,858	(655,48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0,863,29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8,939,798 仟元，加上融資因子所造成之影響數(1,778,983)仟元，並考量 110 年後每月欲保留之最低現金水位 800,000 仟元，預計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655,489 仟元，且根據現金收支預測表，若無本次資金挹注，現金餘額水位自 109 年 9 月起將逐漸縮減，並於 110 年 4 月底期末現金餘額將低於本公司欲保留之最低現金餘額，如未適時辦理籌資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將不利於未來營運規模之拓展，且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並保留資金調度之靈活空間，故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 2,01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03,079	2,078,726	2,279,102	2,330,049	2,448,282	2,548,095	2,411,794	2,522,139	2,507,858	2,086,973	2,136,747	4,149,032	2,003,0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23,487	690,784	631,734	697,948	774,437	862,284	871,522	721,065	829,138	742,632	789,254	790,269	9,124,554
其他應收款收現(註 1)	383,948	245,247	312,962	201,637	249,707	374,393	367,297	446,274	348,168	304,530	326,385	326,807	3,887,355
租金收入	1,686	1,691	1,686	1,471	1,867	1,934	1,944	1,931	2,000	2,000	2,000	2,000	22,210
利息收入	1,498	1,535	1,429	1,394	698	1,544	331	330	200	200	200	250	9,609
其他收入(註 2)	14,949	10,608	7,470	3,189	28,255	6,797	3,844	11,976	5,000	5,000	5,000	5,000	107,088
合計(2)	1,125,568	949,865	955,281	905,639	1,054,964	1,246,952	1,244,938	1,181,576	1,184,506	1,054,362	1,122,839	1,124,326	13,150,81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59,706	226,025	399,487	400,709	374,323	388,024	420,286	387,863	429,429	423,257	454,196	456,953	4,820,258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註 3)	491,901	472,503	452,233	312,826	576,709	505,142	551,527	551,605	622,931	544,856	583,958	584,712	6,250,903
薪資付現	15,540	23,493	15,488	15,714	16,798	18,630	16,568	16,988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07,219
支付董事酬勞、員工紅利	56,248	18,809	0	6,745	0	7,523	18,078	24,728	17,000	0	0	0	149,1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3	0	0	0	737	194	6,349	2,994	200	475	8,900	180	45,092
轉投資	0	0	0	0	0	267,164	102,597	17,580	236,000	0	0	0	623,341
其他支出(註 4)	15,320	18,659	17,126	91,412	16,584	126,920	19,188	71,437	82,831	19,000	56,500	19,000	553,977
合計(3)	1,063,778	759,489	884,334	827,406	985,151	1,313,597	1,134,593	1,073,195	1,405,391	1,004,588	1,120,554	1,077,845	12,649,9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63,778	1,459,489	1,584,334	1,527,406	1,685,151	2,013,597	1,834,593	1,773,195	2,105,391	1,704,588	1,820,554	1,777,845	13,349,9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1,364,869	1,569,102	1,650,049	1,708,282	1,818,095	1,781,450	1,822,139	1,930,520	1,586,973	1,436,747	1,439,032	3,495,513	1,803,97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註 5)	3,857	0	0	0	0	344	0	8,078	0	0	0	0	12,279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000	0	2,010,000
借 款	10,000	20,000	0	40,000	70,000	0	0	200,000	0	0	0	0	340,000
償 債	0	(10,000)	(20,000)	0	(40,000)	(70,000)	0	0	(200,000)	0	0	0	(3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30,740)	0	0	0	0	(330,740)
合計(7)	13,857	10,000	(20,000)	40,000	30,000	(69,656)	0	(122,662)	(200,000)	0	2,010,000	0	1,691,53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78,726	2,279,102	2,330,049	2,448,282	2,548,095	2,411,794	2,522,139	2,507,858	2,086,973	2,136,747	4,149,032	4,195,513	4,195,513

註 1：其他應收款係為代富士邁(上海)及富曜(崑山)採購原物料。

註 2：其他收入係為代收款、所得稅退稅及下腳料收入。

註 3：其他應付款主係委外加工費。

註 4：其他支出主係倉儲處理費、差旅費、利息費用及退還產能保證金等。

註 5：發行新股為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95,513	3,225,478	3,124,823	2,847,008	2,723,840	2,572,414	2,373,295	2,473,783	1,965,379	1,939,320	1,993,274	2,066,509	4,195,51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91,367	780,743	669,148	557,534	851,255	828,952	887,880	912,762	912,052	816,895	868,180	869,296	9,746,064
其他應收款收現(註 1)	327,210	328,039	285,345	213,800	353,766	339,709	365,926	376,773	382,985	334,983	359,023	359,488	4,027,047
租金收入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利息收入	100	90	0	0	0	50	0	0	0	0	0	50	290
其他收入(註 2)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2,000
合計(2)	1,126,677	1,116,872	962,493	779,334	1,213,021	1,176,711	1,261,806	1,297,535	1,303,037	1,159,878	1,235,203	1,236,834	13,869,40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70,278	450,111	435,778	478,978	486,000	482,034	465,616	469,846	472,372	465,583	441,115	464,648	5,582,359
其他應付款項付現(註 3)	585,434	586,916	510,530	382,524	632,947	607,796	654,702	674,110	685,224	599,341	642,353	643,184	7,205,061
薪資付現	17,000	34,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21,000
支付董事酬勞、員工紅利	0	85,000	17,000	0	0	9,000	0	4,500	25,500	0	0	0	141,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8,000
轉投資	0	0	236,000	0	0	236,000	0	0	0	0	0	0	472,000
其他支出(註 4)	20,000	57,500	20,000	20,000	224,500	20,000	20,000	57,500	125,000	20,000	57,500	20,000	662,000
合計(3)	1,096,712	1,217,527	1,240,308	902,502	1,364,447	1,375,830	1,161,318	1,226,956	1,329,096	1,105,924	1,161,968	1,148,832	14,331,4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96,712	2,017,527	2,040,308	1,702,502	2,164,447	2,175,830	1,961,318	2,026,956	2,129,096	1,905,924	1,961,968	1,948,832	15,131,4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 (6)=(1)+(2)-(5)	3,425,478	2,324,823	2,047,008	1,923,840	1,772,414	1,573,295	1,673,783	1,744,362	1,139,320	1,193,274	1,266,509	1,354,511	2,933,49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借 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 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578,983)	0	0	0	0	(578,983)
合計(7)	(1,000,000)	0	0	0	0	0	0	(578,983)	0	0	0	0	(1,578,98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225,478	3,124,823	2,847,008	2,723,840	2,572,414	2,373,295	2,473,783	1,965,379	1,939,320	1,993,274	2,066,509	2,154,511	2,154,511

註 1：其他應收款係為代富士邁(上海)及富曜(崑山)採購原物料。

註 2：其他收入係為代收款、所得稅退稅及下腳料收入。

註 3：其他應付款主係委外加工費。

註 4：其他支出主係倉儲處理費、差旅費、利息費用及退還產能保證金等。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歷史交易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預收及月結 30~90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係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與供應商議定，其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90 天不等，以及預估未來薪資、水電瓦斯、保險等營業費用，本公司預估 109 及 110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製，在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本公司預估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45,092 仟元及 48,000 仟元，主係廠務設施、生產及辦公設備之汰舊換新及機台增購等支出。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預估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長期股權投資支出金額分別為 623,341 仟元及 472,000 仟元，主要係因應子公司營運所需而對子公司增資，其餘轉投資則係以業務發展考量下進行投資，說明如下：

(A)富士邁(上海)：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及 109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富士邁(上海)，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及 9 月分別投入 238,160 仟元及 236,000 仟元，並預計 110 年再投入 472,000 仟元。

(B)凱諾科技：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凱諾科技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經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並於 109 年 6 月投入 29,000 仟元。

(C)其他轉投資：本公司為利於拓展中國市場、偕同地方政府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及強化產業鏈佈局，故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子公司於珠

海地區轉投資廣東京之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CMOS Image Sensor 晶片設計)、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5G 毫米波射頻前端模組)及珠海凌烟閣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芯片設計服務)，並於 109 年 7 月合計投入 102,597 仟元；此外，本公司為取得醫療檢測技術，切入國際醫療檢測設備大廠，於 109 年 6 月及 9 月轉投資 Smart Breast Corporation 共 17,584 仟元。

上述資本資出金額除 110 年預計投資富士邁(上海)之 472,000 仟元尚未發生外，其餘長期股權投資案均已投資，係以本公司現有資金及營運獲利所得予以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營業利益(A)	1,038,067	577,966	470,847
利息費用(B)	14,327	17,017	8,499
財務槓桿度(倍)=A/(A-B)	1.01	1.03	1.02
負債比率(%)	42.28%	44.25%	47.80%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3 倍及 1.02 倍，財務槓桿倍數均在 1 倍以上，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惟為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增加對營運資金之需求而向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增加，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選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2.28%、44.25%及 47.80%，基於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增加，若以銀行借款來支應其所需之週轉金，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風險，轉換公司債雖亦屬負債性質，然而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之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預估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由 47.80%下降至 38.82%(轉換後)，對強化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未來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為 93,092 仟元，而長期股權投資為 1,095,341 仟元，前述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 1,188,433 仟元，占本次募集資金 2,010,000 仟元之 59.13%，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3,341,667	4,116,621	5,307,207	6,137,181	5,806,334	6,605,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277	720,750	1,390,492	1,617,256	1,631,372	1,518,72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71,339	279,332	410,914	287,252	828,442	729,226
資產總額		4,378,283	5,116,703	7,108,613	8,041,689	8,266,148	8,853,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16,187	2,256,699	3,169,449	2,668,301	2,797,182	4,126,328
	分配後	2,488,187	2,556,699	3,641,949	3,247,114	3,127,932	註
非流動負債		25,915	37,149	315,532	1,118,541	1,164,701	165,6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42,102	2,293,848	3,484,981	3,786,842	3,961,883	4,291,940
	分配後	2,514,102	2,593,848	3,957,481	4,365,655	4,292,633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36,181	2,822,855	3,623,632	4,254,847	4,276,586	4,534,781
股本		680,000	750,000	787,500	826,875	826,875	827,099
資本公積		419,993	780,288	780,576	847,477	872,016	888,3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0,796	1,138,037	1,873,632	2,525,493	2,584,031	2,876,835
	分配後	498,796	800,537	1,361,757	1,946,680	2,253,281	註
其他權益		265,392	154,530	181,924	55,002	(6,336)	(57,80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27,679	27,0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36,181	2,822,855	3,623,632	4,254,847	4,304,265	4,561,788
	分配後	1,864,181	2,522,855	3,151,132	3,676,034	3,973,515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9 年度尚未分派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2,027,608	3,075,843	4,573,740	5,171,657	5,221,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445	234,408	264,615	311,275	284,91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347,083	1,543,212	1,786,183	1,888,983	2,164,436
資產總額		3,524,136	4,853,463	6,624,538	7,371,915	7,670,9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2,040	1,993,460	2,689,633	2,007,763	2,328,994
	分配後	1,634,040	2,293,460	3,162,133	2,586,576	2,659,744
非流動負債		25,915	37,148	311,273	1,109,305	1,065,4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7,955	2,030,608	3,000,906	3,117,068	3,394,400
	分配後	1,659,955	2,330,608	3,473,406	3,695,881	3,725,1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36,181	2,822,855	3,623,632	4,254,847	4,276,586
股本		680,000	750,000	787,500	826,875	826,875
資本公積		419,993	780,288	780,576	847,477	872,0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0,796	1,138,037	1,873,632	2,525,493	2,584,031
	分配後	498,796	800,537	1,361,757	1,946,680	2,253,281
其他權益		265,392	154,530	181,924	55,002	(6,33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36,181	2,822,855	3,623,632	4,254,847	4,276,586
	分配後	1,864,181	2,522,855	3,151,132	3,676,034	3,945,8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409,181	7,837,905	8,168,326	9,304,949	7,305,825	4,742,621
營業毛利	944,419	1,213,767	1,948,268	2,312,077	1,684,854	1,253,658
營業（損）益	514,059	743,423	1,210,217	1,332,640	883,801	817,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55	83,420	109,489	100,435	(85,942)	(68,562)
稅前淨利	558,914	826,843	1,319,706	1,433,075	797,859	749,2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15,030	642,310	1,073,433	1,162,661	647,266	622,639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15,030	642,310	1,073,433	1,162,661	647,266	622,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9,728)	(113,931)	27,056	(125,847)	(62,436)	(51,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302	528,379	1,100,489	1,036,814	584,830	571,1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5,030	642,310	1,073,433	1,162,661	649,322	623,5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2,056)	(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5,302	528,379	1,100,489	1,036,814	586,886	572,0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2,056)	(915)
每股盈餘（元）	8.11	8.62	13.63	14.06	7.85	7.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3,905,394	6,572,019	7,385,202	8,475,512	6,056,163
營業毛利	508,609	661,360	1,369,694	1,542,862	983,413
營業（損）益	190,885	316,191	962,847	1,038,067	577,9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8,029	411,986	303,181	392,999	202,655
稅前淨利	558,914	728,177	1,266,028	1,431,066	780,6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15,030	642,310	1,073,433	1,162,661	649,322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15,030	642,310	1,073,433	1,162,661	649,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 （稅後淨額）	(199,728)	(113,931)	27,056	(125,847)	(62,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302	528,379	1,100,489	1,036,814	586,8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5,030	642,310	1,073,433	1,162,661	649,32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5,302	528,379	1,100,489	1,036,814	586,8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8.11	8.62	13.63	14.06	7.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徐永堅、吳漢期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徐永堅、吳漢期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1	44.83	49.02	47.09	47.93	48.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10	391.66	283.29	332.25	335.24	311.2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0.78	182.42	167.45	230.00	207.58	160.09
	速動比率		113.23	138.58	105.28	165.41	154.21	112.19
	利息保障倍數		8,488.32	17,973.82	30,438.07	14,437.31	3,456.02	23,955.6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5	6.91	5.03	6.79	6.68	8.05
	平均收現日數		55	53	73	54	55	45
	存貨週轉率(次)		5.95	7.57	4.45	4.08	3.68	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	4.62	3.83	5.11	4.58	4.59
	平均銷貨日數		61	48	82	89	99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49	11.31	7.74	6.19	4.50	6.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65	1.34	1.23	0.90	1.1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1	13.61	17.62	15.60	8.35	7.39
	權益報酬率(%)		29.29	25.90	33.30	29.51	15.17	1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19	110.25	167.58	173.31	96.49	90.59
	純益率(%)		9.52	8.19	13.14	12.50	8.89	13.15
	每股盈餘(元)		8.11	9.05	13.63	14.06	7.85	7.5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36	3.00	23.31	58.26	44.03	14.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2.98	158.68	71.56	87.21	107.85	95.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09	(5.79)	9.10	16.58	10.62	10.6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3	1.09	1.19	1.31	1.1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2	1.05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本期稅前純益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2.不動產、產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3.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4.資產報酬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固定支出未減少，致本期稅後純益減少，資產報酬率下降。
- 5.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固定支出未減少，致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權益報酬率下降。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固定支出未減少，致本期稅後純益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 7.純益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固定支出未減少，致本期稅後純益減少，純益率下降。
- 8.每股盈餘：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本期稅後純益減少，致每股盈餘減少。
- 9.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獲利下滑，致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動獲利情形良好，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獲利下滑，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8	41.84	45.30	42.28	44.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9.41	1,204.25	1,369.40	1,366.91	1,501.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87	154.30	170.05	257.58	224.20
	速動比率		127.66	137.36	151.98	234.00	210.53
	利息保障倍數		13,195.45	26,397.47	64,594.55	342,510.19	42,450.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8	8.06	5.39	6.77	6.27
	平均收現日數		42	45	68	54	58
	存貨週轉率(次)		14.70	20.88	16.64	16.71	13.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6	5.78	4.35	5.65	4.44
	平均銷貨日數		25	17	22	22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99	34.24	29.60	29.43	2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57	1.29	1.21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4	15.39	18.73	16.78	8.81
	權益報酬率(%)		29.29	25.90	33.30	29.51	15.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19	97.09	160.76	173.06	94.40
	純益率(%)		13.19	9.77	14.53	13.72	10.72
	每股盈餘(元)		8.11	8.62	13.63	14.06	7.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2	7.64	28.16	57.87	27.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3.63	167.17	123.07	112.90	138.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2	(3.95)	11.16	12.12	0.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9	1.04	1.05	1.12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本期稅前純益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 108 年公司營業成本下降，致使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4.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5.資產報酬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固定支出未減少，致本期稅後純益減少，資產報酬率下降。
- 6.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固定支出未減少，致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權益報酬率下降。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固定支出未減少，致本期稅後純益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 8.純益率：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固定支出未減少，致本期稅後純益減少，純益率下降。
- 9.每股盈餘：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本期稅後純益減少，致每股盈餘減少。
- 10.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獲利下滑，致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動獲利情形良好，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獲利下滑，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842,834	10.48	947,900	11.47	105,066	12.47	主要係因 108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7 年同期成長，故 108 年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08,255	1.35	284,937	3.45	176,682	163.21	主要係因合併主體外之關係企業對於自動化設備及系統整合產品需求增加，故使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623	1.80	53,383	0.65	(91,240)	(63.09)	主要係因 106 年專案款項驗收尚未完成，產生逾期之狀況，故於 107 年由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08 年款項陸續收回而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直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77,002	5.77	477,002	100.00	主要係因 108 年為整合資源及發展半導體產業之策略合作網絡而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149,595	1.81	149,595	100.00	主要係因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租賃準則，認列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020	1.65	31,653	0.38	(101,367)	(76.20)	主要係因 108 年預付設備款已驗收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較 107 年減少。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4,508	23.68	2,459,814	29.76	555,306	29.16	主要係因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故使非流動資產合計金額較 107 年增加。
短期借款	369,882	4.60	90,259	1.09	(279,623)	(75.60)	主要係因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930,387	11.57	1,521,684	18.41	591,297	63.55	主要係因 108 年第四季起半導體景氣回溫，為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料，使應付帳款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725	2.45	76,752	0.93	(119,973)	(60.99)	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下降，故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23,600	1.50	123,600	100.00	主要係因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租賃準則，認列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663	1.53	28,810	0.35	(93,853)	(76.51)	主要係因 108 年度之合約負債下降，故本期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法定盈餘公積	254,646	3.17	370,912	4.49	116,266	45.66	主要係因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9,304,949	100.00	7,305,825	100.00	(1,999,124)	(21.48)	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故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
營業成本	6,992,872	75.15	5,620,971	76.94	(1,371,901)	(19.62)	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故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成本亦隨之下滑。
營業毛利	2,312,077	24.85	1,684,854	23.06	(627,223)	(27.13)	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隨之下滑。
營業費用合計	(979,437)	10.53	(801,053)	10.96	(178,384)	(18.21)	
營業利益	1,332,640	14.32	883,801	12.10	(448,839)	(33.68)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75	0.38	(161,174)	(2.21)	(196,949)	(550.52)	主要係因 108 年度美金匯率貶值，認列外幣兌換損失，及認列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之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433,075	15.40	797,859	10.92	(635,216)	(44.33)	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隨之下滑。
所得稅費用	(270,414)	2.91	(150,593)	2.06	(119,821)	(44.31)	
本期淨利	1,162,661	12.50	647,266	8.86	(515,395)	(44.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574)	(1.23)	6,806	0.09	121,380	105.94	主要係因持有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價回升，依公允價值衡量所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852)	(0.99)	5,708	0.08	97,560	10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6,814	11.14	584,830	8.00	(451,984)	(43.59)	主要係獲利下滑，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下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793,615	10.77	892,005	11.63	98,390	12.40	主要係因 108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7 年同期成長，故 108 年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1,588	20.64	1,875,303	24.45	353,715	23.25	主要係因 108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料件之金額增加。
存貨	402,683	5.46	304,054	3.96	(98,629)	(24.49)	主要係因 107 年底備貨高單價產品至美國 HUB 倉以供客戶提貨，故 107 年底存貨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5,684	23.41	1,938,201	25.27	212,517	12.31	主要係因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108 年度獲利良好。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0,258	29.85	2,449,347	31.93	249,089	11.32	
應付帳款	193,558	2.63	327,880	4.27	134,322	69.40	主要係因面板專案尾款尚未支付，故 108 年應付帳款金額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906	10.72	972,350	12.68	182,444	23.10	主要係對子公司進貨之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534,482	7.25	720,349	9.39	185,867	34.78	主要係因應付代購材料款、及依約應歸還客戶之產能保證金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165	2.54	50,304	0.66	(136,861)	(73.12)	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下降，故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流動負債合計	2,007,763	27.24	2,328,994	30.36	321,231	16.00	主要係因應付代購材料款、依約應歸還客戶之產能保證金及對子公司進貨之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522	1.62	6,763	0.09	(112,759)	(94.34)	主要係因依約應歸還客戶之產能保證金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54,646	3.45	370,912	4.84	116,266	45.66	主要係因 107 年度獲利良好所致。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營業收入	8,475,512	100.00	6,056,163	100.00	(2,419,349)	(28.55)	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故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
營業成本	6,932,650	81.80	5,072,750	83.76	(1,859,900)	(26.83)	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影響，故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成本亦隨之下滑。
營業毛利	1,542,862	18.20	983,413	16.24	(559,449)	(36.26)	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隨之下滑。
營業費用合計	504,795	5.96	405,447	6.69	(99,348)	(19.68)	
營業利益	1,038,067	12.25	577,966	9.54	(460,101)	(44.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994	1.00	(72,138)	(1.19)	(157,132)	(184.87)	主要係 108 年底台幣兌美金驟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431,066	16.88	780,621	12.89	(650,445)	(45.45)	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隨之下滑。
所得稅費用	268,405	3.17	131,299	2.17	(137,106)	(51.08)	
本期淨利	1,162,661	13.72	649,322	10.72	(513,339)	(4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574)	(1.35)	6,806	0.11	121,380	105.94	主要係因持有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價回升，依公允價值衡量所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852)	(1.08)	5,708	0.09	97,560	10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6,814	12.23	586,886	9.69	(449,928)	(43.40)	主要係獲利下滑，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下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806,334	6,137,181	(330,847)	(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372	1,617,256	14,116	0.87
其他資產	828,442	287,252	541,190	188.40
資產總額	8,266,148	8,041,689	224,459	2.79
流動負債	2,797,182	2,668,301	128,881	4.83
非流動負債	1,164,701	1,118,541	46,160	4.13
負債總額	3,961,883	3,786,842	175,041	4.62
股本	826,875	826,875	—	—
資本公積	872,016	847,477	24,539	2.90
保留盈餘	2,584,031	2,525,493	58,538	2.32
其他權益	(6,336)	55,002	(61,338)	(111.52)
非控制權益	27,679	—	27,679	100.00
權益總額	4,304,265	4,254,847	49,418	1.1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及適用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加之使用權資產。

(二)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三)非控制權益：係因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份供員工認購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221,639	5,171,657	49,982	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911	311,275	(26,364)	(8.47)
其他資產	2,164,436	1,888,983	275,453	14.58
資產總額	7,670,986	7,371,915	299,071	4.06
流動負債	2,328,994	2,007,763	321,231	16.00
非流動負債	1,065,406	1,109,305	(43,899)	(3.96)
負債總額	3,394,400	3,117,068	277,332	8.90
股本	826,875	826,875	—	—
資本公積	872,016	847,477	24,539	2.90
保留盈餘	2,584,031	2,525,493	58,538	2.32
其他權益	(6,336)	55,002	(61,338)	(111.52)
權益總額	4,276,586	4,254,847	21,739	0.5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305,825	9,304,949	(1,999,124)	(21.48)
營業成本	5,620,971	6,992,872	(1,371,901)	(19.62)
營業毛利	1,684,854	2,312,077	(627,223)	(27.13)
營業費用	801,053	979,437	(178,384)	(18.21)
營業利益	883,801	1,332,640	(448,839)	(33.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942)	100,435	(186,377)	(185.57)
稅前淨利	797,859	1,433,075	(635,216)	(44.33)
所得稅費用	150,593	270,414	(119,821)	(44.31)
本期淨利	647,266	1,162,661	(515,395)	(4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36)	(125,847)	63,411	5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4,830	1,036,814	(451,984)	(43.59)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一)營業收入：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下滑影響，故108年度營收較107年度減少。
- (二)營業毛利：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且產品組合變動，故營業毛利亦隨之下降。
- (三)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固定支出未減少，故營業利益亦隨之減少。
-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因為台幣兌美金升值所造成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及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之損失所致。
- (五)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獲利亦隨之下滑及淨外幣兌換損失、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之損失所致。
- (六)本期淨利、所得稅費用下滑：主要係獲利下滑所致。
- (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持有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允價值衡量，於107年度跌幅過鉅所致。
- (八)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獲利下滑，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下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056,163	8,475,512	(2,419,349)	(28.55)
營業成本	5,072,750	6,932,650	(1,859,900)	(26.83)
營業毛利	983,413	1,542,862	(559,449)	(36.26)
營業費用	405,447	504,795	(99,348)	(19.68)
營業利益	577,966	1,038,067	(460,101)	(4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55	392,999	(190,344)	(48.43)
稅前淨利	780,621	1,431,066	(650,445)	(45.45)
所得稅費用	131,299	268,405	(137,106)	(51.08)
本期淨利	649,322	1,162,661	(515,339)	(4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36)	(125,847)	63,411	5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6,886	1,036,814	(449,928)	(43.4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一)營業收入：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下滑影響，故108年度營收較107年度減少。
- (二)營業成本：主要係受半導體市場景氣下滑影響，108年度營收較107年度減少，故營業成本亦隨之下降。
- (三)營業毛利：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毛利亦隨之減少。
- (四)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營業利益亦隨之減少。
- (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08年底台幣兌美金驟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 (六)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營業利益亦隨之減少。
- (七)本期淨利、所得稅費用：主要係獲利下滑所致。
- (八)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持有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允價值衡量，於107年度跌幅過鉅所致。

(九)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獲利下滑，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隨之下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8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③	全年來自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數額 ①+②+③+④
3,266,204	1,231,496	(736,033)	(780,014)	2,978,659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7年度減少，係因108年度整體營收較上一年度下降，應收帳款現金流入減少，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108年度子公司投資基金合夥企業，致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108年度未發行公司債及償還短期借款、支付現金股利，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若現金不足額時，主要係以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籌資等方式因應。

3.未來一年度(109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期末現金數 額 ①+②+③+ 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78,659	1,216,814	(344,079)	(197,931)	3,653,463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109年度半導體營收成長，收回應收帳款，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子公司承鼎建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因支付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針對其資訊揭露、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8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206,303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無
FOXSEMICON LLC.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605)	虧損主要係 108 年之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所致。	目前已無對外營運，尚待之前購置之設備折舊提列完畢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貿易	(11,538)	虧損主要係 108 年營運支出增加所致。	有新業務佈局中，未來使營收成長。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1	無	無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70)	主要係因各項業務尚未開展，有部份前置費用須支付所致。	將持續積極爭取新客戶提高營收
MINDTECH CORP.(萬達)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88,140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無
SUCCESS PRAISE CORP.(捷揚)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8,163	主要係因營收下滑導致獲利下降。	無
SMART ADVANCE CORP.(慧晉)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註	無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泰)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註	無
EVER DYNAMIC CORP.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註	無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88,140	主要係因營收下滑導致獲利下降。	無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件、電子專用設備、精密儀器、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4,930	主要係因營收下滑導致獲利下降。	無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科技、智能科技、環保自動化控制系統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	26,733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獲利率上升，故 108 年度獲利較 107 年度高。	無

註：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Dynamic Corporation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 日、103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強化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6	與供應商訂定之非屬目的地交貨者，未於所有權移轉時點估列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	資材及資訊人員將平台程式修改，進行系統測試後重新上線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初次上市承諾事項已執行完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承諾事項之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5 次(A)，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10	4	71.4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2.22 改派代表人(新任) 109 年全面改選後續任 應出席次數 14 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偉銘	0	1	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2.22 改派代表人(舊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劉應光	6	7	46.15	109 年全面改選後續任 109.7.20 辭任 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傅承祖	4	0	100.00	108.5.28 辭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邱耀銓	11	0	100.00	108.5.29 新任 109 年全面改選後續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黃榮慶	13	2	86.67	109 年全面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李康智	14	1	93.33	109 年全面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陳錫智	15	0	100.00	109 年全面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吳淑慧	11	0	100.00	108.5.29 新任 109 年全面改選後續任 應出席次數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根據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2.27	第七屆第十八次	討論 106 年經理人酬勞分派及實際獎金發放案	劉應光 傅承祖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討論 107 年經理人酬勞分派及實際獎金發放案	劉應光 傅承祖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討論 108 年經理人績效目標及獎金分派辦法	劉應光 傅承祖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討論董事長劉應光績效卓越合約暨發放	劉應光	本公司董事長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5.09	第七屆第二十次	討論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劉應光	兼任本員工並獲配員工認股權憑證。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03.11	第七屆第二十六次	討論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酬勞分派及實際獎金發放	邱耀銓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討論發放董事劉應光績效卓越獎金及補發 107 年績效分紅	劉應光	為個別董事酬勞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05.13	第七屆第二十七次	討論 108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	邱耀銓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討論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經理人及其得認股之數量案	邱耀銓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並獲配員工認股權憑證。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 功能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	內部自評	註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11/11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9 第一季執行 108 年度績效評估，並於 109/3/11 董事會匯報結果。相關評估項目如下：

- (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3)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行使證交法及其他法令之職權，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之目的。
- (二)每次召開董事會均至少有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均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 (三)持續加強公司治理，秉持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積極維護股東的權益，於董事會決議後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分別獲選為第三~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之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辦法，請參見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1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錫智	11	0	11	100.00	109 年全面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李康智	10	1	11	90.91	109 年全面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吳淑慧	8	0	8	100.00	108 年 5 月 29 日新任，並於 109 年全面改選後續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108 年 2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修訂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108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3.108 年 5 月 9 日，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為 100%持有之孫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Shanghai) Inc.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Kunshan) Inc.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擬投資設立台灣子公司案。

4.108 年 8 月 12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報告 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5.108 年 8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 100%投資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6.10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發行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擬對大陸 100%投資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案、擬對大陸 100%投資子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修訂『京鼎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租地建廠(含購置設備)案、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7.108 年 12 月 27 日，第七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擬修改 108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8.109 年 3 月 11 日，第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108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報告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修訂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擬投資珠海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9.109 年 5 月 13 日，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109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案、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財報案、擬對大陸 100%投資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案、子公司富鼎樺智能工業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擬購地擴廠及子公司銓冠半導體(南京)有限公司擬購置設備案、為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作業程序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109 年 8 月 12 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109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案、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財報案、發行本公司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1.109 年 9 月 24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將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季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四)每年針對會計師獨立性加以評核，送審計委員會審議，108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核，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評核結果請參考公司網址。
(五)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稽核不定期召開之溝通會議，其溝通情形之紀錄請參見公司網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制度，有關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處理，由發言人或其指定之專責人員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除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如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除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外，並訂定子公司核決權限、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及比照母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子公司均已制定各自的風險控管機制，並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 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 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108年8月23日董事會通過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一節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7位董事組成,2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董事及2位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邱耀銓董事及董事長特助劉應光董事),成員具備財經、商務、管理、醫療等領域之經驗豐富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也注重董事長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性別比重目標為14%以上。目前7位董事一位女性董事比率達14.28%。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財務長 陳鎮福擔任主席親自督導,委員分別由包括財務、會計、採購、環安、廠務、人 資行政、品保、業務、投資人關係室、價值工程、稽核室、研發、資訊等 單位指派專人擔任。未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擬訂CSR發展目標,並透過每年 乙次管理審查來檢視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向所鑑別的風險機會及其相應的管理。 (三)本公司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09年3月11日董事會報告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於3月11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個別董事績效與酬勞連結之董事酬勞發放辦法。 (四)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於最近一次109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獨立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不得收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任一會計師任期均無連續超過七年，或任一會計師之回任間隔低於二年。會計師是否具備相關產業查核經驗。評估結果，徐永堅會計師與吳漢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資格。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08年8月23日董事會通過新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長陳鎮福，另由財務部人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108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重點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8年召開9次董事會、7次審計委員會、3次薪酬委員會。 2.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3.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 4.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5.第三～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 6.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共2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等溝通會議共4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公司對外溝通之管道；另依據相關法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確實架設網站，提供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詳見公司網站(http://www.foxsemicon.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後，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108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107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報並於當天公告申報，各季財報及各月份營收情況均於期限內公告申報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與員工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致力人才培訓，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各董事於其專業領域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九)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109年3月11日之董事會報告，109年之董事責任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獲得第三~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為前20%之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需改善事項：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董事7人中，女性獨立董事1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符合多元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景及適任性，唯任一性別未達董事席次1/3以上，擬持續評估規劃。				
2.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董事人數未達1/3，擬持續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淑慧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7月10日至112年5月27日，108年度及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錫智	6	0	100.00	109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連任，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委員	李康智	5	1	83.33	
委員	吳淑慧	6	0	100.00	107年8月9日新任 109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連任，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每年均會依重大原則評估公司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並上傳在公司網站上供投資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系統策劃整合課，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未來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品質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政策：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秉持正直誠信、客戶導向、創新研發、承諾責任的信念，以自動化設備研發、精密機械加工及先進系統設備組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為核心技術，建立高整合性系統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在京鼎集團，品質和持續改善是每一個人的責任，我們關注於產品與製程的品質，服務與客戶的聲音，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符合客戶需求，達成客戶滿意。在京鼎集團，品質和持續改善是每一個人的責任，我們關注於產品與製程的品質，服務與客戶的聲音，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符合客戶需求，達成客戶滿意。本公司管理系統政策宣示，請參閱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已制訂環境政策並於公司網站公布；具體措施包括垃圾分類、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及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並導入電子簽核系統，降低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目前已執行104~106年溫室氣體盤查，並於106年通過SGS第三方查證。且全廠採用LED照明。公司節能目標104年起採三年為一期，期間達成節能1%之目標，104年起節約能源改善方案具體成效分析，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歷年執行之節電計畫平均年節電率)。本公司秉持節約用水及持續檢討廠內電力耗用狀況，期能節能減碳發展永續環境。 (四)本公司從104年開始編製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06及107年年開始透過SGS出具第三方查驗聲明書，報告書中第32頁說明了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與方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對於在職同仁、應徵者，不分種族、信仰、膚色、性別、國籍等，均能享有公平且有尊嚴的對待。本公司依據政府頒佈之各項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來訂製工作規範、薪資福利等，並年度進行績效評核作業，讓員工薪酬與勞務做到合情合理分配，使同仁能安心滿意的在工作崗位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並於年度進行績效評核作業，讓員工薪酬與勞務做到合情合理分配，另公司之特別休假採歷年預給制，讓員工能更彈性預先規劃假期，在經營獲利所得中提撥固定比例做為員工酬勞。使同仁能安心滿意的在工作崗位上。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每年度各項補助金額及相關活動，並訂定施行細則與補助辦法提供員工參考及依循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同仁健康。此外每年安排AED及CPR訓練，並於公司1樓設置AED急救器材，且每年不定期辦各項健康講座。另，每年辦理消防課程教導員工如何使用滅火器及遇到火災如何逃離現場，辦公室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設有門禁以保護員工安全，並取得安心職場認證及煙害防制認證。 (四)公司鼓勵全體員工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個人專業知識能力及工作技能，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管理辦法執行教育訓練，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引領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了解公司文化、組織發展。 2.專業才能發展：依各職類及員工工作技能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3.管理才能發展：為不同階層管理人員安排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4.通識講座：安排新知識、安全衛生、健康生活、品質相關等通識講座，提供同仁更多元新知識。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已就公司所有產品，投保足額之產品責任險。由於本公司之產品主要為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自動化設備，最終客戶為公司，因此不會對最終消費者產生身體上之傷害。本公司設置客服專責單位負責處理產品申訴之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要求供應商與本公司一起努力遵循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確保電子行業供應鏈的工作環境安全、勞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以及企業運營者對環境有所負責。本公司在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的查檢表中加入EICC的稽核項目，亦在供應商月評分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統中加入EICC的評分項，以確保京鼎供應商與供應鏈可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7 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撰是依循《全球永續報告指南》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正式發表的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委託第三方驗證單位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進行保證，符合 AA1000AS (AccountAbility 1000 Assurance Standard) 的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精神，與 GRI Standards 的核心選項準則揭露之要求。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過第三方驗證，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公司成立至今，每月公司均協助員工進行小額樂捐2019年合計116,800元，用以救助苗栗地區育幼院及弱勢團體機構。				
(二)公司每月提供場地予苗栗地區育幼院於廠內舉辦義賣活動。				
(三)2019 年參與苗栗鎮鎮公所舉辦之送暖活動，公司秉持關懷社會、回饋地方的精神，捐贈地區弱勢家庭 90,000 元。				
(四)2019 年 4 月、11 月於廠內舉辦二梯次捐血活動，在宣導推廣及員工熱情參與下，二梯次的成果為新竹捐血中心注入了 40 袋熱血。				
(五)本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行之多年，並且推廣節約用水及減少擦手紙的使用，期望從日常作業倡導節約能源。				
(六)本公司環安中心轄下設置職安室-TW 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公共安全檢查。				
(七)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接受投資人建議及回覆疑問等事宜。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	V		(一)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31日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二)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制度，規範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且承諾落實執行。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相關規範，以利相關人員遵循，若有違反則依公司懲戒制度執行。 (三)本公司於103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不誠信行為方案訂定行為指及違規之懲戒，並視相關法律規範檢討修正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	V		(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建立商業關係前，會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未來會依實際運作狀況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另於公司網站設置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每年舉辦2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訂定「工作場所倡廉潔反貪腐懲戒管理辦法」及設置「反貪腐舉報信箱」，相關流程及辦法，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依照公司「工作場所倡廉潔反貪腐懲戒管理辦法」組成調查處理小組進行調查作業。管理單位接收到舉報事件後確認舉報內容為貪腐行為或違法情事。 (三)依照公司「工作場所倡廉潔反貪腐懲戒管理辦法」組成調查處理小組進行調查作業。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檢舉人為同仁者，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除員工定期之教育訓練外，推動成效為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將落實其守則，並恪守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3月31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4年3月3日董事會及107年4月12日董事會修訂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司治理、財務及業務資訊等，以供外界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應光	106/05/26	108/2/27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會計、稽核主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鍾曉佩	108年8月22日至 108年8月23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劉佩娟	108年8月22日至 108年8月23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吳思穎	108年4月30日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生產循環管理與稽核實務	6小時
	108年10月24日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強化三道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解析	6小時
	109年6月10日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小時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惠鈴	108年5月31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子公司常見內稽內控缺失與案例解析	6小時
	108年10月21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小時
	109年7月21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小時
	109年8月10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數字監督企業經營管理	6小時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劉揚偉	108年9月17日至 108年9月27日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8年董事會議主管班第六期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系列講座	12小時
董事	劉應光 (註)	108年1月10日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從國內外政經情勢談台灣資本市場發展及產業整併及併購契機	3小時
		108年11月1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小時
董事	邱耀銓	108年9月24日至 108年9月25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109年6月11日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3小時
董事	黃榮慶	108年11月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8年12月9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3小時
		109年9月3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錫智	108年3月15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小時
		108年3月15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內線交易	3小時
		109年3月20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外資企業在台董監責任及公司治理應留意事項	3小時
		109年5月8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康智	108年12月1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面對資訊安全的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3小時
		108年12月16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舞弊案例探討	3小時
獨立董事	吳淑慧	108年3月29日	會計師全聯會	會計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應用	3小時
		108年11月4日	會計師全聯會	台商資金匯回相關稅法	3小時

註：劉應光董事於109年7月20日因逝世辭任。

3.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 業 知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力	決 策 能力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5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劉應光(註)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邱耀銓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黃榮慶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陳錫智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李康智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吳淑慧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	—	—	☆	☆	☆	☆

註：劉應光董事於109年7月20日因逝世辭任。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5,000 仟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 110 年 1 月 2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51.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

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 6)] /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應，減除本公司已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

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9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10,000仟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9年●月●日發行，至114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賣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4年●月●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

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9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1}$$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

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

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109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2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2 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

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鼎公司或該公司)經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0,000 仟元整。

二、京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6 年度(107 年分配)	12.98	6.00	0.50	—	6.50
107 年度(108 年分配)	14.06	7.00	—	—	7.00
108 年度(109 年分配)	7.85	4.00	—	—	4.00
109 年前二季	7.54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基本每股盈餘，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仟元)	4,534,781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2,710
109 年 6 月 30 日日每股淨值(元/股)	54.83

資料來源：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307,207	6,137,181	5,806,334	6,605,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492	1,617,256	1,631,372	1,518,725
其他資產		143,659	133,020	31,653	49,938
資產總額		7,108,613	8,041,689	8,266,148	8,853,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9,449	2,668,301	2,797,182	4,126,328
	分配後	3,641,949	3,247,114	3,127,93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15,532	1,118,541	1,164,701	165,6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84,981	3,786,842	3,961,883	4,291,940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分配後	3,957,481	4,365,655	4,292,63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23,632	4,254,847	4,276,586	4,534,781
股本		787,500	826,875	826,875	827,099
資本公積		780,576	847,477	872,016	888,3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3,632	2,525,493	2,584,031	2,876,835
	分配後	1,401,132	1,946,680	2,253,28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259	(1,469)	(2,854)	(4,316)
庫藏股票		181,924	55,002	(6,336)	(57,80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23,632	4,254,847	4,304,265	4,561,788
	分配後	3,151,132	3,676,034	3,973,51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168,326	9,304,949	7,305,825	4,742,621
營業毛利		1,948,268	2,312,077	1,684,854	1,253,658
營業損益		1,210,217	1,332,640	883,801	817,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489	100,435	(85,942)	(68,562)
稅前淨利		1,319,706	1,433,075	797,859	749,282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1,073,433	1,162,661	647,266	622,6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73,433	1,162,661	647,266	622,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056	(125,847)	(62,436)	(51,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0,489	1,036,814	584,830	571,1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73,433	1,162,661	649,322	623,5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056)	(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0,489	1,036,814	586,886	572,0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056)	(915)
每股盈餘(元)		12.98	14.06	7.85	7.5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5%，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010,000 仟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15%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5%。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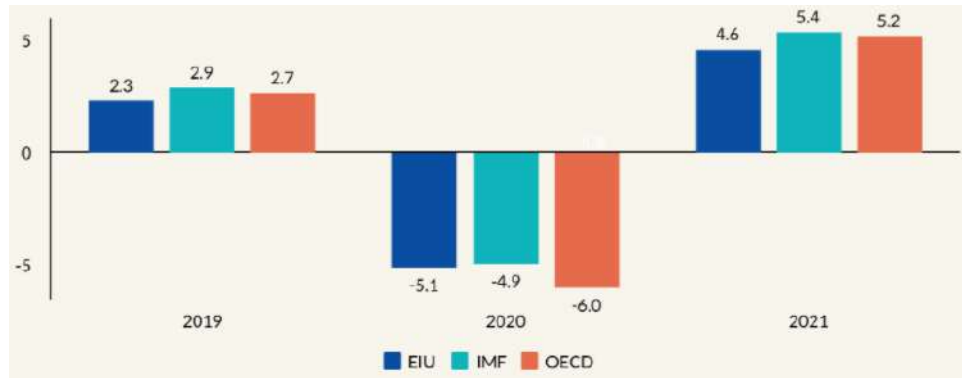
A.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各機構觀測，新冠病毒疫情已嚴重衝擊 109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活動，而且比預期中更為嚴峻，截至 9 月 1 日止，全球確診人數已超過 2,500 萬人，死亡人數超過 85 萬人，各國人員流動受限，不僅導致旅遊業、運輸業、服務及消費需求等經濟活動嚴重停擺，也引發製造業斷鏈危機、勞動市場萎縮、金融市場震盪，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急遽下降，109 年第 2 季全球各主要經濟體衰退幅度再擴大，僅中國大陸止跌回升。EIU、IMF 及 OECD 再下修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經濟衰退幅度恐創下大蕭條以來最劇；然而許多新興市場疫情仍持續加劇，在解除封鎖之後甚至爆發第 2 波、第 3 波疫情，因此在缺乏有效醫療方案前，各國仍承受著龐大的經濟和社會壓力，復甦力道充滿不確定性，預期到 111 年才可望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經濟榮景。

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因疫情擴散，多數商店及企業被迫關閉，導致私人消費暴跌，109 年第 2 季 GDP 成長率衰退 31.7%，創史上最大跌幅；中國大陸國內經濟活動逐漸恢復，第 2 季 GDP 成長率 3.2%，但因國際疫情未歇、國內零星疫情再起，恐拖累經濟復甦腳步；日本內需與外銷遭受疫情嚴重衝擊，第 2 季 GDP 成長率衰退 27.8%，創下二戰後以來最大降幅，連續 3 季呈現萎縮；歐元區受疫情影響導致商業活動停擺，第 2 季 GDP 成長率衰退 15.0%，創下西元 1995 年有紀錄以來最大跌幅。為了挽救經濟，全球各國也紛紛擴大財政支出，祭出紓困振興方案，包括美國推出近 3 兆美元的紓困政策、英國施行近 350 億英鎊的補貼計畫、日本紓困預算甚至達 234 兆日圓等。令人憂心的是，隨著疫情時間拖長，龐大的刺激政策支出和窘迫的財政收入，造成各國政府財政赤字急劇攀升，IMF 表示到 7 月底為止，已開發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國債占 GDP 比重均創下歷史新高，而根據 EIU 預估，109 年美國的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將達到約 16%，同樣創下歷史新高。疫情導致的衰退危機過後，未來幾年各國政府所面臨的減債工程將比以往更艱困，尤其對於一些財政狀況脆弱的國家，一旦爆發主權債務危機，恐怕會迅速蔓延到其他經濟體，使全球經濟陷入另一場更大的債務危機當中。

對照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對 109 年的預測，109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衰退，110 年才可望緩步回溫。

【108~110 年各機構全球 GDP 成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發展處(109/9)

B.所屬產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自動化系統整合之設備及模組及其關鍵性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半導體及自動化產業之中游製造商。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產線之半導體模組元件(包括關鍵性零組件)、整機設備等產品，以及應用於生產 3C 產品(如：手機等)、能源(太陽能)、環保(污水監控及潔淨度控制)、醫療(高端精密設備)製程等之自動化設備與系統整合產品。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以下簡稱 WSTS)統計，2019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3 億美元，較 2018 年度衰退 12.0%，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造成的市場不確定性、記憶體供過於求、資料中心處理器需求低迷，與手機銷量下滑等因素影響，這是自 2001 年以來全球半導體產業出現的最大跌幅。從半導體產品觀之，記憶體因產能和庫存過剩影響，使 2019 年銷售額 1,064 億美元較 2018 年下滑 32.6%，跌幅最大，其中 DRAM 下滑 37.1%，NAND 快閃記憶體下滑 25.9%。

2020 年全球半導體業在 2019 年度半導體景氣觸底後，邁向週期性復甦之階段，根據 WSTS 預估，2020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 3.3%，達 4,259 億美元，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6.2%，達 4,522 億美元，下游需求全面看好，5G、車用半導體、物聯網、人工智慧將帶來新的成長動能，特別是 5G 應用將迎來快速發展，由於 5G 需要大量的基礎建設，包括基地台及儲存裝置，需要使用大量 NAND Flash，而 2020 年 NAND Flash 因製造延遲加上技術正處於轉換期，供應量維持在歷史低檔，總體均價呈現上揚，故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各產品線以記憶體的景氣反彈最為顯著。

【2019~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Spring 2020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Americas	78,619	88,694	94,598	-23.7	12.8	6.7
Europe	39,816	38,174	40,381	-7.3	-4.1	5.8
Japan	35,993	34,400	35,547	-9.9	-4.4	3.3
Asia Pacific	257,879	264,697	281,725	-8.8	2.6	6.4
Total World - \$M	412,307	425,966	452,252	-12.0	3.3	6.2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81	22,309	23,576	-0.9	-6.6	5.7
Optoelectronics	41,561	39,441	41,850	9.3	-5.1	6.1
Sensors	13,511	13,230	13,839	1.2	-2.1	4.6
Integrated Circuits	333,354	350,986	372,987	-15.2	5.3	6.3
Analog	53,939	50,808	53,809	-8.2	-5.8	5.9
Micro	66,440	68,151	69,129	-1.2	2.6	1.4
Logic	106,535	109,668	113,973	-2.5	2.9	3.9
Memory	106,440	122,358	136,076	-32.6	15.0	11.2
Total Products - \$M	412,307	425,966	452,252	-12.0	3.3	6.2

Note: Numbers in the table are rounded to whole millions of dollars, which may cause totals by region and totals by product group to differ slightly.

資料來源: WSTS Semiconductor Market Forecast Spring 2020(2020.06)

另有關台灣半導體產業方面，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結構完整，技術領先全球，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統計 2019 年台灣半導體產值為 2.66 兆元較 2018 年度成長 1.7%，產值為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2020 年度因台灣新冠病毒疫情控制得宜，產業大多能正常運作，且台灣半導體產業整體有 91.3%之生產佈局在台灣，加上晶圓廠設備高度自動化，故承接諸多國際轉單及急單需求，另整體半導體產業受惠於 AI、5G、車用及物聯網等多元應用，加上中國供應鏈去美國化及疫情帶動居家工作與遠距教學趨勢，刺激先進製程產能開出，以及相關 IC 包括溫度感測器、呼吸器用晶片等出貨成長，故 IEK 預估台灣半導體產值 2020 年將成長 12.6%，達 3 兆元。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 7,684 億元，年成長 10.9%；IC 製造業為 17,025 億元，年成長 15.7%，其中晶圓代工為 15,314 億元，年成長 16.7%，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 1,711 億元，年成長 7.2%；IC 封裝業為 3,610 億元，年成長 4.2%；IC 測試業為 1,700 億元，年成長 10.1%。

【2016~2020 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統計及預估】

億新台幣	2016	2016 成長率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	2018 成長率	2019	2019 成長率	2020(e)	2020(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4,493	8.2%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30,019	12.6%
IC 設計業	6,531	10.2%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7,684	10.9%
IC 製造業	13,324	8.3%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17,025	15.7%
晶圓代工	11,487	13.8%	12,061	13.8%	12,851	6.6%	13,125	2.1%	15,314	16.7%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837	-16.8%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1,711	7.2%
IC 封裝業	3,238	4.5%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3,610	4.2%
IC 測試業	1,400	6.5%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1,700	10.1%
IC 產品產值	8,368	2.9%	7,792	-6.9%	8,418	8.0%	8,524	1.3%	9,395	10.2%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3,389	1.1%	4,122	21.6%	4,688	13.7%	4,123	-12.0%	4,260	3.3%

資料來源：IEK(2020.08)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IC產業產值=IC設計業+IC製造業+IC封裝業+IC測試業。

IC產品產值=IC設計業+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IC製造業產值=晶圓代工+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017年起華亞科(為美光子公司)已不列入上述臺灣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產值計算。

上述產值計算是以總部設立在臺灣的公司為基準。

【臺灣半導體產業年度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IEK(2020.08)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50.98	52.91	52.07	51.52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02	47.09	47.93	48.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29	332.25	335.24	311.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98%、52.91%、52.07%及 51.5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02%、47.09%、47.93%及 48.48%，該公司 107 年度雖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然當年度獲利成長、償還短期借款及辦理盈餘轉增資，故 107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略微提升、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其餘年度呈現穩定持平之狀態，並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3.29%、332.25%、335.24%及 311.27%。107 年度長期資金

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332.25%，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度發行三年期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產生應付公司債 968,530 仟元，使長期資金較 106 年底增加 36.41%，而富曜(昆山)添購設備擴充產能，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底增加 16.31%，在長期資金增加之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07 年度相當，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109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311.27%，主要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發行三年期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 110 年 1 月 23 日到期，從非流動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故使長期資金較 108 年底減少 13.56%，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大幅擴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底減少 6.91%，在長期資金減少之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之幅度下，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8,168,326	9,304,949	7,305,825	4,742,621
營業毛利	1,948,268	2,312,077	1,684,854	1,253,658
營業費用	738,051	979,437	801,053	435,814
營業利益	1,210,217	1,332,640	883,801	817,844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9,489	100,435	(85,942)	(68,562)
稅前淨利	1,319,706	1,433,075	797,859	749,282
本期淨利	1,073,433	1,162,661	647,266	622,639
基本每股盈餘	12.98	14.06	7.85	7.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168,326 仟元、9,304,949 仟元、7,305,825 仟元及 4,742,621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1,073,433 仟元、1,162,661 仟元、647,266 仟元及 622,639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2.98 元、14.06 元、7.85 元及 7.54 元。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106 年度增加 1,136,623 仟元及 89,228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13.92 %及 8.31%，主係受惠於半導體已跳脫傳統 3C 電子及 PC，應用面拓展至物聯網、巨量資料、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汽車、行動裝置、智慧製造、智慧醫療、5G、AR/VR 等，帶動了邏輯晶片、記憶體、面板等產業之技術升級，晶圓代工龍頭持續以先進製程研發擴充生產設備與高端自動化設備，另七奈米製程技術於 107 年第二季邁入量產，帶動晶圓及半導體封測廠設備、零件及備品等需求成長所致，使基本每股盈餘增加至 14.06 元。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較 107 年度減少 1,999,124 仟元及 515,395

仟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21.48%及 44.33%，主要係隨美中二國貿易戰持續延燒，在美國對中國輸美商品關稅課徵種類範圍擴大、金額及關稅比率持續提高之衝擊下，影響全球終端產品市場需求，連帶使得 DRAM、晶圓代工、半導體封測等領域的景氣表現未如預期，進而在製程升級及廠房設備擴充的資本支出下滑，且記憶體供過於求，使相關廠商投資力道趨緩，致當年度營收下滑，使基本每股盈餘降至 7.85 元。

109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483,459 仟元及 421,430 仟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45.52%及 209.45%，主要係因美中貿易戰於 108 年第四季暫緩，半導體需求在資料中心、智慧型手機及 5G 應用等帶動需求顯現，另新冠病毒疫情遠距工作使消費性電子需求提升，隨半導體奈米技術持續發展下，全球晶圓廠及半導體封測廠等領域營收成長，全球前三大半導體廠商台積電、Samsung、Intel 皆持續進行高階製程投資，而該公司第一大客戶美系半導體設備大廠，在邏輯 IC 生產設備領域優於其他半導體業者，有助於該公司薄膜沉積設備、蝕刻設備及化學機械研磨設備出貨持續增加，加上 108 年度第四季半導體產業景氣回溫，部分半導體設備訂單遞延至 109 年度出貨，使 109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且在產品組合優化下，高毛利之半導體設備暨關鍵性零組件出貨金額跟比重較去年同期成長，使 109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揚至 26.43%，致基本每股盈餘上升至 7.54 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情形變動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

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故不予評估。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故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收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

收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6,597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映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15% 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 20,000 張，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壹仟萬元整。
- (2)發行期間：五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15% 為計算依據。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收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進行賣回及收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

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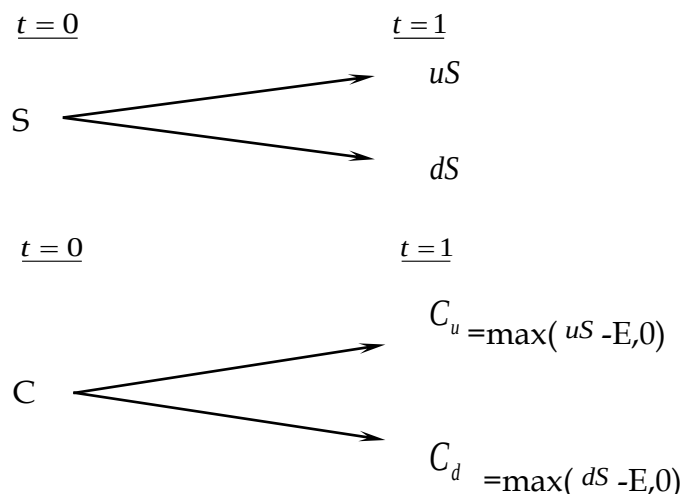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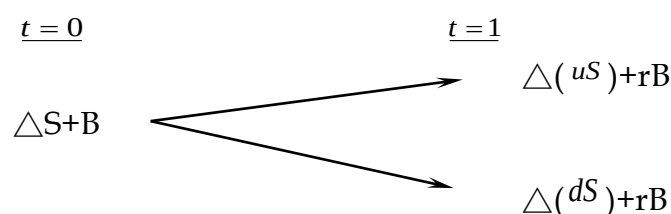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

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 - d)}{u - d} \cdot C_u + \frac{(u - r)}{u - 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 - 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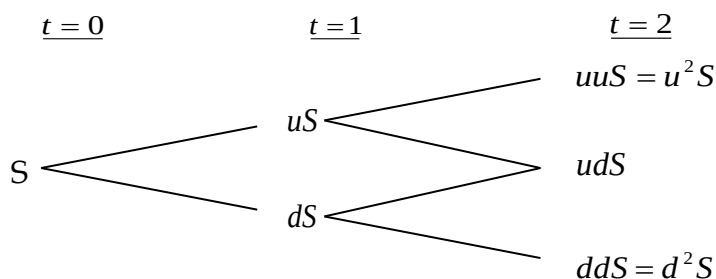
此處， $p = (r - d) / (u - d)$, $1 - p = (u - r) / (u - 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 - 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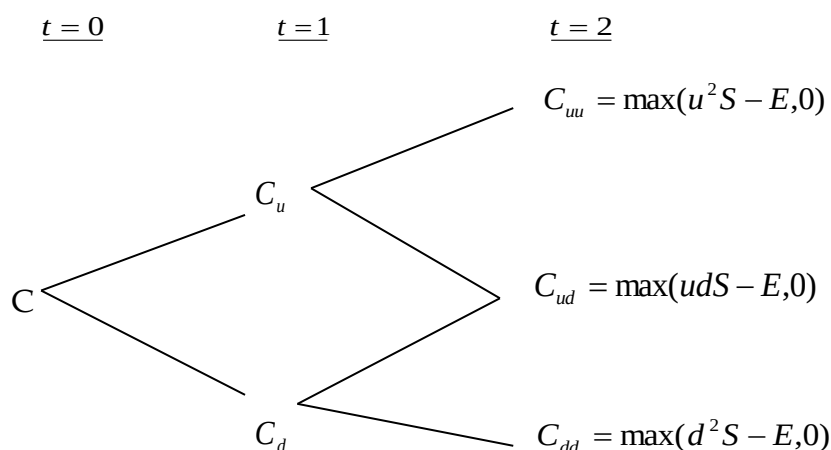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0/7	—
基準價格	18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0/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182 元。
轉換價格	2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9.8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0.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0.81%	因 109/1/1-109/10/7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3.14%(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4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7/12/27-109/10/7)，正常樣本數 244 1.採 109/10/7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4)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75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0/6，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78 年)及 109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0.2702% 及 0.386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275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50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050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7.5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050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 + 1.0507\%)^5 = 94,91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9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0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10	87.77%
轉換權價值	13,060	12.08%
賣回權價值	370	0.34%
買回權價值	(200)	(0.1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1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140 元，以 109 年 10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33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330 \times 0.9 = 96,59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揚偉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月 八 日

(僅限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月 八 日

(僅限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揚偉簽章

總經理：邱耀銓簽章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京鼎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京鼎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京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揚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黃榮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邱耀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錫智

陳錫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康智

李康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淑慧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邱耀銓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傳承祖(副總經理)



黃啟智(副總經理)



陳鎮福(財務主管)



鍾曉佩(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鼎公司)委託，擔任京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京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八

不得受理詢價圈購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團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揚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團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十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506 會議室

主 席：劉揚偉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揚偉、邱耀銓、
黃榮慶、陳錫智、李康智、吳淑慧，計 6 人

列 席 者：陳鎮福(財務長)、王宏志(特助)、吳思穎(稽核主管)

記 錄：郭春蓮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擬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

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張數 20,000 張，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1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本次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

(1)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3)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訂，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為配合前揭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5,769,171
加(減)：首次採用 IFRS16 調整數	(10,873,19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8,0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3,797,977
加(減)：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649,321,8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35,0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35,763)
可供分配盈餘	2,143,048,98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4 元)(註)	(330,7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2,298,988

註：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科管局修正
第五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	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公司法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 5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應光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

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04,934 仟元及新台幣 36,995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徐永堅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6,204	41	\$ 1,521,056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一流動		6,44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41,24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42,834	10	1,202,07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255	1	573,97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2	-	30,6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623	2	9,016	-
130X	存貨	六(四)	1,567,939	19	1,764,930	25
1410	預付款項		155,705	2	205,5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37,181	76	5,307,207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29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9,8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17,256	20	1,390,492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48,372	1	50,9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570	-	6,4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020	2	143,6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4,508	24	1,801,406	25
1XXX	資產總計		\$ 8,041,689	100	\$ 7,108,613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69,882 5	\$	259,283 4
2170	應付帳款			930,387 11		1,807,587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8,523 11		763,22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725 2		165,0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12,784 4		174,27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8,301 33</u>		<u>3,169,449 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968,53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348 -		46,1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22,663 2		269,43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8,541 14</u>		<u>315,532 4</u>
2XXX	負債總計			<u>3,786,842 47</u>		<u>3,484,981 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26,875 10		787,50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47,477 11		780,57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4,646 3		147,3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0,847 28		1,726,32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02 1		181,92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54,847 53</u>		<u>3,623,632 51</u>
3XXX	權益總計			<u>4,254,847 53</u>		<u>3,623,632 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41,689 100</u>	\$	<u>7,108,61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304,949 100	\$ 8,168,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992,872) (75)	(6,220,058) (76)
5900 營業毛利		2,312,077 25	1,948,268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4,958) (4)	(275,827) (3)
6200 管理費用		(286,805) (3)	(257,3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674) (4)	(204,8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437) (11)	(738,051) (9)
6900 營業利益		1,332,640 14	1,210,2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8,743 1	103,3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5,775 -	10,445 -
7050 財務成本		(24,083) -	(4,3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435 1	109,489 1
7900 稅前淨利		1,433,075 15	1,319,70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0,414) (3)	(246,273) (3)
8200 本期淨利		\$ 1,162,661 12	\$ 1,073,433 1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75 -	(\$ 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14,5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1,64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852) (1)	(3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95) -	(15,0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2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5,7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95) -	27,3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847) (1)	\$ 27,0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814 11	\$ 1,100,48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2,661 12	\$ 1,073,43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814 11	\$ 1,100,489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6	\$ 12.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2	\$ 12.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780,288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	\$ 116,809		\$ 2,822,855	
本期淨利		-	-	-	1,073,433	-	-	-		1,073,433	
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	(15,045)	-	42,439		27,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3,095	(15,045)	-	42,439		1,100,48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4,231	(64,231)	-	-	-		-	
現金股利		-	-	-	(300,000)	-	-	-		(300,0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7,500	-	-	(37,5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8	-	-	-	-	-		2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159,248		\$ 3,623,632	
<u>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159,248		\$ 3,623,63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59,248	(159,248)		-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787,500	780,576	147,303	1,726,329	22,676	159,248	-		3,623,632	
本期淨利		-	-	-	1,162,661	-	-	-		1,162,661	
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5	(33,995)	(92,927)	-		(125,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3,736	(33,995)	(92,927)	-		1,036,81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43	(107,343)	-	-	-		-	
現金股利		-	-	-	(472,500)	-	-	-		(472,5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9,375	-	-	(39,37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21,507	-	-	-	-	-		21,5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45,394	-	-	-	-	-		45,3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 11,319)	\$ 66,321	\$ -		\$ 4,254,8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3,075	\$ 1,319,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228,336	101,086
各項攤提	18,278	12,186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九) 25,394	6,5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1,507	288
利息費用	24,083	4,350
股利收入	(3,403)	(1,985)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60)	(15,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554	5,879
利息收入	(29,850)	(10,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95	33,58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58,978)
企業合併之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八) -	(3,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67,404	-
應收帳款	305,728	(355,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39	(7,340)
其他應收款	56,612	170,598
存貨	169,890	(642,090)
預付款項	47,905	(128,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52,390)	252,755
其他應付款	79,885	161,557
其他流動負債	(41,268)	55,7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	(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7,913	899,956
支付所得稅	(253,444)	(161,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4,469	738,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4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769)	(472,056)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六) -	(191,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25)	(147,104)
收取利息	29,850	10,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36	1,442
收取股利	3,403	1,9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853)	(727,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005,000	-
短期借款增加	121,659	87,790
支付利息	(10,093)	(4,350)
產能保證金增加	-	297,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73)	6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72,500)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593	81,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1,061)	(9,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5,148	83,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056	1,437,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6,204	\$ 1,521,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銷售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08,645。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為\$146,203 及\$139,424，並調減保留盈餘\$10,87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	(4)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1)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100	100	(5)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原名：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研製、生產新型合金材料及電子專用設備之產銷業務	100	100	(2) (5)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環保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環境工程之產銷業務	100	-	(3) (5)

(1)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間接取得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原名：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投資設立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投資設立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5)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3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33	\$ 4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60,714	1,007,81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04,857	512,777
合計	\$ 3,266,204	\$ 1,521,05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係為三個月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此外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為 \$6,448，本集團業已將其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評價調整	66,321
合計	\$ 95,29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5,290。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為(\$114,574)。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4	\$ 272
應收帳款	844,004	1,208,019
減：備抵損失	(1,534)	(6,213)
	<u>\$ 842,834</u>	<u>\$ 1,202,078</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0,868	(\$ 13,541)	\$ 297,327
在製品	621,743	(2,092)	619,651
製成品	672,323	(21,362)	650,961
	<u>\$ 1,604,934</u>	<u>(\$ 36,995)</u>	<u>\$ 1,567,93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6,813	(\$ 18,851)	\$ 437,962
在製品	546,255	(1,549)	544,706
製成品	815,831	(33,569)	782,262
	<u>\$ 1,818,899</u>	<u>(\$ 53,969)</u>	<u>\$ 1,764,93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79,766	\$ 6,287,310
下腳收入	(72,386)	(78,13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080)	(22,184)
其他	28,572	33,065
	<u>\$ 6,992,872</u>	<u>\$ 6,220,058</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81,497	\$ 1,040,400	\$ 409,958	\$ 458,525	\$ 2,490,380
累計折舊	(241,958)	(636,073)	(221,857)	-	(1,099,888)
	<u>\$ 339,539</u>	<u>\$ 404,327</u>	<u>\$ 188,101</u>	<u>\$ 458,525</u>	<u>\$ 1,390,492</u>
107年					
1月1日	\$ 339,539	\$ 404,327	\$ 188,101	\$ 458,525	\$ 1,390,492
增添	920	106,966	169,429	202,079	479,394
處分	-	(22,469)	(1,866)	-	(24,335)
移轉	222	550,754	20,886	(552,511)	19,351
折舊費用	(19,670)	(99,370)	(106,971)	-	(226,011)
淨兌換差額	(4,509)	(5,630)	(1,903)	(9,593)	(21,635)
12月31日	<u>\$ 316,502</u>	<u>\$ 934,578</u>	<u>\$ 267,676</u>	<u>\$ 98,500</u>	<u>\$ 1,617,25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74,484	\$ 1,635,060	\$ 569,085	\$ 98,500	\$ 2,877,129
累計折舊	(257,982)	(700,482)	(301,409)	-	(1,259,873)
	<u>\$ 316,502</u>	<u>\$ 934,578</u>	<u>\$ 267,676</u>	<u>\$ 98,500</u>	<u>\$ 1,617,25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64,285	\$ 744,814	\$ 252,833	\$ 1,429	\$ 1,563,361
累計折舊	(216,650)	(425,302)	(200,659)	-	(842,611)
	<u>\$ 347,635</u>	<u>\$ 319,512</u>	<u>\$ 52,174</u>	<u>\$ 1,429</u>	<u>\$ 720,750</u>
106年					
1月1日	\$ 347,635	\$ 319,512	\$ 52,174	\$ 1,429	\$ 720,750
增添	-	62,541	95,564	362,346	520,451
企業合併取得	-	69,371	2,917	-	72,288
處分	-	(1,276)	(6,045)	-	(7,321)
移轉	15,004	17,274	59,170	88,206	179,654
折舊費用	(19,286)	(62,053)	(17,218)	-	(98,557)
淨兌換差額	(3,814)	(1,042)	1,539	6,544	3,227
12月31日	<u>\$ 339,539</u>	<u>\$ 404,327</u>	<u>\$ 188,101</u>	<u>\$ 458,525</u>	<u>\$ 1,390,4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81,497	\$ 1,040,400	\$ 409,958	\$ 458,525	\$ 2,490,380
累計折舊	(241,958)	(636,073)	(221,857)	-	(1,099,888)
	<u>\$ 339,539</u>	<u>\$ 404,327</u>	<u>\$ 188,101</u>	<u>\$ 458,525</u>	<u>\$ 1,390,492</u>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成本	\$ 81,328	\$ 104,544
累計折舊	(30,410)	(36,093)
	<u>\$ 50,918</u>	<u>\$ 68,451</u>
1月1日	\$ 50,918	\$ 68,451
轉出	(221)	(15,004)
折舊費用	(2,325)	(2,529)
12月31日	<u>\$ 48,372</u>	<u>\$ 50,918</u>
12月31日		
成本	\$ 80,788	\$ 81,328
累計折舊	(32,416)	(30,410)
	<u>\$ 48,372</u>	<u>\$ 50,9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534</u>	<u>\$ 19,15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25</u>	<u>\$ 2,52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0,391 及\$117,729，係本集團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7,111	3.7%~4.785%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信用借款	<u>142,771</u>	4.5675%~5.0025%	無
	<u>\$ 369,882</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	1.1%~1.15%	無
擔保借款	<u>89,283</u>	2.3567%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u>\$ 259,283</u>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1,514	\$ 359,350
應付員工酬勞	163,570	127,779
應付設備款	67,117	60,492
應付加工費	45,347	53,821
其他	210,975	161,787
	<u>\$ 858,523</u>	<u>\$ 763,229</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產能保證金	\$ 150,720	\$ 37,200
合約負債	101,813	-
負債準備	46,876	41,404
預收款項	-	92,912
其他	13,375	2,761
	<u>\$ 312,784</u>	<u>\$ 174,277</u>

1. 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該等存入保證金計美金 10,000 仟元，自民國 107 年 12 月起，分八期歸還該等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止，除上述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其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 \$ 113,040 及 \$ 260,400。

3.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如下：

	保固準備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1,404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25,39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865)
匯率影響數	(57)
12月31日餘額	<u>\$ 46,876</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10	\$ 37,6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30)	(30,0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80	\$ 7,53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7,624	\$ 30,092	\$ 7,532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成本	451	-	451
利息收入	-	361	(361)
	38,216	30,453	7,7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69	(8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64	-	864
經驗調整	(1,070)	-	(1,070)
	(206)	869	(1,075)
提撥退休基金	-	1,008	(1,008)
12月31日餘額	\$ 38,010	\$ 32,330	\$ 5,6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8,244	\$ 30,392	\$ 7,852
當期服務成本	186	-	186
利息成本	574	-	574
利息收入	-	456	(456)
	<u>39,004</u>	<u>30,848</u>	<u>8,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3)	1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8	-	1,328
經驗調整	(1,133)	-	(1,133)
	<u>195</u>	<u>(143)</u>	<u>338</u>
提撥退休基金	-	962	(962)
支付退休金	(1,575)	(1,575)	-
12月31日餘額	\$ <u>37,624</u>	\$ <u>30,092</u>	\$ <u>7,53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0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6)	\$ 1,118	\$ 994	(\$ 96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11)	\$ 1,155	\$ 1,033	(\$ 1,0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3。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8%~10.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174 及\$60,558。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470)
	<u>\$ 968,530</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募集總額計\$1,00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2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依轉換辦法

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1 元。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5,39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518%。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 \$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82,6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26,875。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母公司)	106.12.27	1,000	5年	說明(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子公司)	107.12.27	1,011	-	立即既得

(1)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2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60%；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1,000	\$ 198.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1,000	198.5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7	198.5	198.5	47.84%	3.5~ 4.5年	-	0.58~ 0.64%	69.9~78.8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7.12.27	9.91	10	38.34%	0.04年	-	0.46%	0.26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其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21,507 及\$288。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	\$ 8,873	\$ 780,5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5,394	-	45,39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19,968	19,968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539	1,539
12月31日	<u>\$ 771,703</u>	<u>\$ 45,394</u>	<u>\$ 30,380</u>	<u>\$ 847,477</u>

	106年度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8,585	\$ 780,28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76	276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	12
12月31日	<u>\$ 771,703</u>	<u>\$ 8,873</u>	<u>\$ 780,576</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

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7,343		\$ 64,231	
現金股利	472,500	6.0	300,000	4.0
股票股利	39,375	0.5	37,500	0.5
合計	<u>\$ 619,218</u>		<u>\$ 401,731</u>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266	
現金股利	578,813	7.0
合計	<u>\$ 695,079</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以美金 7,140 仟元(約\$220,755)購入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原名：富曜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曜」)100%股權，並取得對富曜之控制，該公司從事模具零部件、半導體設備零元件、自動化零元件生產加工、機加工及表面處理與組裝之產銷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擴大產能規模及優化內部生產流程。此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2. 收購富曜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6年4月26日</u>
收購對價	
現金（美金7,140仟元）	\$ 220,75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9,688
應收帳款	253,817
其他應收款	1,804
存貨	207,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88
其他資產	139,162
應付帳款	(393,085)
其他應付款	(87,16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23,917</u>
廉價購買利益	(\$ 3,162)

3.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合併富曜起，富曜其增加之稅前淨利為 \$18,897。若假設富曜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8,168,326 及 \$1,323,049。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304,94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07 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u>107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272,77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2,171
	<u>\$ 9,304,949</u>

本集團細分為主要地理區域之外部客戶合約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為自動化設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負債為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9,795	(\$ 43,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54)	(5,879)
處分投資利益	-	58,978
廉價購買利益	-	3,162
其他	(2,466)	(2,789)
	<u>\$ 35,775</u>	<u>\$ 10,44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604,776	\$ 1,274,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6,011	98,557
攤銷費用	18,278	12,186
	<u>\$ 1,849,065</u>	<u>\$ 1,385,45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345,033	\$ 1,055,595
勞健保費用	63,305	57,524
退休金費用	88,271	60,862
董事酬勞	5,631	6,524
其他用人費用	102,536	94,205
	<u>\$ 1,604,776</u>	<u>\$ 1,274,71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601 及 \$97,08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42 及\$4,263。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0,114	\$ 226,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388	23,751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354)	(20,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508	5,5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1,656</u>	<u>235,11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70	11,16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71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42)	11,163
所得稅費用	<u>\$ 270,414</u>	<u>\$ 246,27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647)	\$ 5,78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35,048	\$ 289,12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3,140)	(43,492)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354)	(20,5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5,388	23,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508	5,5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71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324)	(8,178)
所得稅費用	<u>\$ 270,414</u>	<u>\$ 246,27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43	\$ 3,149	\$ -	(\$ 40)	\$ 3,7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30	(5,830)	-	-	-	
期末計提薪資	-	6,750	-	(127)	6,623	
其他	-	195	-	-	195	
合計	<u>\$ 6,473</u>	<u>\$ 4,264</u>	<u>\$ -</u>	<u>(\$ 167)</u>	<u>\$ 10,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90)	\$ -	\$ -	(\$ 1,190)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24,453)	(1,832)	-	127	(26,158)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21,647)	-	21,647	-	-	
合計	<u>(\$ 46,100)</u>	<u>(\$ 3,022)</u>	<u>\$ 21,647</u>	<u>\$ 127</u>	<u>(\$ 27,348)</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企業 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2,402)	\$ -	\$ 25	\$ 3,020	\$ 6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30	-	-	-	5,830
期末計提薪資	-	(2,789)	-	11	2,778	-
合計	<u>\$ -</u>	<u>\$ 639</u>	<u>\$ -</u>	<u>\$ 36</u>	<u>\$ 5,798</u>	<u>\$ 6,4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12,598)	(\$11,802)	\$ -	(\$ 53)	\$ -	(\$24,453)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15,860)	-	(5,787)	-	-	(21,647)
合計	<u>(\$28,458)</u>	<u>(\$11,802)</u>	<u>(\$ 5,787)</u>	<u>(\$ 53)</u>	<u>\$ -</u>	<u>(\$46,10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92,854	\$ 92,854	\$ 92,854	110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 278,203	\$ 74,253	\$ 74,253	108年
100年	92,854	92,854	92,854	11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6,892	\$ 34,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7,391	17,5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18	49,112
其他	43,897	44,734
	<u>\$ 133,498</u>	<u>\$ 146,04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其中 103 年度尚未核定。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另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得享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自 25%調降至 15%。本集團業已就上述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62,661	82,688 \$ 14.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62,661	82,688
轉換公司債	11,192	4,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73,853	87,452 \$ 13.42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73,433	82,688 \$ 12.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073,433	82,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73,433	83,215 \$ 12.90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394	\$ 520,4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492	12,0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7,117)	(60,492)
本期支付現金	\$ 472,769	\$ 472,056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259,283	\$ -	\$ 259,2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1,659	1,005,000	1,126,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60)	-	(11,06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70)	(36,470)
107年12月31日	<u>\$ 369,882</u>	<u>\$ 968,530</u>	<u>\$ 1,338,4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GIS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644,557	\$ 649,102
其他關係人	146,454	30,227
	<u>\$ 791,011</u>	<u>\$ 679,329</u>

本集團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60 天。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與鴻海精密及子公司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40,000 及 \$228,058，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3.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265,457	\$ 592,955
其他關係人	17,850	20,945
	283,307	613,900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174,845)	(32,793)
減：備抵呆帳	(207)	(7,135)
	<u>\$ 108,255</u>	<u>\$ 573,97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162,586	\$ 34,160
其他關係人	15,562	2,785
	178,148	36,945
減：備抵呆帳	(33,525)	(27,929)
	<u>\$ 144,623</u>	<u>\$ 9,0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5. 預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	\$ 670
其他關係人		
－GIS及子公司	-	55,366
	<u>\$ -</u>	<u>\$ 56,036</u>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313	\$ 13,439
退職後福利	299	251
總計	<u>\$ 23,612</u>	<u>\$ 13,6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現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830	\$ 1,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539	\$ 155,397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929	\$ 24,7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689	71,793
超過5年	15,617	19,522
	\$ 123,235	\$ 116,0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一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核准投資額度計人民幣 2.5 億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取得該有價證券計人民幣 1.25 億元。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劉應光先生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長職務，並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由劉揚偉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及因初次適用 IFRS 9，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上述金融工具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584	30.72	\$2,536,980	1%	\$25,370
美金：人民幣	29,013	6.86	891,279	1%	8,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91	30.72	254,700	1%	2,547
美金：人民幣	4,496	6.86	138,117	1%	1,38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836	29.76	\$1,661,679	1%	\$16,617
美金：人民幣	10,974	6.51	326,586	1%	3,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04	29.76	580,439	1%	5,804
美金：人民幣	4,546	6.51	135,289	1%	1,35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39,795及損失\$43,027。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7%~5.0025% 維持在固定利率之工具。經評估結果，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C.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53,822
1-90天	46,207
91-180天	174,354
181-270天	497
270-360天	843
360天以上	437
	<u>\$ 1,176,160</u>

- D.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以個別評估之方式，其餘按各營運個體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考量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納入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市場預測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之備抵損失率。本集團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159,790 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為\$32,964，其餘依準備矩陣估計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逾期360天內	逾期360天 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0.18%	0.33~0.59%	2.1~4.71%	30.65~48.97%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53,822	\$ 46,207	\$ 14,564	\$ 497	\$ 843	\$ 437	\$ 1,016,370
備抵損失	(\$ 303)	(\$ 171)	(\$ 313)	(\$ 244)	(\$ 843)	(\$ 437)	(\$ 2,311)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41,27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9	41,2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5
沖銷	(5,833)
匯率影響數	(764)
12月31日	\$ 35,275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下表列示者外，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產能保證金	150,720	113,040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產能保證金	\$ 37,200	\$ 260,4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

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為\$209,864，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同時將其他權益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金額計\$159,248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0,895
合計	<u>\$ 209,864</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2)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87,542
31-90天	12,074
91-180天	6,717
180天-360天	1,519
	<u>\$ 207,852</u>

(3)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1,277。

b. 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682	\$ 513	\$ 7,195
本期提列	34,545	-	34,545
本期迴轉	(450)	(511)	(961)
匯率影響數	498	-	498
12月31日	<u>\$ 41,275</u>	<u>\$ 2</u>	<u>\$ 41,277</u>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
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568,233
群組2	-
群組3	-
群組4	39,607
	<u>\$ 1,607,840</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
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
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
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
戶。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
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
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
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
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
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
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 (含零組件)	<u>\$ 8,168,326</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
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 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 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1)	\$ 842,834	\$ 844,075	(\$ 1,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08,255	148,255	(40,000)
合約資產	(1)	41,241	-	41,241
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2)	101,813	-	101,813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2)	-	101,813	(101,813)

對本期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1)客戶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應收帳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

(2)本集團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而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在過去報導期間認列為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產銷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566,715	\$ 1,629	\$ 6,725,412	\$ 2,195
台灣	471,105	398,013	417,823	346,204
中國大陸	882,943	1,399,006	840,750	1,236,670
其他	384,186	-	184,341	-
合計	<u>\$ 9,304,949</u>	<u>\$ 1,798,648</u>	<u>\$ 8,168,326</u>	<u>\$ 1,585,06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甲集團客戶	<u>\$ 7,388,036</u>	<u>\$ 6,371,654</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京鼎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 山)有限公司	是	應收關係 人款項	\$ 629,760	\$ 337,920	\$ 153,600	3.02%	業務往來	\$ 1,042,472	-	\$ -	-	\$ -	\$ 425,485	\$ 425,485	

註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給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股份 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2,127,424	\$ 322,560	\$ 322,560	\$ -	\$ -	-	7.6	\$ 4,254,847	Y	N	Y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 有限公司	註1	2,127,424	215,040	215,040	206,650	-	-	5.1	4,254,847	Y	N	Y	註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 有限公司	註1	1,291,178	407,960	156,548	20,960	-	-	9.7	1,613,972	N	N	Y	註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5%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2,000	\$ 95,290	3.92
					\$	95,29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4,868,074	75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641,272	(6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2,472	16	發票日後6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142,871	(1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6,575	6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50,386	16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4,806,908	85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680,123	64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40,234	2	帳款日起3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59,790	15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10,833	32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93,776	39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總額	迴轉率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8,497	(註1) 不適用	\$ 615,166	期後收款	\$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7,331	(註2) 不適用	320,631	期後收款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386	4.1	100,339	期後收款	53,733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680,123	6.6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地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9,790	1.0	159,790	期後收款	79,895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41,342	7.0	-	-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42,783	6.5	65,693	期後收款	65,693	-

註1：係代為採購原料之應收貨款。

註2：含關係人間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資金貸與他人說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 4,868,074	發票日後30天	5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042,472	發票日後60天	1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516,575	發票日後30天	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0,386	發票日後30天	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78,497	發票日後60天	1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7,331	發票日後60天	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641,272	發票日後3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2,871	發票日後30天	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4,806,908	發票日後60天	5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680,123	發票日後60天	8
1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510,833	發票日後30天	5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損益	損益	損益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678,506	\$ 678,506	100	20,997,372	100	\$ 257,950	\$ 257,950	\$ 257,95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100	50,000	100	33,446 (	743) (	74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295	120,295	100	9,892,032	100	92,690 (	9,801) (	9,80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76,160	476,160	100	15,500,000	100	1,569,829	229,222	229,22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16,736	116,736	100	3,800,000	100	28,710	28,728	28,72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	-	100	100,000	100	1,000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 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476,160	2	\$ 476,160	\$ -	\$ -	\$ 476,160	\$ 229,222	100	\$ 229,222	\$ 1,569,827	\$ -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76,160		\$ 476,160									
	核准投資金額	\$ 522,053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柏鼎眾保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資委員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資會申請。



附件十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揚偉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始判定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

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52,314 仟元及新台幣 38,378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徐永堅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8,659	36	\$ 3,266,204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10,921	-	6,44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36,072	-	41,2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7,900	12	842,83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4,937	3	108,2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2	-	3,9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383	1	144,623	2
130X	存貨	六(五)	1,413,936	17	1,567,939	19
1410	預付款項		78,974	1	155,7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06,334	70	6,137,181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7,002	6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2,096	1	95,2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31,372	20	1,617,25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9,595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6,049	1	48,3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047	-	10,5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653	-	133,0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9,814	30	1,904,508	24
1XXX	資產總計		\$ 8,266,148	100	\$ 8,041,689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0,259	1	\$ 369,882	5
2170	應付帳款			1,521,684	19	930,38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26,769	10	858,52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752	1	196,7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91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1,803	3	312,78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7,182	34	2,668,301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83,668	12	968,53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8,623	-	27,3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3,600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8,810	-	122,6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4,701	14	1,118,541	14
2XXX	負債總計			3,961,883	48	3,786,842	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26,875	10	826,875	1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72,016	11	847,477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912	4	254,6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119	27	2,270,847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336)	-	55,0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76,586	52	4,254,84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7,679	-	-	-
3XXX	權益總計			4,304,265	52	4,254,847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66,148	100	\$ 8,041,6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305,825 100	\$ 9,304,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620,971)(77)	(6,992,872)(75)
5900 營業毛利		1,684,854 23	2,312,077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63,549)(4)	(324,958)(4)
6200 管理費用		(265,009)(4)	(286,21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549)(4)	(367,67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054 1	(5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1,053)(11)	(979,437)(11)
6900 營業利益		883,801 12	1,332,64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4,595 2	88,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1,174)(2)	35,775 -
7050 財務成本		(39,363)(1)	(24,0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942)(1)	100,435 1
7900 稅前淨利		797,859 11	1,433,07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0,593)(2)	(270,414)(3)
8200 本期淨利		\$ 647,266 9	\$ 1,162,661 12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98) -	\$ 1,0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806 -	(114,574)(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三)			
稅		- -	21,6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708 -</u>	<u>(91,852)(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144)(1)	(33,9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68,144)(1)</u>	<u>(33,995)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2,436)(1)</u>	<u>(\$ 125,847)(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4,830 8</u>	<u>\$ 1,036,814 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9,322 9	\$ 1,162,66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6) -	- -
		<u>\$ 647,266 9</u>	<u>\$ 1,162,661 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6,886 8	\$ 1,036,81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6) -	- -
		<u>\$ 584,830 8</u>	<u>\$ 1,036,814 11</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85</u>	<u>\$ 14.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57</u>	<u>\$ 13.4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159,248	\$ 3,623,632	\$ -	\$ 3,623,63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59,248	(159,248)	-	-	-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87,500	780,576	147,303	1,726,329	22,676	159,248	-	3,623,632	-	3,623,632
本期淨利		-	-	-	1,162,661	-	-	-	1,162,661	-	1,162,661
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5	(33,995)	(92,927)	-	(125,847)	-	(125,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3,736	(33,995)	(92,927)	-	1,036,814	-	1,036,81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43	(107,343)	-	-	-	-	-	-
現金股利		-	-	-	(472,500)	-	-	-	(472,500)	-	(472,5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9,375	-	-	(39,375)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21,507	-	-	-	-	-	21,507	-	21,5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	45,394	-	-	-	-	-	45,394	-	45,3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 11,319)	\$ 66,321	\$ -	\$ 4,254,847	\$ -	\$ 4,254,847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59,974	(\$ 11,319)	\$ 66,321	\$ -	\$ 4,243,974	\$ -	\$ 4,243,974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26,875	847,477	254,646	2,259,974	(11,319)	66,321	-	4,243,974	-	4,243,974
本期淨利		-	-	-	649,322	-	-	-	649,322	(2,056)	647,266
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8)	(68,144)	6,806	-	(62,436)	-	(62,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8,224	(68,144)	6,806	-	586,886	(2,056)	584,8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266	(116,266)	-	-	-	-	-	-
現金股利		-	-	-	(578,813)	-	-	-	(578,813)	-	(578,8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23,597	-	-	-	-	-	23,597	427	24,0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十六)(二十七)	-	942	-	-	-	-	-	942	29,308	30,2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26,875	\$ 872,016	\$ 370,912	\$ 2,213,119	(\$ 79,463)	\$ 73,127	\$ -	\$ 4,276,586	\$ 27,679	\$ 4,304,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7,859	\$ 1,433,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一) 255,657	228,3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1,396	18,278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十九) (12,680)	(60)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20,580	25,3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4,024	21,50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9,363	24,08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4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3,054)	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63,4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439	1,55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0,974)	(29,85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已實現	(3,0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170	267,404
應收帳款	(105,066)	305,7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190)	54,3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3,933	56,612
存貨	90,273	169,890
預付款項	74,157	47,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29,937	(852,390)
其他應付款	(158,612)	79,885
其他流動負債	(108,056)	(41,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3)	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3,532	1,807,913
支付所得稅	(292,036)	(253,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1,496	1,554,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3)	(6,44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十二(三) (573,56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82,342)	(472,769)
收取股利	-	3,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12)	(29,725)
取得政府補助款	26,911	-
收取利息	40,974	29,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73	25,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033)	(449,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	1,005,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263,171)	121,659
支付利息	(24,225)	(10,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473)
租賃本金償還數	(15,412)	-
產能保證金增加	71,35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78,813)	(472,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二十七) 30,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0,014)	641,5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2,994)	(1,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7,545)	1,745,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6,204	1,521,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8,659	\$ 3,266,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為\$146,203 及\$139,424，並調減保留盈餘\$10,873。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4,382。
 -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2.42%~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23,235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42,94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66,183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42%~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39,42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貨物運籌業務公司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84.88	100	(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100	-	(3)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區公司海外買賣之據點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 區公司海外買 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 區公司海外買 賣之據點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 區公司海外買 賣之據點	100	100	(1)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儀 器、工模具之 產銷業務	100	100	(4)
富士邁半導體 精密工業(上 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 有限公司	經營研製、生 產新型合金材 料及電子專用 設備之產銷業 務	100	100	(4)
富士邁半導體 精密工業(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環保自動 化控制系統及 環境工程之產 銷業務	100	100	(4)

(1)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2)本集團之子公司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致本集團對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84.88%。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投資設立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4)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3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當產品運送至發貨倉且顧客拉貨時，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本集團經營環保自動化及環境工程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成本等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49	\$ 6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80,468	1,960,71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97,742	1,304,857
合計	<u>\$ 2,978,659</u>	<u>\$ 3,266,2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係為三個月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此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0,921 及\$6,448，本集團業已將其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77,002</u>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及發展半導體產業之策略合作網絡，於民國 108 年 1 月以人民幣 125,000 仟元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為損失\$63,465。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 28,969
評價調整	73,127	66,321
合計	<u>\$ 102,096</u>	<u>\$ 95,29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6,806 及損失(\$114,574)。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61	\$ 364
應收帳款	945,222	844,004
減：備抵損失	(683)	(1,534)
	<u>\$ 947,900</u>	<u>\$ 842,834</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202,078。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9,071	(\$ 15,403)	\$ 273,668
在製品	537,411	(2,529)	534,882
製成品	625,832	(20,446)	605,386
	<u>\$ 1,452,314</u>	<u>(\$ 38,378)</u>	<u>\$ 1,413,93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0,868	(\$ 13,541)	\$ 297,327
在製品	621,743	(2,092)	619,651
製成品	672,323	(21,362)	650,961
	<u>\$ 1,604,934</u>	<u>(\$ 36,995)</u>	<u>\$ 1,567,939</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67,015	\$ 7,079,766
下腳收入	(71,344)	(72,38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853	(43,080)
其他	12,447	28,572
	<u>\$ 5,620,971</u>	<u>\$ 6,992,872</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574,484	\$ 1,635,060	\$ 569,085	\$ 98,500	\$ 2,877,129
累計折舊	(257,982)	(700,482)	(301,409)	-	(1,259,873)
	<u>\$ 316,502</u>	<u>\$ 934,578</u>	<u>\$ 267,676</u>	<u>\$ 98,500</u>	<u>\$ 1,617,256</u>
108年					
1月1日	\$ 316,502	\$ 934,578	\$ 267,676	\$ 98,500	\$ 1,617,256
增添	-	56,865	66,984	15,937	139,786
處分	-	(5,634)	(278)	-	(5,912)
移轉	-	100,394	35,394	26,548	162,336
折舊費用	(19,431)	(132,245)	(78,872)	-	(230,548)
淨兌換差額	(7,115)	(33,330)	(7,278)	(3,823)	(51,546)
12月31日	<u>\$ 289,956</u>	<u>\$ 920,628</u>	<u>\$ 283,626</u>	<u>\$ 137,162</u>	<u>\$ 1,631,37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560,017	\$ 1,727,089	\$ 636,685	\$ 137,162	\$ 3,060,953
累計折舊	(270,061)	(806,461)	(353,059)	-	(1,429,581)
	<u>\$ 289,956</u>	<u>\$ 920,628</u>	<u>\$ 283,626</u>	<u>\$ 137,162</u>	<u>\$ 1,631,37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81,497	\$ 1,040,400	\$ 409,958	\$ 458,525	\$ 2,490,380
累計折舊	(241,958)	(636,073)	(221,857)	-	(1,099,888)
	<u>\$ 339,539</u>	<u>\$ 404,327</u>	<u>\$ 188,101</u>	<u>\$ 458,525</u>	<u>\$ 1,390,492</u>
107年					
1月1日	\$ 339,539	\$ 404,327	\$ 188,101	\$ 458,525	\$ 1,390,492
增添	920	106,966	169,429	202,079	479,394
處分	-	(22,469)	(1,866)	-	(24,335)
移轉	222	550,754	20,886	(552,511)	19,351
折舊費用	(19,670)	(99,370)	(106,971)	-	(226,011)
淨兌換差額	(4,509)	(5,630)	(1,903)	(9,593)	(21,635)
12月31日	<u>\$ 316,502</u>	<u>\$ 934,578</u>	<u>\$ 267,676</u>	<u>\$ 98,500</u>	<u>\$ 1,617,25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74,484	\$ 1,635,060	\$ 569,085	\$ 98,500	\$ 2,877,129
累計折舊	(257,982)	(700,482)	(301,409)	-	(1,259,873)
	<u>\$ 316,502</u>	<u>\$ 934,578</u>	<u>\$ 267,676</u>	<u>\$ 98,500</u>	<u>\$ 1,617,256</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99,326
房屋及建築	50,269
	<u>\$ 149,595</u>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4,142
房屋及建築	18,644
	<u>\$ 22,78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34,15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382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4,912。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8年	107年
1月1日		
成本	\$ 80,788	\$ 81,328
累計折舊	(32,416)	(30,410)
	<u>\$ 48,372</u>	<u>\$ 50,918</u>
1月1日	\$ 48,372	\$ 50,918
轉出	-	(221)
折舊費用	(2,323)	(2,325)
12月31日	<u>\$ 46,049</u>	<u>\$ 48,372</u>
12月31日		
成本	\$ 80,788	\$ 80,788
累計折舊	(34,739)	(32,416)
	<u>\$ 46,049</u>	<u>\$ 48,37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749</u>	<u>\$ 17,53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23</u>	<u>\$ 2,32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3,740 及\$120,391，係本集團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90,259</u>	3.404%~4.350%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7,111	3.7%~4.785%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信用借款	142,771	4.5675%~5.0025%	無
	<u>\$ 369,882</u>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3,926	\$ 371,514
應付到期未償還之產能保證金	187,375	37,680
應付員工酬勞	125,015	163,570
應付加工費	54,519	45,347
應付職工福利	27,524	32,108
應付設備款	24,561	67,117
其他	123,849	141,187
	<u>\$ 826,769</u>	<u>\$ 858,523</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產能保證金	\$ 184,398	\$ 150,720
合約負債	29,601	101,813
負債準備	33,688	46,876
其他	14,116	13,375
	<u>\$ 261,803</u>	<u>\$ 312,784</u>

1. 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本集團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並依約歸還該等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止，除上述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其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113,040。
3.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如下：

	保固準備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6,876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20,58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767)
匯率影響數	(1)
12月31日餘額	<u>\$ 33,688</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889	\$ 38,0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930)	(32,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59	\$ 5,68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8,010	\$ 32,330	\$ 5,680
當期服務成本	148	-	148
利息成本	380	-	380
利息收入	-	323	(323)
	38,538	32,653	5,8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21	(1,12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06	-	1,306
經驗調整	913	-	913
	2,219	1,121	1,098
提撥退休基金	-	1,024	(1,024)
支付退休金	(868)	(868)	-
12月31日餘額	\$ 39,889	\$ 33,930	\$ 5,9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7,624	\$ 30,092	\$ 7,532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成本	451	-	451
利息收入	-	361	(361)
	<u>38,216</u>	<u>30,453</u>	<u>7,7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69	(8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64	-	864
經驗調整	(1,070)	-	(1,070)
	<u>(206)</u>	<u>869</u>	<u>(1,0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8	(1,008)
12月31日餘額	\$ <u>38,010</u>	\$ <u>32,330</u>	\$ <u>5,68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7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92)	\$ 1,133	\$ 1,000	(\$ 97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6)	\$ 1,118	\$ 994	(\$ 9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55。

(7)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8%~10.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355 及\$83,174。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32)	(31,470)
	<u>\$ 983,668</u>	<u>\$ 968,530</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募集總額計\$1,00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2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依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8.3 元。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5,39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518%。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82,6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826,875。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母公司)	106.12.27	1,000	5年	說明(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子公司)	107.12.27	1,011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母公司)	108.9.27	1,000	5年	說明(1)

(1)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2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60%；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1,000	\$ 198.5	1,000	\$ 198.5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115.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2,000	187.7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200	-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7	198.5	198.5	47.84%	3.5~ 4.5年	-	0.58~ 0.64%	69.9~78.8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7.12.27	9.91	10	38.34%	0.04年	-	0.46%	0.26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9.27	115.5	115.5	44.51~ 46.91%	3.5~ 4.5年	-	0.57~ 0.60%	38.07~45

4.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其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24,024 及\$21,507。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45,394	\$ 21,796	\$ 8,584	\$ 847,4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597	-	23,5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942	942
12月31日	<u>\$ 771,703</u>	<u>\$ 45,394</u>	<u>\$ 45,393</u>	<u>\$ 9,526</u>	<u>\$ 872,016</u>

	107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	\$ 289	\$ 8,584	\$ 780,5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5,394	-	-	45,3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1,507	-	21,507
12月31日	<u>\$ 771,703</u>	<u>\$ 45,394</u>	<u>\$ 21,796</u>	<u>\$ 8,584</u>	<u>\$ 847,477</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266		\$ 107,343	
現金股利	578,813	7.0	472,500	6.0
股票股利	-	-	39,375	0.5
合計	<u>\$ 695,079</u>		<u>\$ 619,218</u>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735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現金股利	<u>330,750</u>	4.0
合計	<u>\$ 400,821</u>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305,825</u>	<u>\$ 9,304,94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108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217,649</u>	<u>\$ 943,736</u>	<u>\$ 508,766</u>	<u>\$ 635,674</u>	<u>\$ 7,305,82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5,217,649	710,007	508,766	635,674	7,072,096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233,729	-	-	233,729
	<u>\$ 5,217,649</u>	<u>\$ 943,736</u>	<u>\$ 508,766</u>	<u>\$ 635,674</u>	<u>\$ 7,305,825</u>
107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566,715</u>	<u>\$ 882,943</u>	<u>\$ 471,105</u>	<u>\$ 384,186</u>	<u>\$ 9,304,9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7,566,715	882,943	438,934	384,186	9,272,778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32,171	-	32,171
	<u>\$ 7,566,715</u>	<u>\$ 882,943</u>	<u>\$ 471,105</u>	<u>\$ 384,186</u>	<u>\$ 9,304,94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主要為自動化設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負債為預收貨款。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308,645 及\$92,912。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2) 民國 108 及 107 年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1,813 及\$92,912。

(十九)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0,974	\$ 29,850
租金收入	17,629	19,102
政府補助收入	15,276	9,179
應付款項轉收入	12,680	60
股利收入	-	3,403
其他收入－其他	28,036	27,149
	<u>\$ 114,595</u>	<u>\$ 88,743</u>

上開部分政府補助收入與補償本集團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者，係於折舊提列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損益。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4,883)	\$ 39,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3,4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9)	(1,5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7)	(2,466)
	(\$ 161,174)	\$ 35,775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47,087	\$ 1,604,776
折舊費用	253,334	226,011
攤銷費用	21,396	18,278
	\$ 1,621,817	\$ 1,849,065

註：折舊費用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提列數。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126,013	\$ 1,349,625
勞健保費用	62,224	63,305
退休金費用	75,560	88,271
其他用人費用	83,290	103,575
	\$ 1,347,087	\$ 1,604,77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413 及 \$81,60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31 及\$4,642。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全數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4,006	\$ 250,1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433	45,388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52)	(27,3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107)	3,5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0,780	271,6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152)	15,470
稅率改變之影響	(2,035)	(16,712)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187)	(1,242)
所得稅費用	\$ 150,593	\$ 270,4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21,64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91,614	\$ 335,04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9,729)	(53,140)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52)	(27,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433	45,3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107)	3,508
稅率改變之影響	(2,035)	(16,71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9	(1,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4,851)
所得稅費用	\$ 150,593	\$ 270,41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752	(\$ 1,443)	\$ -	\$	2,3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035	-		10,035
期末計提薪資	6,623	-	(248)		6,375
政府補助收入	-	3,415	(126)		3,289
其他	195	(156)	-		39
合計	<u>\$ 10,570</u>	<u>\$ 11,851</u>	<u>(\$ 374)</u>		<u>\$ 22,0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90)	\$ 1,190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26,158)	(2,854)	389	(	28,623)
合計	<u>(\$ 27,348)</u>	<u>(\$ 1,664)</u>	<u>\$ 389</u>	<u>(\$</u>	<u>28,623)</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43	\$ 3,149	\$ -	(\$ 40)	\$ 3,7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30	(5,830)	-	-	-
期末計提薪資	-	6,750	-	(127)	6,623
其他	-	195	-	-	195
合計	<u>\$ 6,473</u>	<u>\$ 4,264</u>	<u>\$ -</u>	<u>(\$ 167)</u>	<u>\$ 10,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90)	\$ -	\$ -	(\$ 1,190)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24,453)	(1,832)	-	127	(26,158)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21,647)	-	21,647	-	-
合計	<u>(\$ 46,100)</u>	<u>(\$ 3,022)</u>	<u>\$ 21,647</u>	<u>\$ 127</u>	<u>(\$ 27,34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92,854	\$ 42,854	\$ 42,854	110年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92,854	\$ 92,854	\$ 92,854	11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5,728	\$ 36,8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8,989	27,3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597	25,318
其他	43,942	43,897
	<u>\$ 155,256</u>	<u>\$ 133,49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10%調降至 5%，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8.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得享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自 25%調降至 15%。本集團業已就上述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9.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3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得享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自 25%調降至 15%。本集團業已就上述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49,322 82,688	\$ 7.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49,322 82,688	
轉換公司債	12,110 4,3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1,432 87,343	\$ 7.57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62,661 82,688	\$ 14.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62,661 82,688	
轉換公司債	11,192 4,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3,853 87,452	\$ 13.4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786	\$ 479,3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117	60,4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561)	(67,117)
本期支付現金	\$ 182,342	\$ 472,769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369,882	\$ 968,530	\$ 1,338,4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3,171)	-	(263,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52)	-	(16,45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138	15,138
108年12月31日	\$ 90,259	\$ 983,668	\$ 1,073,927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59,283	\$ -	\$ 259,2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1,659	1,005,000	1,126,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60)	-	(11,06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70)	(36,470)
107年12月31日	\$ 369,882	\$ 968,530	\$ 1,338,412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承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使得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5.12%，該交易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30,250，致非控制權益增加\$29,308，歸屬母公司權益增加\$9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GIS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896,203	\$ 644,557
其他關係人	6,004	146,454
	<u>\$ 902,207</u>	<u>\$ 791,011</u>

本集團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60 天。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鴻海精密及子公司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36,072 及 \$40,0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3.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334,942	\$ 265,457
其他關係人	-	17,850
	334,942	283,307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49,278)	(174,845)
減：備抵呆帳	(727)	(207)
	<u>\$ 284,937</u>	<u>\$ 108,25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50,035	\$ 162,586
其他關係人	4,068	15,562
	54,103	178,148
減：備抵呆帳	(720)	(33,525)
	<u>\$ 53,383</u>	<u>\$ 144,62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與鴻海精密及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7 年至 121 年，租金係於每季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76,282。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 50,503

B. 利息費用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108年度
\$ 3,634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333	\$ 23,313
退職後福利	522	299
總計	\$ 49,855	\$ 23,6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證及 水電費保證金	\$ 10,921	\$ -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海關保證金	1,836	1,830
		\$ 12,757	\$ 1,8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405	\$ 153,539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9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689
超過5年	15,617
	<u>\$ 123,23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及 Mindtech Corporation 投資珠海三家公司，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 2,450 萬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00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96	95,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4,313,424</u>	<u>4,413,537</u>
	<u>\$ 4,892,522</u>	<u>\$ 4,508,827</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3,422,380	\$ 3,127,322
租賃負債	143,515	-
	<u>\$ 3,565,895</u>	<u>\$ 3,127,322</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040	29.98	\$ 6,446,899	1%	\$ 64,469
美金：人民幣	58,341	6.98	1,749,063	1%	17,491
<u>非貨幣性項目</u>	59,296	29.98	\$ 1,777,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680	29.98	2,089,006	1%	20,890
美金：人民幣	67,165	6.98	2,013,607	1%	20,13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362	30.72	\$ 4,189,041	1%	\$ 41,890
美金：人民幣	29,013	6.86	891,279	1%	8,913
<u>非貨幣性項目</u>	53,135	30.72	\$ 1,632,3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714	30.72	1,220,014	1%	12,200
美金：人民幣	57,253	6.86	1,758,812	1%	17,58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94,883)及利益\$39,795。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3.4041%~4.35%維持在固定利率之工具。經評估結果，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C.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15,316	\$ 953,822
90天	148,722	46,207
91-180天	60,617	174,354
181-270天	1,189	497
271-360天	-	843
360天以上	138	437
	<u>\$ 1,325,982</u>	<u>\$ 1,176,160</u>

- D.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以個別評估之方式，其餘按各營運個體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考量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納入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市場預測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之備抵損失率。
- 本集團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159,790 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為\$32,964，其餘依準備矩陣估計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19%	0.33~0.56%	2.10~4.25%	24.12~43.9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15,316</u>	<u>\$ 148,722</u>	<u>\$ 60,617</u>	<u>\$ 1,189</u>	<u>\$ 138</u>	<u>\$ 1,325,982</u>	
備抵損失	<u>(\$ 413)</u>	<u>(\$ 672)</u>	<u>(\$ 392)</u>	<u>(\$ 523)</u>	<u>(\$ 138)</u>	<u>(\$ 2,138)</u>	
					逾期360天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逾期360天內	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18%	0.33~0.59%	2.1~4.71%	30.65~48.97%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953,822</u>	<u>\$ 46,207</u>	<u>\$ 14,564</u>	<u>\$ 497</u>	<u>\$ 843</u>	<u>\$ 437</u>	<u>\$ 1,016,370</u>
備抵損失	<u>(\$ 303)</u>	<u>(\$ 171)</u>	<u>(\$ 313)</u>	<u>(\$ 244)</u>	<u>(\$ 843)</u>	<u>(\$ 437)</u>	<u>(\$ 2,311)</u>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月1日	\$ 35,2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054)
匯率影響數	(83)
12月31日	\$ 2,138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41,27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5
沖銷	(5,833)
匯率影響數	(764)
12月31日	\$ 35,275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除下表列示者外，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產能保證金	184,398	-
租賃負債	23,861	156,795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產能保證金	150,720	113,040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屬之。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573,56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63,465)
匯率影響數	(33,097)
12月31日	\$ 477,002

- 民國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數第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透過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

有限公司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採淨資產價值法。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私募基金投資	\$ 477,00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產銷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5,251,673	\$ 880	\$ 7,566,715	\$ 1,629
台灣	508,766	445,091	471,105	398,013
中國大陸	943,736	1,412,698	882,943	1,399,006
其他	601,650	-	384,186	-
合計	<u>\$ 7,305,825</u>	<u>\$ 1,858,669</u>	<u>\$ 9,304,949</u>	<u>\$ 1,798,64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甲集團客戶	<u>\$ 5,237,136</u>	<u>\$ 7,388,036</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京鼎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 (昆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29,780	\$ 329,780	\$ 329,780	2.82%	業務往來	\$ 1,075,838	-	\$ -	-	\$ -	\$ 427,659	\$ 427,659	註1 、 註2
1	富士通半導體 精密工業(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柏晶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29,150	-	-	3.92%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48,395	1,696,791	註3

註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2,138,293	\$ 314,790	\$ 314,790	\$ -	\$ -	7.3	\$ 4,276,586	Y	N	Y	註3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註1	2,138,293	209,860	209,860	67,886	-	4.9	4,276,586	Y	N	Y	註3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註1	1,357,432	301,350	150,675	22,253	-	8.9	1,696,791	N	N	Y	註4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註2	6,823	861	-	-	-	0.0	6,823	N	N	Y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5：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2,000	\$ 102,096	3.92	\$ 102,096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 有限公司	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77,002	9.09	477,00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幣別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濟南富杰產業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註1	濟南富杰產業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無	人民幣	-	\$ -	-	人民幣 125,000	-	\$ -	\$ -	\$ -	-	人民幣 125,000

註1：帳列合併財報之會計科目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2,864,787	62	發票日後6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 705,480)	(5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75,838	23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263,526)	(2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1,702	7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96,283	10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2,761,680	76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758,581	68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17,694	6	帳款日起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27,443	11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3,838	23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05,907	27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135,343	9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1,044	3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32,451	74	帳款日起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43,974	54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73,106 (註1)	不適用	\$ 610,956	期後收款	\$ 269,651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3,482 (註2)	不適用	197,002	積極催收	112,727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758,581	3.8	42,296	期後收款	42,296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7,889	3.4	51,087	積極催收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63,526	5.2	140,471	期後收款	140,471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5,907	3.6	-	-	-	-

註1：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註2：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及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其中關係人間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資金貸與他人說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 2,864,787	發票日起60天	39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075,838	發票日後30天	15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01,702	發票日後30天	5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73,106	發票日起60天	1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83,482	發票日後6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705,480	發票日起60天	9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2,761,680	發票日起60天	38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758,581	發票日起60天	9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63,526	發票日後30天	3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363,838	發票日後30天	5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907	發票日後30天	1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135,343	發票日後3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678,506	\$ 678,506	20,997,372	100	\$ 1,735,680	\$ 206,303	\$ 206,30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32,054 (	605) (	60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91,125	120,295	16,975,000	84.88	155,323 (	13,594) (	11,53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5,000	1,000	500,000	100	5,214	11	11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	1,000,000	100	9,930 (	70) (	7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64,690	464,690	15,500,000	100	1,690,037	188,140	188,14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Z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13,924	113,924	3,800,000	100	45,635	18,163	18,16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3)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 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464,690	2	\$ 464,690	\$ -	\$ -	\$ 464,690	\$ 188,140	100	\$ 188,140	\$ 1,690,037	\$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464,690	\$ 1,288,957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R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

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009 號

會員姓名：(1) 徐永堅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八五八二五二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永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附件十五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271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徐永堅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2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8,047	39	\$ 2,978,659	36	\$ 2,843,319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流動		2,096	-	10,921	-	363,28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28,210	-	36,072	-	43,1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3,109	12	947,900	12	732,66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192	1	284,937	3	134,7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39	-	1,552	-	4,1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46	-	53,383	1	6,454	-
130X	存貨	六(五)	1,909,802	22	1,413,936	17	1,525,730	19
1410	預付款項		66,536	1	78,974	1	93,2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5,777	75	5,806,334	70	5,746,806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382,080	4	477,002	6	519,235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32	1	102,096	1	83,6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18,725	17	1,631,372	20	1,623,19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7,695	2	149,595	2	135,53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3,348	-	46,049	1	47,2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33	-	22,047	-	12,7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938	1	31,653	-	74,5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7,951	25	2,459,814	30	2,496,081	30
1XXX	資產總計		\$ 8,853,728	100	\$ 8,266,148	100	\$ 8,242,887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5,802	-	\$	90,259	1	\$	406,551	5
2170	應付帳款			1,517,475	17		1,521,684	19		1,090,25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42,809	13		826,769	10		1,258,393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512	2		76,752	1		100,9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710	-		19,915	-		21,2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91,325	1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260,695	3		261,803	3		284,44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6,328	46		2,797,182	34		3,161,786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83,668	12		976,07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43	-		28,623	-		14,2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13,733	1		123,600	2		108,67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9,236	1		28,810	-		68,4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612	2		1,164,701	14		1,167,372	14
2XXX	負債總計			4,291,940	48		3,961,883	48		4,329,158	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27,099	9		826,875	10		826,875	10
3140	預收股本			344	-		-	-		-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88,308	10		872,016	11		858,815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647	5		370,912	4		370,9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5,852	27		2,213,119	27		1,766,549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7,805)	-	(	6,336)	-		61,5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34,781	51		4,276,586	52		3,884,682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27,007	1		27,679	-		29,047	-
3XXX	權益總計			4,561,788	52		4,304,265	52		3,913,729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53,728	100	\$	8,266,148	100	\$	8,242,88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655,780	100	\$ 1,659,603	100	\$ 4,742,621	100	\$ 3,259,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90,106)	(71)	(1,291,084)	(78)	(3,488,963)	(74)	(2,571,262)	(79)
5900 營業毛利		<u>765,674</u>	<u>29</u>	<u>368,519</u>	<u>22</u>	<u>1,253,658</u>	<u>26</u>	<u>687,900</u>	<u>21</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6,476)	(3)	(70,485)	(4)	(146,695)	(3)	(145,756)	(4)
6200 管理費用		(76,081)	(3)	(63,256)	(4)	(146,837)	(3)	(131,4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25)	(3)	(77,745)	(5)	(137,263)	(3)	(156,88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u>5,645</u>	<u>1</u>	<u>14,839</u>	<u>1</u>	(5,019)	-	<u>11,57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437)	(8)	(196,647)	(12)	(435,814)	(9)	(422,487)	(13)
6900 營業利益		<u>543,237</u>	<u>21</u>	<u>171,872</u>	<u>10</u>	<u>817,844</u>	<u>17</u>	<u>265,41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06	-	13,161	1	10,664	-	23,18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699	1	19,430	1	34,354	1	26,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02,404)	(4)	(27,146)	(1)	(102,750)	(2)	(25,397)	(1)
7050 財務成本		(5,293)	-	(10,718)	(1)	(10,830)	-	(20,7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292)	(3)	(5,273)	-	(68,562)	(1)	3,241	-
7900 稅前淨利		<u>461,945</u>	<u>18</u>	<u>166,599</u>	<u>10</u>	<u>749,282</u>	<u>16</u>	<u>268,654</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5,668)	(3)	(51,681)	(3)	(126,643)	(3)	(67,445)	(2)
8200 本期淨利		<u>\$ 386,277</u>	<u>15</u>	<u>\$ 114,918</u>	<u>7</u>	<u>\$ 622,639</u>	<u>13</u>	<u>\$ 201,209</u>	<u>6</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u>\$ 38,002</u>	<u>1</u>	<u>(\$ 13,329)</u>	<u>(1)</u>	<u>(\$ 567)</u>	<u>-</u>	<u>(\$ 11,62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63)	(1)	(23,820)	(1)	(50,902)	(1)	18,1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839</u>	<u>-</u>	<u>(\$ 37,149)</u>	<u>(2)</u>	<u>(\$ 51,469)</u>	<u>(1)</u>	<u>\$ 6,52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3,116</u>	<u>15</u>	<u>\$ 77,769</u>	<u>5</u>	<u>\$ 571,170</u>	<u>12</u>	<u>\$ 207,738</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7,166	15	\$ 115,434	7	\$ 623,554	13	\$ 201,65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89)	-	(516)	-	(915)	-	(445)	-
		<u>\$ 386,277</u>	<u>15</u>	<u>\$ 114,918</u>	<u>7</u>	<u>\$ 622,639</u>	<u>13</u>	<u>\$ 201,20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4,005	15	\$ 78,285	5	\$ 572,085	12	\$ 208,18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89)	-	(516)	-	(915)	-	(445)	-
		<u>\$ 393,116</u>	<u>15</u>	<u>\$ 77,769</u>	<u>5</u>	<u>\$ 571,170</u>	<u>12</u>	<u>\$ 207,738</u>	<u>6</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8</u>		<u>\$ 1.40</u>		<u>\$ 7.54</u>		<u>\$ 2.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46</u>		<u>\$ 1.36</u>		<u>\$ 7.16</u>		<u>\$ 2.3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股	屬 本	於 本	母 保	公 留	司 盈	業 餘	主 其	之 他	權 權	益 益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6,875	\$ -	\$ 847,477	\$ 254,646	\$ -	\$ 2,270,847	(\$ 11,319)	\$ 66,321	\$ 4,254,847	\$ -	\$ 4,254,84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0,873)	-	-	(10,873)	-	(10,873)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26,875	-	847,477	254,646	-	2,259,974	(11,319)	66,321	4,243,974	-	4,243,974					
本期淨利		-	-	-	-	-	201,654	-	-	201,654	(445)	201,20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57	(11,628)	6,529	-	6,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654	18,157	(11,628)	208,183	(445)	207,73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266	-	(116,26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78,813)	-	-	(578,813)	-	(578,8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10,396	-	-	-	-	-	10,396	184	10,58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七)	-	-	942	-	-	-	-	-	942	29,308	30,250					
108年6月30日餘額		\$ 826,875	\$ -	\$ 858,815	\$ 370,912	\$ -	\$ 1,766,549	\$ 6,838	\$ 54,693	\$ 3,884,682	\$ 29,047	\$ 3,913,729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6,875	\$ -	\$ 872,016	\$ 370,912	\$ -	\$ 2,213,119	(\$ 79,463)	\$ 73,127	\$ 4,276,586	\$ 27,679	\$ 4,304,265					
本期淨利		-	-	-	-	-	623,554	-	-	623,554	(915)	622,63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902)	(567)	(51,469)	-	(51,4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3,554	(50,902)	(567)	572,085	(915)	571,17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35	-	(63,73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36	(6,33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0,750)	-	-	(330,750)	-	(330,750)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十六)	224	344	3,633	-	-	-	-	-	4,201	-	4,2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12,659	-	-	-	-	-	12,659	243	12,902					
109年6月30日餘額		\$ 827,099	\$ 344	\$ 888,308	\$ 434,647	\$ 6,336	\$ 2,435,852	(\$ 130,365)	\$ 72,560	\$ 4,534,781	\$ 27,007	\$ 4,561,7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9,282	\$ 268,6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一)	134,930	124,10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9,928	9,0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902	10,580
利息費用		10,830	20,700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36,855	29,2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19	(11,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83,659	46,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858	1,046
利息收入		(10,664)	(23,185)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已實現		(1,435)	(1,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863	(1,944)
應收帳款		(115,248)	104,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205	(4,951)
其他應收款		18,984	149,842
存貨		(531,759)	55,462
預付款項		11,083	63,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5,417	128,750
其他應付款		(71,232)	(227,637)
其他流動負債		38,986	(60,8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0)	(1,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063	679,140
支付所得稅		(44,107)	(178,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956	500,4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5	(356,83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十二(三)	-	(573,5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5,885)	(101,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044)	3,020
取得政府補助款		-	26,911
收取利息		10,664	23,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24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37)	(978,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33,939)	33,218
支付利息		(3,173)	(13,1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1
租賃本金償還數		(9,386)	(4,82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二十七)	-	30,25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2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297)	45,5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17,834)	9,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388	(422,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8,659	3,266,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8,047	\$ 2,843,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AMOA)	係海外轉投資 事業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LLC)	係從事進出口 貨物運籌業務 公司	100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 及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業務	84.88	84.88	84.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冠半導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 及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業務	100	100	1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經營機器設備 及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業務	100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PORATION (MINDTECH)	係海外轉投資 事業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PRAISE)	係部分大陸地 區公司海外買 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SMART ADVANCE)	係部分大陸地 區公司海外買 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EVER DYNAMIC CORP	係部分大陸地 區公司海外買 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NEWS)	係部分大陸地 區公司海外買 賣之據點	100	100	100	(1)
MINDTECH CORPORATION	富士邁半導體 精密工業 (上海)有限公 司	電子專用設 備、測試 儀器、工模 具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2)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富曜半導 體(昆山) 有限公司	經營研製、 生產新型 合金材料 及電子專 用設備 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2)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柏鼎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環保 自動化控 制系統及 環境工 程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2)

(1)本公司對 EVER DYNAMIC CORP、LOYAL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ART ADVANCE CORPORATION 持股比率雖為 100%，惟已於民國 103 年度停止營運。

(2)有關上開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3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當產品運送至發貨倉且顧客拉貨時，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認列為退款負債。
2. 本集團經營環保自動化及環境工程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

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成本等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48	\$ 449	\$ 5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89,199	1,880,468	1,571,10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58,400	1,097,742	1,271,630
合計	\$ 3,448,047	\$ 2,978,659	\$ 2,843,31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係為三個月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此外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0,921 及\$363,281，本集團業已將其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080	\$ 477,002	\$ 519,235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及發展半導體產業之策略合作網絡，於民國 108 年 1 月以人民幣 125,000 仟元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分別為損失\$35,507、損失\$26,492、損失\$83,659 及損失\$46,239。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 28,969	\$ 28,969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	-	-
	28,972	28,969	28,969
評價調整	72,560	73,127	54,693
合計	\$ 101,532	\$ 102,096	\$ 83,662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38,002、損失(\$13,329)、損失(\$567)及損失(\$11,628)。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09	\$ 3,361	\$ -
應收帳款	1,063,082	945,222	734,152
	1,063,491	948,583	734,152
減：備抵損失	(382)	(683)	(1,490)
	\$ 1,063,109	\$ 947,900	\$ 732,662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844,368。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2,474	(\$ 13,361)	\$ 449,113
在製品	716,020	(2,240)	713,780
製成品	771,597	(24,688)	746,909
	\$ 1,950,091	(\$ 40,289)	\$ 1,909,802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9,071	(\$ 15,403)	\$ 273,668
在製品	537,411	(2,529)	534,882
製成品	625,832	(20,446)	605,386
	<u>\$ 1,452,314</u>	<u>(\$ 38,378)</u>	<u>\$ 1,413,936</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7,514	(\$ 15,196)	\$ 262,318
在製品	428,488	(2,214)	426,274
製成品	857,435	(20,297)	837,138
	<u>\$ 1,563,437</u>	<u>(\$ 37,707)</u>	<u>\$ 1,525,73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00,690	\$ 1,310,987
下腳收入	(32,108)	(13,579)
存貨回升利益	(590)	(13,146)
其他	22,114	6,822
	<u>\$ 1,890,106</u>	<u>\$ 1,291,08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91,325	\$ 2,589,315
下腳收入	(52,246)	(32,323)
存貨跌價損失	8,389	467
其他	41,495	13,803
	<u>\$ 3,488,963</u>	<u>\$ 2,571,262</u>

本集團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560,017	\$ 1,727,089	\$ 636,685	\$ 137,162	\$ 3,060,953
累計折舊	(270,061)	(806,461)	(353,059)	-	(1,429,581)
	<u>\$ 289,956</u>	<u>\$ 920,628</u>	<u>\$ 283,626</u>	<u>\$ 137,162</u>	<u>\$ 1,631,372</u>
109年					
1月1日	\$ 289,956	\$ 920,628	\$ 283,626	\$ 137,162	\$ 1,631,372
增添	-	15,387	16,454	11,481	43,322
處分	-	(276)	(588)	-	(864)
移轉	1,549	98,011	2,080	(100,091)	1,549
折舊費用	(9,397)	(71,880)	(41,727)	-	(123,004)
淨兌換差額	(4,718)	(23,373)	(4,536)	(1,023)	(33,650)
6月30日	<u>\$ 277,390</u>	<u>\$ 938,497</u>	<u>\$ 255,309</u>	<u>\$ 47,529</u>	<u>\$ 1,518,725</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 552,961	\$ 1,799,924	\$ 636,740	\$ 47,529	\$ 3,037,154
累計折舊	(275,571)	(861,427)	(381,431)	-	(1,518,429)
	<u>\$ 277,390</u>	<u>\$ 938,497</u>	<u>\$ 255,309</u>	<u>\$ 47,529</u>	<u>\$ 1,518,725</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574,484	\$ 1,635,060	\$ 569,085	\$ 98,500	\$ 2,877,129
累計折舊	(257,982)	(700,482)	(301,409)	-	(1,259,873)
	<u>\$ 316,502</u>	<u>\$ 934,578</u>	<u>\$ 267,676</u>	<u>\$ 98,500</u>	<u>\$ 1,617,256</u>
108年					
1月1日	\$ 316,502	\$ 934,578	\$ 267,676	\$ 98,500	\$ 1,617,256
增添	-	16,531	27,900	10,486	54,917
處分	-	(1,218)	(70)	-	(1,288)
移轉	-	19,641	8,094	21,479	49,214
折舊費用	(9,850)	(65,696)	(35,641)	-	(111,187)
淨兌換差額	2,244	9,555	2,005	477	14,281
6月30日	<u>\$ 308,896</u>	<u>\$ 913,391</u>	<u>\$ 269,964</u>	<u>\$ 130,942</u>	<u>\$ 1,623,193</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578,636	\$ 1,683,681	\$ 602,839	\$ 130,942	\$ 2,996,098
累計折舊	(269,740)	(770,290)	(332,875)	-	(1,372,905)
	<u>\$ 308,896</u>	<u>\$ 913,391</u>	<u>\$ 269,964</u>	<u>\$ 130,942</u>	<u>\$ 1,623,193</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96,913	\$ 99,326	\$ 68,071
房屋及建築	40,782	50,269	67,466
	<u>\$ 137,695</u>	<u>\$ 149,595</u>	<u>\$ 135,537</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242	\$ 1,023
房屋及建築	4,098	4,838
	<u>\$ 5,340</u>	<u>\$ 5,861</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482	\$ 2,047
房屋及建築	8,292	9,712
	<u>\$ 10,774</u>	<u>\$ 11,75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7	\$ 1,3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722	5,782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64	\$ 2,73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565	12,023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602、\$11,340、\$24,415 及\$19,556。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成本	\$ 80,788	\$ 80,788
累計折舊	(34,739)	(32,416)
	<u>\$ 46,049</u>	<u>\$ 48,372</u>
1月1日	\$ 46,049	\$ 48,372
轉出	(1,549)	-
折舊費用	(1,152)	(1,161)
6月30日	<u>\$ 43,348</u>	<u>\$ 47,211</u>
6月30日		
成本	\$ 78,016	\$ 80,788
累計折舊	(34,668)	(33,577)
	<u>\$ 43,348</u>	<u>\$ 47,21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29	\$ 4,41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72</u>	<u>\$ 580</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52	\$ 8,88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52</u>	<u>\$ 1,16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7,095、\$113,740 及\$120,391，係本集團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5,802</u>	0.905%	無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90,259</u>	3.404%~4.350%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5,403	3.37%	定期存款
擔保借款	106,838	4.6%~4.785%	由母公司替子公司擔保
信用借款	144,310	4.5675%~5.0025%	無
	<u>\$ 406,551</u>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330,750	\$ -	\$ 578,8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1,778	283,926	243,048
應付產能保證金	185,188	187,375	116,475
應付員工酬勞	99,263	125,015	93,601
應付加工費	98,995	54,519	63,341
應付職工福利	16,371	27,524	22,108
應付設備款	11,998	24,561	20,926
其他	148,466	123,849	120,081
	<u>\$ 1,142,809</u>	<u>\$ 826,769</u>	<u>\$ 1,258,393</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產能保證金	\$ 103,038	\$ 184,398	\$ 150,720
合約負債	95,687	29,601	79,866
負債準備	52,059	33,688	39,057
其他	9,911	14,116	14,804
	<u>\$ 260,695</u>	<u>\$ 261,803</u>	<u>\$ 284,447</u>

1. 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本集團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並依約歸還該等保證金。除民國108年6月30日有一年以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37,680外，餘均一年內到期；另客戶合約中屬估計數量折扣之金額業已認列為退款負債。
3.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如下：

	保固準備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3,688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36,85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484)
6月30日餘額	<u>\$ 52,059</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4、\$52、\$93 及 \$103。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5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8%~10.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9、\$18,738、\$14,862 及 \$39,919。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675)	(16,332)	(23,930)
	991,325	983,668	976,0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991,325)	-	-
	\$ -	\$ 983,668	\$ 976,070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募集總額計\$1,005,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23日至110年1月2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1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1.2元，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4日依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18.3元。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5,39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518%。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8,500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82,71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827,099。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27	1,000	5年		說明(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9.27	1,000	5年		說明(1)

(1) 員工服務屆滿2年可既得20%；服務屆滿3年可既得60%；服務屆滿4年可既得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2,000	\$ 187.7	1,000	\$ 182.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	198.5	-	-
6月30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1,978	152.4	1,000	182.5
6月30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178	198.5	-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 22,400 股，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00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表列「預收股本」為\$344。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7	198.5	198.5	47.84%	3.5~ 4.5年	-	0.58~ 0.64%	69.9~78.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9.27	115.5	115.5	44.51~ 46.91%	3.5~ 4.5年	-	0.57~ 0.60%	38.07~45

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其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12,902 及\$10,580。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45,394	\$ 45,393	\$ 9,526	\$ 872,0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659	-	12,659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02	-	(1,369)	-	3,633
6月30日	<u>\$ 776,705</u>	<u>\$ 45,394</u>	<u>\$ 56,683</u>	<u>\$ 9,526</u>	<u>\$ 888,308</u>

	108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45,394	\$ 21,796	\$ 8,584	\$ 847,4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338	-	11,338
6月30日	<u>\$ 771,703</u>	<u>\$ 45,394</u>	<u>\$ 33,134</u>	<u>\$ 8,584</u>	<u>\$ 858,815</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735		\$ 116,266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	
現金股利	330,750	4.0	578,813	7.0
合計	<u>\$ 400,821</u>		<u>\$ 695,079</u>	

(十八) 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655,780</u>	<u>\$ 1,659,603</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742,621</u>	<u>\$ 3,259,16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入細分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2,109,558</u>	<u>\$ 232,537</u>	<u>\$ 193,328</u>	<u>\$ 120,357</u>	<u>\$ 2,655,780</u>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1,142,980	163,291	143,525	129,395	1,579,191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u>	<u>80,412</u>	<u>-</u>	<u>-</u>	<u>80,412</u>
	<u>\$ 1,142,980</u>	<u>\$ 243,703</u>	<u>\$ 143,525</u>	<u>\$ 129,395</u>	<u>\$ 1,659,603</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3,825,822</u>	<u>\$ 279,089</u>	<u>\$ 336,654</u>	<u>\$ 301,056</u>	<u>\$ 4,742,621</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2,286,620	373,516	243,055	159,687	3,062,878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u>	<u>196,284</u>	<u>-</u>	<u>-</u>	<u>196,284</u>
	<u>\$ 2,286,620</u>	<u>\$ 569,800</u>	<u>\$ 243,055</u>	<u>\$ 159,687</u>	<u>\$ 3,259,16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主要為自動化設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分別為\$41,241 及\$101,813。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2) 民國 109 及 108 年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355 及\$98,394。

(十九) 其他收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5,997	4,190
租金收入	4,329	599
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7,464	12,680
其他收入－其他	4,909	1,961
	<u>\$ 22,699</u>	<u>\$ 19,430</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9,143	\$ 6,069
租金收入	8,752	2,827
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7,464	12,680
其他收入－其他	8,995	4,577
	<u>\$ 34,354</u>	<u>\$ 26,153</u>

上開部分政府補助收入與補償本集團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者，係於折舊提列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損益。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35,507)	(\$ 26,49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484)	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1)	(9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2)	(313)
	<u>(\$ 102,404)</u>	<u>(\$ 27,146)</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83,659)	(\$ 46,23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874)	22,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8)	(1,0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9)	(1,008)
	<u>(\$ 102,750)</u>	<u>(\$ 25,397)</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16,881	\$ 323,818
折舊費用(註)	67,467	64,360
攤銷費用	2,679	4,877
	<u>\$ 487,027</u>	<u>\$ 393,055</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798,202	\$ 661,485
折舊費用(註)	133,778	122,946
攤銷費用	9,928	9,095
	<u>\$ 941,908</u>	<u>\$ 793,526</u>

註：折舊費用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提列數。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u>性質別</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83,703	\$ 270,548
勞健保費用	13,345	16,089
退休金費用	1,393	18,790
其他用人費用	18,440	18,391
	<u>\$ 416,881</u>	<u>\$ 323,818</u>
<u>性質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22,445	\$ 552,564
勞健保費用	28,787	34,897
退休金費用	14,955	40,022
其他用人費用	32,015	34,002
	<u>\$ 798,202</u>	<u>\$ 661,485</u>

1.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獲當地政府社會保險減免政策之補貼，故減少提撥勞健保費用及退休金費用金額為\$38,637。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380、\$4,331、\$44,857 及 \$12,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24、\$236、\$3,227 及 \$482。
4. 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全數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6,726	\$ 56,8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433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78)	(5,9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319)	(8,0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6,929	66,3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39	(12,49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160)
遞延所得稅總額	8,739	(14,654)
所得稅費用	\$ 75,668	\$ 51,68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6,061	\$ 75,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827	23,433
研發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78)	(5,9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319)	(8,0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8,091	84,8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8)	(15,31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07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48)	(17,384)
所得稅費用	\$ 126,643	\$ 67,44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3.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3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得享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自 25%調降至 15%。本集團業已就上述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87,166	82,710	\$ 4.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87,166	82,7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069	4,329	
員工認股權	-	177	
員工酬勞	-	2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0,235	87,444	\$ 4.46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5,434	82,688	\$ 1.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5,434	82,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021	4,329	
員工酬勞	-	9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455	87,116	\$ 1.36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23,554	82,701	\$ 7.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23,554	82,7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126	4,329	
員工認股權	-	279	
員工酬勞	-	6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9,680	87,921	\$ 7.16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1,654	82,688	\$ 2.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1,654	82,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031	4,329	
員工酬勞	-	3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7,685	87,317	\$ 2.38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22	\$ 54,9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561	67,1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998)	(20,926)
本期支付現金	\$ 55,885	\$ 101,10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宣告現金股利	\$ 330,750	\$ 578,813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90,259	\$ 983,668	\$ 1,073,9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939)	-	(33,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18)	-	(10,5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657	7,657
109年6月30日	\$ 45,802	\$ 991,325	\$ 1,037,127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369,882	\$ 968,530	\$ 1,338,4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218	-	33,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51	-	3,45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540	7,540
108年6月30日	\$ 406,551	\$ 976,070	\$ 1,382,621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承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使得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15.12%，該交易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30,250，致非控制權益增加\$29,308，歸屬母公司權益增加\$9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GIS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73,395	\$ 144,664
其他關係人	-	1,292
	<u>\$ 73,395</u>	<u>\$ 145,956</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188,140	\$ 442,440
其他關係人	-	1,292
	<u>\$ 188,140</u>	<u>\$ 443,732</u>

本集團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60 天。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與鴻海精密及子公司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28,210、\$36,072 及 \$40,297，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3. 應收帳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76,027	\$ 334,942	\$ 143,188
其他關係人	-	-	15,075
	76,027	334,942	158,263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16,785)	(49,278)	(23,365)
減：備抵呆帳	(50)	(727)	(148)
	<u>\$ 59,192</u>	<u>\$ 284,937</u>	<u>\$ 134,75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 17,307	\$ 50,035	\$ 10,097
其他關係人	<u>4,912</u>	<u>4,068</u>	<u>18,883</u>
	22,219	54,103	28,980
減：備抵呆帳	(6,573)	(720)	(22,526)
	<u>\$ 15,646</u>	<u>\$ 53,383</u>	<u>\$ 6,45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應收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與鴻海精密及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租金係於每季支付。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未有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集團－鴻海精密及			
子公司	<u>\$ 41,464</u>	<u>\$ 50,503</u>	<u>\$ 69,780</u>

B. 利息費用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集團－鴻海精密及		
子公司	<u>\$ 666</u>	<u>\$ 990</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集團－鴻海精密及		
子公司	<u>\$ 1,347</u>	<u>\$ 1,988</u>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62	\$ 20,679
退職後福利	<u>134</u>	<u>75</u>
總計	<u>\$ 4,496</u>	<u>\$ 20,754</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344	\$ 34,561
退職後福利	269	192
總計	<u>\$ 34,613</u>	<u>\$ 34,7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水電費保證金	\$ 2,096	\$ -	\$ -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證及 水電費保證金	-	10,921	239,042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海關保證金	1,836	1,836	1,830
		<u>\$ 3,932</u>	<u>\$ 12,757</u>	<u>\$ 240,8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349</u>	<u>\$ 194,405</u>	<u>\$ 49,5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080	\$ 477,002	\$ 519,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1,532	102,096	83,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4,629,439	4,313,424	4,127,846
	<u>\$ 5,113,051</u>	<u>\$ 4,892,522</u>	<u>\$ 4,730,74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	\$ 3,697,411	\$ 3,422,380	\$ 3,731,268
租賃負債	133,443	143,515	129,899
	<u>\$ 3,830,854</u>	<u>\$ 3,565,895</u>	<u>\$ 3,861,167</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567	29.63	\$ 4,579,820	1%	\$ 45,798
美金：人民幣	43,264	7.08	1,281,912	1%	12,8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644	29.63	2,182,0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610	29.63	1,884,764	1%	18,848
美金：人民幣	63,403	7.08	1,878,631	1%	18,786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040	29.98	\$ 6,446,899	1%	\$ 64,469
美金：人民幣	58,341	6.98	1,749,063	1%	17,4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296	29.98	1,777,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680	29.98	2,089,006	1%	20,890
美金：人民幣	67,165	6.98	2,013,607	1%	20,136

108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753	31.06	\$ 4,123,308	1%	\$ 41,233	
美金：人民幣	37,542	6.87	1,166,055	1%	11,6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538	31.06	1,631,8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912	31.06	1,208,607	1%	12,086	
美金：人民幣	59,090	6.87	1,835,335	1%	18,35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64,484、利益 \$650、損失 \$16,874 及利益 \$22,896。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2%維持在固定利率之工具。經評估結果，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B.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C.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104,579	\$ 1,115,316	\$ 779,670
90天	64,760	148,722	141,444
91-180天	524	60,617	844
181-270天	16,356	1,189	-
271-360天	-	-	22,522
360天以上	105	138	1,033
	<u>\$ 1,186,324</u>	<u>\$ 1,325,982</u>	<u>\$ 945,513</u>

D.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以個別評估之方式，其餘按各營運個體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考量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納入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市場預測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之備抵損失率。

本集團對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110,811 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為\$22,522，其餘依準備矩陣估計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18%	0.33~0.51%	2.1~3.87%	24.12~40.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04,579</u>	<u>\$ 64,760</u>	<u>\$ 524</u>	<u>\$ 16,356</u>	<u>\$ 105</u>	<u>\$ 1,186,324</u>
備抵損失	<u>(\$ 245)</u>	<u>(\$ 109)</u>	<u>(\$ 19)</u>	<u>(\$ 6,550)</u>	<u>(\$ 105)</u>	<u>(\$ 7,028)</u>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19%	0.33~0.56%	2.10~4.25%	24.12~43.9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115,316</u>	<u>\$ 148,722</u>	<u>\$ 60,617</u>	<u>\$ 1,189</u>	<u>\$ 138</u>	<u>\$ 1,325,982</u>
備抵損失	<u>(\$ 413)</u>	<u>(\$ 672)</u>	<u>(\$ 392)</u>	<u>(\$ 523)</u>	<u>(\$ 138)</u>	<u>(\$ 2,138)</u>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2~0.18%	0.33~0.5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51,951</u>	<u>\$ 81,718</u>	<u>\$ 1,033</u>	<u>\$ 834,702</u>		
備抵損失	<u>(\$ 425)</u>	<u>(\$ 287)</u>	<u>(\$ 1,033)</u>	<u>(\$ 1,745)</u>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月1日	\$ 2,1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19
匯率影響數	(129)
6月30日	\$ 7,028
	108年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35,2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579)
匯率影響數	571
6月30日	\$ 24,267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至到期日之天數小於 360 天者不予列示，其餘列示如下：

	1年內	1至3年內
109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3,400	\$ 144,786
108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租賃負債	23,861	156,795

10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產能保證金	150,720	37,680
租賃負債	26,166	127,88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382,080	\$ 382,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1,529	3	101,532
合計	\$ 101,529	\$ 382,083	\$ 483,612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477,002	\$ 477,0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2,096	-	102,096
合計	\$ 102,096	\$ 477,002	\$ 579,098
108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519,235	\$ 519,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3,662	-	83,662
合計	\$ 83,662	\$ 519,235	\$ 602,897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月1日	\$ 477,002
本期購買	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3,659)
匯率影響數	(11,263)
6月30日	\$ 382,083
	108年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573,56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6,239)
匯率影響數	(8,090)
6月30日	\$ 519,235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數第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透過子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採淨資產價值法。

	109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私募基金投資	\$ 382,08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	以最近一次非活躍市場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私募基金投資	\$ 477,00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私募基金投資	\$ 519,23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產銷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京鼎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 (昆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25,930	\$ 325,930	\$ 325,930	2.82%	業務往來	\$ 1,470,366	-	\$ -	-	\$ -	\$ 453,478	\$ 453,478	註1 、 註2

註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2,267,391	\$ 311,115	\$ 311,115	\$ -	\$ -	6.9	\$ 4,534,781	Y	N	Y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註1	2,267,391	207,410	207,410	-	-	4.6	4,534,781	Y	N	Y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1	2,267,391	456,000	456,000	-	-	10.1	4,534,781	Y	N	N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1	2,267,391	800,000	800,000	-	-	17.6	4,534,781	Y	N	N	註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註1	1,689,763	146,685	-	-	-	-	2,112,204	N	N	Y	註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期 末				備註
		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2,000	\$ 101,529	3.92	\$ 101,529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BREAST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3	8.00	3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2,080	9.09	382,080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貨之比率					據、帳款之比率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2,252,411	65	發票日後6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 842,118)	(5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72,232	22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310,371)	(2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7,976	6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98,888	9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2,177,680	89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806,354	86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1,725	4	帳款日起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21,401	13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37,274	24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7,083	(註1)	不適用	\$ 321,729	期後收款	\$ 306,934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3,934	(註2)	不適用	126,557	積極催收	58,948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842,139		5.8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806,354		5.6	-	-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310,809		5.4	156,577	期後收款	148,951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7,274		5.3	-	-	-	-

註1：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註2：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及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其中關係人間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資金貸與他人說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 2,252,411	發票日起60天	47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772,232	發票日後30天	1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37,976	發票日後60天	5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67,083	發票日起60天	1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63,934	發票日後60天	7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0,371	發票日後30天	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842,118	發票日起60天	10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2,177,680	發票日起60天	46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806,354	發票日起60天	9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321,401	發票日後30天	4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7,274	發票日後30天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916,666	\$ 678,506	28,997,372	100	\$ 2,150,474	\$ 227,162	\$ 227,16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31,588	(92)	(9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91,125	191,125	16,975,000	84.88	151,550	(6,053)	(5,13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	16,893	11,417	11,417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9,000	10,000	3,900,000	100	36,600	(2,329)	(2,329)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696,305	459,265	23,500,000	100	2,091,562	213,188	213,188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12,594	112,594	3,800,000	100	58,904	13,974	13,97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 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696,305	2	\$ 459,265	\$ 237,040	\$ -	\$ 696,305	\$ 213,188	100	\$ 213,188	\$ 2,091,562	\$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696,305	\$ 1,385,592	註4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R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8,272	6.2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 鼎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09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14,817 仟元及新台幣 12,134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徐永堅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0,030	30	\$ 1,019,175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七	41,24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3,615	11	1,139,27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0,479	2	413,2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2	-	17,1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21,588	21	1,498,831	23		
130X	存貨	六(四)	402,683	5	411,302	6		
1410	預付款項		70,739	1	74,7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71,657	70	4,573,740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29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9,8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25,684	24	1,509,73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1,275	4	264,61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7,990	1	53,2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27	-	6,4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592	-	6,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0,258	30	2,050,798	31		
1XXX	資產總計		\$ 7,371,915	100	\$ 6,624,538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17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93,558 3		533,13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9,906 11		937,95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34,482 7		720,63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7,165 2		162,3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七		302,652 4		165,6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7,763 27</u>		<u>2,689,633 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68,530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253 -		42,5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19,522 2		268,7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9,305 15</u>		<u>311,273 5</u>
2XXX	負債總計			<u>3,117,068 42</u>		<u>3,000,906 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26,875 11		787,5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47,477 12		780,57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54,646 3		147,3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0,847 31		1,726,329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002 1		181,924 3
3XXX	權益總計			<u>4,254,847 58</u>		<u>3,623,632 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71,915 100</u>	\$	<u>6,624,538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475,512 100	\$ 7,385,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932,650) (82)	(6,015,508) (81)
5900 營業毛利		1,542,862 18	1,369,694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436) (3)	(207,430) (3)
6200 管理費用		(170,151) (2)	(136,0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208) (1)	(63,3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795) (6)	(406,847) (6)
6900 營業利益		1,038,067 12	962,84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74,926 1	77,4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4,994 1	1,680 -
7050 財務成本		(14,327) -	(1,9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406 3	226,0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999 5	303,181 4
7900 稅前淨利		1,431,066 17	1,266,02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8,405) (3)	(192,595) (2)
8200 本期淨利		\$ 1,162,661 14	\$ 1,073,43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75 -	(\$ 3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14,5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1,64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852) (1)	(3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95) (1)	15,0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2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5,7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95) (1)	27,3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847) (2)	\$ 27,0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814 12	\$ 1,100,489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6	\$ 12.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42	\$ 1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損	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780,288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	\$ 116,809	\$ 2,822,855	
本期淨利	-	-	-	1,073,433	-	-	-	1,073,433	
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	(15,045)	-	42,439	27,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3,095	(15,045)	-	42,439	1,100,48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64,231	(64,231)	-	-	-	-	
現金股利	-	-	-	(300,000)	-	-	-	(300,0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7,500	-	-	(37,5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288	-	-	-	-	2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159,248	\$ 3,623,63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	\$ 159,248	\$ 3,623,63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59,248	(159,248)	-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787,500	780,576	147,303	1,726,329	22,676	159,248	-	3,623,632	
本期淨利	-	-	-	1,162,661	-	-	-	1,162,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5	(33,995)	(92,927)	-	(125,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3,736	(33,995)	(92,927)	-	1,036,81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43	(107,343)	-	-	-	-	
現金股利	-	-	-	(472,500)	-	-	-	(472,5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9,375	-	-	(39,37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21,507	-	-	-	-	21,5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45,394	-	-	-	-	45,3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 11,319)	\$ 66,321	\$ -	\$ 4,254,847	

註 1:民國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40,901 及董事酬勞\$76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97,082 及董事酬勞\$4,26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1,066	\$ 1,266,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52,455	39,31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772	921
利息費用	14,327	1,9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528 (	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 25,761	23,4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9,969	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7,406) (	226,0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	58,978)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60 (	15,79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897 (	6,87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403 (	1,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67,404	-
應收帳款	264,858 (	324,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06 (	53,729)
其他應收款	15,828 (	16,7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74)	18,547
存貨	8,619 (	118,087)
預付款項	4,054 (	30,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9,515) (	138,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48)	329,907
其他應付款	39,569	96,402
其他流動負債	(10,517)	64,7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4 (	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045	849,364
支付所得稅	(239,139) (	91,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906	757,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404,047) (	391,513)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1,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9,120 (	282,7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3,680) (	42,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6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5) (	3,6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193
收取利息	23,897	6,872
收取股利	3,403	1,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117) (	641,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72,500) (	300,000)
支付利息	(422) (	1,9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 (	24)
產能保證金增加	-	297,6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170,000)	4,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1,00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066 (	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0,855	115,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9,175	904,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0,030	\$ 1,019,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

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銷售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08,645。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對於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下簡稱「IFRS 16」)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主要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為\$52,269 及\$61,328，並調減保留盈餘\$9,059。
2.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814，並調減保留盈餘\$1,814。

3. 綜上所述，本公司採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總影響為，調增總資產 \$50,455，調增總負債 \$61,328，及調減股東權益 \$10,87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

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3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露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承擔存貨風險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6	\$ 3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2,244	512,86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37,280	505,920
合計	<u>\$ 2,190,030</u>	<u>\$ 1,019,17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評價調整	66,321
合計	<u>\$ 95,29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95,29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為(\$114,574)。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4	\$ 272
應收帳款	793,469	1,144,838
減：備抵損失	(218)	(5,833)
	<u>\$ 793,615</u>	<u>\$ 1,139,277</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106	(\$ 2,985)	\$ 33,121
在製品		110,524	(1,820)	108,704
製成品		268,187	(7,329)	260,858
	<u>\$</u>	<u>414,817</u>	<u>(\$ 12,134)</u>	<u>\$ 402,68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342	(\$ 368)	\$ 40,974
在製品		76,970	(221)	76,749
製成品		296,693	(3,114)	293,579
	<u>\$</u>	<u>415,005</u>	<u>(\$ 3,703)</u>	<u>\$ 411,302</u>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09,656	\$ 6,001,749
下腳收入	(18,705)	(\$ 11,129)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13,126	(11,232)
其他	28,573	36,120
	<u>\$ 6,932,650</u>	<u>\$ 6,015,508</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1,598,548	\$ 1,375,648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2,690	100,951
FOXSEMICON LLC.	33,446	33,135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u>\$ 1,725,684</u>	<u>\$ 1,509,734</u>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被投資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257,950	\$ 241,392
FOXSEMICON LLC.	(743)	2,198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801)	(232)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358)
	<u>\$ 247,406</u>	<u>\$ 226,00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3,758	\$ 232,847	\$ 217,732	\$ 12,401	\$ 646,738
累計折舊	(68,710)	(157,466)	(155,947)	-	(382,123)
	<u>\$ 115,048</u>	<u>\$ 75,381</u>	<u>\$ 61,785</u>	<u>\$ 12,401</u>	<u>\$ 264,615</u>
107年					
1月1日	\$ 115,048	\$ 75,381	\$ 61,785	\$ 12,401	\$ 264,615
增添	920	9,705	34,913	60,658	106,196
處分	-	-	(1,799)	-	(1,799)
移轉	(7,303)	989	17,262	(18,780)	(7,832)
折舊費用	(5,166)	(22,756)	(21,983)	-	(49,905)
12月31日	<u>\$ 103,499</u>	<u>\$ 63,319</u>	<u>\$ 90,178</u>	<u>\$ 54,279</u>	<u>\$ 311,27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858	\$ 241,691	\$ 265,668	\$ 54,279	\$ 734,496
累計折舊	(69,359)	(178,372)	(175,490)	-	(423,221)
	<u>\$ 103,499</u>	<u>\$ 63,319</u>	<u>\$ 90,178</u>	<u>\$ 54,279</u>	<u>\$ 311,27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4,246	\$ 228,437	\$ 183,204	\$ -	\$ 575,887
累計折舊	(56,705)	(138,111)	(146,663)	-	(341,479)
	<u>\$ 107,541</u>	<u>\$ 90,326</u>	<u>\$ 36,541</u>	<u>\$ -</u>	<u>\$ 234,408</u>
106年					
1月1日	\$ 107,541	\$ 90,326	\$ 36,541	\$ -	\$ 234,408
增添	-	6,142	17,776	30,390	54,308
移轉	12,668	-	17,989	(17,989)	12,668
折舊費用	(5,161)	(21,087)	(10,521)	-	(36,769)
12月31日	<u>\$ 115,048</u>	<u>\$ 75,381</u>	<u>\$ 61,785</u>	<u>\$ 12,401</u>	<u>\$ 264,61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3,758	\$ 232,847	\$ 217,732	\$ 12,401	\$ 646,738
累計折舊	(68,710)	(157,466)	(155,947)	-	(382,123)
	<u>\$ 115,048</u>	<u>\$ 75,381</u>	<u>\$ 61,785</u>	<u>\$ 12,401</u>	<u>\$ 264,61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7年	106年
1月1日		
成本	\$ 85,032	\$ 104,544
累計折舊	(31,795)	(36,093)
	<u>\$ 53,237</u>	<u>\$ 68,451</u>
1月1日	\$ 53,237	\$ 68,451
轉入(出)	7,303	(12,668)
折舊費用	(2,550)	(2,546)
12月31日	<u>\$ 57,990</u>	<u>\$ 53,237</u>
12月31日		
成本	\$ 96,851	\$ 85,032
累計折舊	(38,861)	(31,795)
	<u>\$ 57,990</u>	<u>\$ 53,23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8,679</u>	<u>\$ 19,15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550</u>	<u>\$ 2,54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0,391 及\$117,729，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	1.1%~1.15%	無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短期借款之情事。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163,570	\$ 127,779
應付代購材料款	127,298	369,6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271	97,221
應付加工費	45,347	53,821
應付佣金	25,082	-
應付購置設備款	21,649	19,133
其他	94,265	53,003
	<u>\$ 534,482</u>	<u>\$ 720,635</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產能保證金	\$ 150,720	\$ 37,200
合約負債	97,514	-
負債準備	44,255	38,359
預收款項	-	88,482
其他	10,163	1,567
	<u>\$ 302,652</u>	<u>\$ 165,608</u>

1. 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依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該等存入保證金計美金 10,000 仟元，自民國 107 年 12 月起，分八期歸還該等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止，除上述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其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113,040 及\$260,400。

3.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如下：

	保固準備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8,359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25,76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865)
12月31日餘額	\$ 44,255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10	\$ 37,6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30)	(30,0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80	\$ 7,53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7,624	\$ 30,092	\$ 7,532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成本	451	-	451
利息收入	-	361	(361)
	<u>38,216</u>	<u>30,453</u>	<u>7,7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69	(869)
財務假設變動	864	-	86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070)	-	(1,070)
	<u>(206)</u>	<u>869</u>	<u>(1,0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8	(1,008)
12月31日餘額	<u>\$ 38,010</u>	<u>\$ 32,330</u>	<u>\$ 5,6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8,244	\$ 30,392	\$ 7,852
當期服務成本	186	-	186
利息成本	574	-	574
利息收入	-	456	(456)
	<u>39,004</u>	<u>30,848</u>	<u>8,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3)	143
財務假設變動	1,328	-	1,32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33)	-	(1,133)
	<u>195</u>	<u>(143)</u>	<u>338</u>
提撥退休基金	-	962	(962)
支付退休金	(1,575)	(1,575)	-
12月31日餘額	<u>\$ 37,624</u>	<u>\$ 30,092</u>	<u>\$ 7,53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6)	\$ 1,118	\$ 994	(\$ 96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11)	\$ 1,155	\$ 1,033	(\$ 1,0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3。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95 及\$9,995。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470)
	<u>\$ 968,530</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募集總額計\$1,005,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23日至110年1月2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1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1.2元，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0日依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1元。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5,39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518%。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8,500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82,68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826,875。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27	1,000	5年	說明(1)

(1)員工服務屆滿2年可既得20%；服務屆滿3年可既得60%；服務屆滿4年可既得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1,000	\$ 198.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1,000	-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7	198.5	198.5	47.84%	3.5~ 4.5年	-	0.58~ 0.64%	69.9~78.8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9,968 及 \$276。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	\$ 8,873	\$ 780,5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5,394	-	45,39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19,968	19,968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539	1,539
12月31日	\$ 771,703	\$ 45,394	\$ 30,380	\$ 847,477

	106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8,585	\$ 780,28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76	276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	12
12月31日	<u>\$ 771,703</u>	<u>\$ 8,873</u>	<u>\$ 780,576</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7,343		\$ 64,231	
現金股利	472,500	6.0	300,000	4.0
股票股利	39,375	0.5	37,500	0.5
合計	<u>\$ 619,218</u>		<u>\$ 401,731</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266	
現金股利	578,813	7.0
合計	<u>\$ 695,079</u>	

上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475,51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07 年度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年度	<u>美國</u>	<u>中國</u>	<u>台灣</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141,461</u>	<u>\$ 134,634</u>	<u>\$ 815,490</u>	<u>\$ 383,927</u>	<u>\$ 8,475,51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7,141,461	134,634	783,319	383,927	8,443,341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u>-</u>	<u>-</u>	<u>32,171</u>	<u>-</u>	<u>32,171</u>
	\$ 7,141,461	\$ 134,634	\$ 815,490	\$ 383,927	\$ 8,475,512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為自動化設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負債為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3,897	\$ 6,872
租金收入	18,697	19,156
股利收入	3,403	1,985
應付款項轉收入	60	15,793
其他收入	28,869	33,658
	\$ 74,926	\$ 77,464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7,533	(\$ 54,751)
處分投資利益	-	58,978
其他	(2,539)	(2,547)
	\$ 84,994	\$ 1,680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27,956	\$ 406,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905	36,769
攤銷費用	1,772	921
	<u>\$ 479,633</u>	<u>\$ 443,898</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66,582	\$ 342,044
勞健保費用	22,901	19,518
退休金費用	11,826	10,299
董事酬金	5,631	6,524
其他用人費用	21,016	27,823
	<u>\$ 427,956</u>	<u>\$ 406,2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601 及 \$97,08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42 及\$4,263。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6,959	\$ 161,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388	23,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63	5,5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2,810	190,772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39)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866)	1,8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05)	1,823
所得稅費用	\$ 268,405	\$ 192,59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21,647)	\$ 5,78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6,213	\$ 215,22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53,140)	(43,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5,388	23,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3	5,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13,058)	(8,470)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2,539	-
所得稅費用	\$ 268,405	\$ 192,59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30	(\$ 5,830)	\$ -	\$ -
存貨跌價	629	1,798	-	2,427
小計	\$ 6,459	(\$ 4,032)	\$ -	\$ 2,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90)	\$ -	(\$ 1,1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0,880)	817	-	(20,06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1,647)	-	21,647	-
合計	(\$ 42,527)	(\$ 373)	\$ 21,647	(\$ 21,253)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5,830	\$ -	\$ 5,830
存貨跌價	-	629	-	629
小計	\$ -	\$ 6,459	\$ -	\$ 6,4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2,598)	(\$ 8,282)	\$ -	(\$20,88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5,860)	-	(5,787)	(21,647)
合計	(\$28,458)	(\$ 8,282)	(\$ 5,787)	(\$ 42,527)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92,854	92,854	92,854	110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 278,203	\$ 74,253	\$ 74,253	108年
100年	92,854	92,854	92,854	11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6,892	\$ 34,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7,129	17,591
其他	43,897	44,734
	<u>\$ 107,918</u>	<u>\$ 96,93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其中 103 年度尚未核定。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162,661</u>	<u>82,688</u>	<u>\$ 14.06</u>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62,661	82,688	
轉換公司債	11,192	4,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73,853</u>	<u>87,452</u>	<u>\$ 13.42</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073,433</u>	<u>82,688</u>	<u>\$ 12.98</u>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73,433	82,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73,433</u>	<u>83,215</u>	<u>\$ 12.90</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196	\$ 54,3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133	6,9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649)	(19,133)
本期支付現金	<u>\$ 103,680</u>	<u>\$ 42,145</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70,000	\$ -	\$ 1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0,000)	1,005,000	835,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70)	(36,470)
107年12月31日	<u>\$ -</u>	<u>\$ 968,530</u>	<u>\$ 968,5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GIS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承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富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xsemicon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516,575	\$ 300,949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20,532	9,382
- 其他關係人	70,287	11,143
	<u>\$ 607,394</u>	<u>\$ 321,474</u>

本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60 天。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Success	\$ 4,868,074	\$ 4,234,947
富曜	1,042,472	744,130
其他	8,948	1,982
- 其他關係人	-	2,177
	<u>\$ 5,919,494</u>	<u>\$ 4,983,236</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倉儲處理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123,260</u>	<u>\$ 131,784</u>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委由 FOXSEMICON LLC. 代為處理其物流作業，倉儲管理費係每月按 FOXSEMICON LLC. 代處理物流作業實際所發生之租金、管理服務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計算。

4. 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u>\$ 40,000</u>

5.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承鼎	\$ 150,386	\$ 103,583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83	307,938
- 其他關係人	14,298	2,198
	164,767	413,719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14,288)	(476)
	<u>\$ 150,479</u>	<u>\$ 413,24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富士邁	\$ 978,497	\$ 977,563
富曜	518,455	494,494
其他	7,350	17,758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2,029	6,233
- 其他關係人	15,562	2,785
	1,521,893	1,498,833
減：備抵呆帳	(305)	(2)
	<u>\$ 1,521,588</u>	<u>\$ 1,498,831</u>

上述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資金貸與及逾期應收帳款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代採購金額分別為 \$2,854,049 及 \$2,696,618。

7.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Success	\$ 641,272	\$ 758,089
富曜	142,871	178,277
其他	5,763	1,196
- 其他關係人	-	392
	<u>\$ 789,906</u>	<u>\$ 937,95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8.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	\$ 55,366

9.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子公司	\$ 1,163	\$ 92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4,747	4,424
- 其他關係人	12,787	14,640
	\$ 18,697	\$ 19,156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37,600	\$ 520,800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313	\$ 13,439
退職後福利	299	251
	\$ 23,612	\$ 13,6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830	\$ 1,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96	\$ 35,381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04	\$ 3,9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17	15,617
超過5年	15,617	19,522
	<u>\$ 35,138</u>	<u>\$ 39,04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一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核准投資額度計人民幣 2.5 億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取得該有價證券計人民幣 1.25 億元。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劉應光先生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長職務，並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由劉揚偉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及因初次適用 IFRS9，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上述金融工具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814	30.72	\$4,264,366	1%	\$42,64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53,125	30.72	\$1,632,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387	30.72	\$1,087,089	1%	\$10,87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820	29.76	\$3,208,723	1%	\$32,08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47,338	29.76	\$1,408,7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986	29.76	\$1,695,903	1%	\$16,95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87,533 及損失\$54,751。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經評估結果，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C.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58,680
1-90天	126,874
91-180天	6
181-270天	-
270-360天	-
360天以上	-
	<u>\$ 985,5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對子公司之應收代採購原料款、資金貸與及逾期應收帳款，無重大不能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之備抵損失為\$305。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以個別評估之方式，其餘按各營運個體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考量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納入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市場預測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180天內</u>	<u>合計</u>
107年12月31				
預期損失率	0.02%	0.33%	2.1%	
帳面價值總額	\$ 858,680	\$ 126,874	\$ 6	\$ 985,560
備抵損失	(\$ 137)	(\$ 88)	\$ -	(\$ 225)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1月1日_IAS39	\$ 5,83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9	5,8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沖銷	(5,833)
12月31日	\$ 225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下表列示者外，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產能保證金	150,720	113,040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產能保證金	\$ 37,200	\$ 260,4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為\$209,864，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同時將其他權益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金額計\$159,248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0,895
合計	<u>\$ 209,864</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94,035
31-90天	113,125
91-180天	45,348
180天以上	898
	<u>\$ 453,406</u>

(3)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5,835。

b. 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33	\$ 513	\$ 6,346
減損損失迴轉	-	(511)	(511)
12月31日	<u>\$ 5,833</u>	<u>\$ 2</u>	<u>\$ 5,835</u>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597,590
群組2	-
群組3	-
群組4	<u>17,474</u>
	<u>\$ 2,615,064</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含零組件)	\$ <u>7,385,202</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 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 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1)	\$ 793,615	\$ 794,856	(\$ 1,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50,479	190,479	(40,000)
合約資產	(1)	41,241	-	41,241
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2)	97,514	-	97,514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2)	-	97,514	(97,514)

對本期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1) 客戶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應收帳款，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

(2) 本公司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而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在過去報導期間認列為預收貨款，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往來項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京品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是	\$ 629,760	\$ 337,920	\$ 153,600	3.02%	業務往來	\$ 1,042,472	-	\$ -	-	\$ -	\$ 425,485	\$ 425,485		

註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2,127,424	\$ 322,560	\$ 322,560	\$ -	\$ -	-	7.6	\$ 4,254,847	Y	N	Y	註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註1	2,127,424	215,040	215,040	206,650	-	-	5.1	4,254,847	Y	N	Y	註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註1	1,291,178	407,960	156,548	20,960	-	-	9.7	1,613,972	N	N	Y	註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為他人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2,000	\$ 95,290	3.92	\$ 95,290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4,868,074	75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641,272	(6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2,472	16	發票日後6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142,871	(1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6,575	6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50,386	16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4,806,908	85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680,123	64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棉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9,195	2	帳款日起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59,790	15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10,833	32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93,776	39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78,497	(註)	\$ 615,166	期後收款	\$ -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7,331	(註)	320,631	期後收款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386	4.1	100,339	期後收款	53,733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680,123	6.6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9,790	1.0	159,790	期後收款	79,895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41,342	7.0	-	-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42,783	6.5	65,693	期後收款	65,693	-

註1：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註2：含關係人間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資金貸與他人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估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 4,868,074	發票日後30天	5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042,472	發票日後60天	1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516,575	發票日後30天	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0,386	發票日後30天	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78,497	發票日後60天	1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7,331	發票日後60天	6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641,272	發票日後3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2,871	發票日後30天	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4,806,908	發票日後60天	52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680,123	發票日後60天	8
1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510,833	發票日後30天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678,506	\$ 678,506	20,997,372	100	\$ 1,598,548	\$ 257,950	\$ 257,95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33,446	(743)	(74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20,295	120,295	9,892,032	100	92,690	(9,801)	(9,801)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76,160	476,160	15,500,000	100	1,569,829	229,222	229,222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Z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16,736	116,736	3,800,000	100	28,710	28,728	28,72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	-	100,000	100	1,000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 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476,160	2	\$ 476,160	\$ -	\$ -	\$ -	\$ 476,160	\$ 476,160	\$ 229,222	100	\$ 229,222	\$ 1,569,827	\$ -	
京鼎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476,160		\$ 522,053	\$ -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祐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

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7,421
外幣存款	美金	35,673 仟元，匯率	30.72		1,095,875
	歐元	7,628 仟元，匯率	35.2		268,506
	其他幣別				44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美金	24,000 仟元，匯率	30.72		<u>737,280</u>
					<u>\$ 2,190,030</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 364	
應收帳款		
甲客戶	697,423	
丁客戶	50,841	
其他	45,205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793,833	
減：備抵呆帳	(218)	
	<u>\$ 793,615</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36,106	\$ 43,91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10,524	111,168	"
製成品		268,187	294,878	"
		414,817	<u>\$ 449,958</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2,134)		
		<u>\$ 402,683</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20,997	\$ 1,375,648	-	\$ 257,950	-	(\$ 35,050)	20,997	\$ 1,598,548	\$ -	\$ 1,598,548	無
FOXSEMICON LLC.	50	33,135	-	1,055	-	(743)	50	33,447	-	33,447	"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892	100,951	-	1,539	-	(9,801)	9,892	92,689	-	92,689	"
鈺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	-	100	1,000	-	1,000	"
		<u>\$ 1,509,734</u>		<u>\$ 261,544</u>		<u>(\$ 45,594)</u>		<u>\$ 1,725,684</u>		<u>\$ 1,725,684</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取得成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	供	應	商				\$	36,762		
B	供	應	商					31,531		
I	供	應	商					13,042		
J	供	應	商					10,698		
其	他							<u>101,525</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93,558</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		28,783	SET	\$	5,764,266		
關鍵性零組件		672,880	件		2,598,856		
其他					112,390		
營業收入合計				\$	8,475,512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期初原物料	\$	41,342
加：本期進料		382,346
減：轉列費用	(	26,857)
期末原物料	(	<u>36,106)</u>
本期耗料		360,725
直接人工		38,165
製造費用		<u>458,783</u>
本期製造成本		857,673
加：期初在製品		76,970
減：轉列費用	(	1,846)
在製品報廢	(	1,356)
期末在製品	(	<u>110,524)</u>
本期製成品成本		820,917
加：期初製成品		296,693
本期進貨		6,069,144
減：製成品報廢	(	3,340)
期末製成品	(	268,187)
轉列費用	(	5,410)
製成品盤虧	(	<u>161)</u>
產銷成本		6,909,656
加：售後服務成本		28,412
存貨盤虧		161
存貨評價損失		13,126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	<u>18,705)</u>
	\$	<u>6,932,650</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8,358		
加工費用					194,238		
折舊費用					33,701		
間接材料					31,732		
其他費用					90,75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	<u>458,783</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倉儲費用				\$	123,281		
薪資支出					58,929		
佣金支出					39,929		
其他費用					22,29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244,436</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1,639		
折舊費用					14,845		
其他費用					43,66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170,151</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5,966	
間接材料		6,474	
保險費		4,359	
其他費用		13,409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90,208</u>	

(以下空白)



附件十七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87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始判定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15,598 仟元及新台幣 11,544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徐永堅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3,079	26	\$	2,190,030	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七		36,072	1		41,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92,005	12		793,61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6,283	1		150,4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	-		1,2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75,303	24		1,521,588	21
130X	存貨	六(四)		304,054	4		402,683	5
1410	預付款項			14,347	-		70,7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21,639</u>	<u>68</u>		<u>5,171,65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96	1		95,2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38,201	25		1,725,68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4,911	4		311,2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9,65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5,885	1		57,9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383	-		2,4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215	-		7,5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49,347</u>	<u>32</u>		<u>2,200,258</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7,670,986</u>	<u>100</u>	\$	<u>7,371,915</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27,880 4	\$	193,55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2,350 13		789,90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20,349 9		534,48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304 1		187,1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7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55,632 3		302,65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8,994 30		2,007,763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83,668 13		968,53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546 -		21,2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429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6,763 -		119,52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5,406 14		1,109,305 15
2XXX	負債總計			3,394,400 44		3,117,068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26,875 11		826,875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72,016 11		847,47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70,912 5		254,6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119 29		2,270,847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336 -		55,002 1
3XXX	權益總計			4,276,586 56		4,254,847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70,986 100	\$	7,371,9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056,163	100	\$ 8,475,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072,750)	(84)	(6,932,650)	(82)
5900 營業毛利		983,413	16	1,542,86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709)	(2)	(244,436)	(3)
6200 管理費用		(173,830)	(3)	(169,6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931)	(1)	(90,2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	-	(5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447)	(6)	(504,795)	(6)
6900 營業利益		577,966	10	1,038,06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7,709	1	74,9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2,138)	(1)	84,994	1
7050 財務成本		(17,017)	-	(14,3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4,101	3	247,40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655	3	392,999	5
7900 稅前淨利		780,621	13	1,431,06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31,299)	(2)	(268,405)	(3)
8200 本期淨利		\$ 649,322	11	\$ 1,162,66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98)	-	\$ 1,0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6,806	-	(114,5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21,6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08	-	(91,8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144)	(1)	(33,9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144)	(1)	(33,9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436)	(1)	\$ 125,84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886	10	\$ 1,036,814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85		\$ 1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7		\$ 1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87,500	\$	780,576	\$	147,303	\$	1,726,32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餘額		787,500		780,576		147,303		1,726,329
本期淨利		-		-		1,162,6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75		(33,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63,736		(33,99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43		(107,343)
現金股利		-		-		(472,500)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9,375		-		(39,37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21,507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45,394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26,875	\$	847,477	\$	254,646	\$	2,270,84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10,873)		-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餘額		826,875		847,477		254,646		2,259,974
本期淨利		-		-		649,3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98)		(68,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8,224		(68,14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266		(116,266)
現金股利		-		-		(578,81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含子公司)	六(十五)	-		23,597		-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五)	-		942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26,875		\$ 872,016		\$ 370,912		\$ 2,213,119

註1:民國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97,082 及董事酬勞\$4,263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81,601 及董事酬勞\$4,642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0,621	\$ 1,431,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64,692	52,45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038	1,772
利息費用	17,017	14,32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	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	135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 22,080	25,7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0,566	19,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4,101)	(247,406)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12,680)	(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567)	(23,89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3,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170	267,404
應收帳款	(98,670)	264,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196	34,706
其他應收款	1,087	15,8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1	(8,574)
存貨	98,629	8,619
預付款項	56,392	4,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7,002	(339,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444	(148,048)
其他應付款	(91,168)	39,569
其他流動負債	(102,777)	(10,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9)	1,4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883	1,401,045
支付所得稅	(280,822)	(239,1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061	1,161,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38,567	23,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8	1,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1)	(2,475)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40,338)	(404,0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5,873)	(103,68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84,830)	(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180)	129,120
收取股利	-	3,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257)	(353,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78,813)	(472,5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2,420)	-
支付利息	(1,879)	(4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70,000)
產能保證金增加	71,35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	1,0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1,755)	362,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951)	1,170,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0,030	1,019,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3,079	\$ 2,190,0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主要影響彙總如下：
- (1)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為\$52,269 及\$61,328，並調減保留盈餘\$9,059。
 - (2)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 16 處理，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814，並調減保留盈餘\$1,814。
 - (3) 綜上所述，本公司採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總影響為，調增總資產\$50,455，調增總負債\$61,328，及調減股東權益\$10,873。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405。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42%。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5,138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42,948</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78,086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2.42%</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61,238</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

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3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當產品運送至發貨倉且顧客拉貨時，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經營環保自動化及環境工程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成本等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露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2)承擔存貨風險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77	\$ 5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83,182	1,452,24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19,520	737,280
合計	\$ 2,003,079	\$ 2,190,03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8,969	\$ 28,969
評價調整	73,127	66,321
合計	\$ 102,096	\$ 95,29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6,806 及(\$114,574)。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8	\$ 364
應收帳款	892,123	793,469
減：備抵損失	(496)	(218)
	<u>\$ 892,005</u>	<u>\$ 793,615</u>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139,277。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398	(\$ 264)	\$ 37,134
在製品		83,259	(2,231)	81,028
製成品		194,941	(9,049)	185,892
	\$	<u>315,598</u>	<u>(\$ 11,544)</u>	<u>\$ 304,05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106	(\$ 2,985)	\$ 33,121
在製品		110,524	(1,820)	108,704
製成品		268,187	(7,329)	260,858
	\$	<u>414,817</u>	<u>(\$ 12,134)</u>	<u>\$ 402,683</u>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56,910	\$ 6,909,656
下腳收入	(5,091)	(18,705)
存貨評價損失	9,563	13,126
其他	11,368	28,573
	<u>\$ 5,072,750</u>	<u>\$ 6,932,65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1,735,680	\$ 1,598,548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5,323	92,690
FOXSEMICON LLC.	32,054	33,446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4	1,000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0	-
	<u>\$ 1,938,201</u>	<u>\$ 1,725,684</u>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u>被投資公司</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206,303	\$ 257,950
FOXSEMICON LLC.	(605)	(743)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538)	(9,801)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
	<u>\$ 194,101</u>	<u>\$ 247,40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72,858	\$ 241,691	\$ 265,668	\$ 54,279	\$ 734,496
累計折舊	(69,359)	(178,372)	(175,490)	-	(423,221)
	<u>\$ 103,499</u>	<u>\$ 63,319</u>	<u>\$ 90,178</u>	<u>\$ 54,279</u>	<u>\$ 311,275</u>
108年					
1月1日	\$ 103,499	\$ 63,319	\$ 90,178	\$ 54,279	\$ 311,275
增添	-	17,340	13,240	3,040	33,620
處分	-	-	(11)	-	(11)
移轉	(691)	-	19,179	(19,179)	(691)
折舊費用	(4,958)	(25,716)	(28,608)	-	(59,282)
12月31日	<u>\$ 97,850</u>	<u>\$ 54,943</u>	<u>\$ 93,978</u>	<u>\$ 38,140</u>	<u>\$ 284,91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667	\$ 259,031	\$ 296,758	\$ 38,140	\$ 765,596
累計折舊	(73,817)	(204,088)	(202,780)	-	(480,685)
	<u>\$ 97,850</u>	<u>\$ 54,943</u>	<u>\$ 93,978</u>	<u>\$ 38,140</u>	<u>\$ 284,91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83,758	\$ 232,847	\$ 217,732	\$ 12,401	\$ 646,738
累計折舊	(68,710)	(157,466)	(155,947)	-	(382,123)
	<u>\$ 115,048</u>	<u>\$ 75,381</u>	<u>\$ 61,785</u>	<u>\$ 12,401</u>	<u>\$ 264,615</u>
107年					
1月1日	\$ 115,048	\$ 75,381	\$ 61,785	\$ 12,401	\$ 264,615
增添	920	9,705	34,913	60,658	106,196
處分	-	-	(1,799)	-	(1,799)
移轉	(7,303)	989	17,262	(18,780)	(7,832)
折舊費用	(5,166)	(22,756)	(21,983)	-	(49,905)
12月31日	<u>\$ 103,499</u>	<u>\$ 63,319</u>	<u>\$ 90,178</u>	<u>\$ 54,279</u>	<u>\$ 311,27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858	\$ 241,691	\$ 265,668	\$ 54,279	\$ 734,496
累計折舊	(69,359)	(178,372)	(175,490)	-	(423,221)
	<u>\$ 103,499</u>	<u>\$ 63,319</u>	<u>\$ 90,178</u>	<u>\$ 54,279</u>	<u>\$ 311,275</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u>\$ 49,656</u>	<u>\$ 2,61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0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309。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8年	107年
1月1日		
成本	\$ 96,851	\$ 85,032
累計折舊	(38,861)	(31,795)
	<u>\$ 57,990</u>	<u>\$ 53,237</u>
1月1日	\$ 57,990	\$ 53,237
轉入	691	7,303
折舊費用	(2,796)	(2,550)
12月31日	<u>\$ 55,885</u>	<u>\$ 57,990</u>
12月31日		
成本	\$ 98,043	\$ 96,851
累計折舊	(42,158)	(38,861)
	<u>\$ 55,885</u>	<u>\$ 57,99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0,310</u>	<u>\$ 18,67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796</u>	<u>\$ 2,55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8,033 及\$120,391，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九)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材料款	\$ 264,229	\$ 127,298
應付到期未償還之產能保證金	187,375	37,680
應付員工酬勞	125,015	163,5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522	57,271
應付加工費	32,442	45,347
應付購置設備款	9,396	21,649
應付佣金	9,344	25,082
其他	43,026	56,585
	<u>\$ 720,349</u>	<u>\$ 534,482</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產能保證金	\$ 184,398	\$ 150,720
合約負債	28,242	97,514
負債準備	32,568	44,255
其他	10,424	10,163
	<u>\$ 255,632</u>	<u>\$ 302,652</u>

1. 合約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合約，本公司以預收保證金之方式保留一定產能予該等客戶，並依約歸還保證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止，除上述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其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 \$113,040。
3. 負債準備相關資訊如下：

	保固準備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4,255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22,08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767)
12月31日餘額	<u>\$ 32,568</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889	\$ 38,0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930)	(32,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59</u>	<u>\$ 5,68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8,010	\$ 32,330	\$ 5,680
當期服務成本	148	-	148
利息成本	380	-	380
利息收入	-	323	(323)
	<u>38,538</u>	<u>32,653</u>	<u>5,8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21	(1,12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06	-	1,306
經驗調整	913	-	913
	<u>2,219</u>	<u>1,121</u>	<u>1,09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24	(1,024)
支付退休金	(868)	(868)	-
12月31日餘額	<u>\$ 39,889</u>	<u>\$ 33,930</u>	<u>\$ 5,9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7,624	\$ 30,092	\$ 7,532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成本	451	-	451
利息收入	-	361	(361)
	<u>38,216</u>	<u>30,453</u>	<u>7,7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69	(86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64	-	864
經驗調整	(1,070)	-	(1,070)
	<u>(206)</u>	<u>869</u>	<u>(1,07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8	(1,008)
12月31日餘額	<u>\$ 38,010</u>	<u>\$ 32,330</u>	<u>\$ 5,68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92)	\$ 1,133	\$ 1,000	(\$ 97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6)	\$ 1,118	\$ 994	(\$ 9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55。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89 及\$11,595。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332)	(31,470)
	<u>\$ 983,668</u>	<u>\$ 968,530</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募集總額計\$1,005,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23日至110年1月2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1月2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1.2元，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30日依轉換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1元。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5,39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518%。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8,500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82,68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826,875。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2.27	1,000	5年	說明(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9.27	1,000	5年	說明(1)

(1)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2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60%；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1,000	\$ 198.5	1,000	\$ 198.5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00	115.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2,000	187.7	1,000	198.5
12月31日期末可 執行認股權	200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12.27	198.5	198.5	47.84%	3.5~ 4.5年	-	0.58~ 0.64%	69.9~78.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9.27	115.5	115.5	44.51~ 46.91%	3.5~ 4.5年	-	0.57~ 0.60%	38.07~45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20,994 及 \$19,968。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45,394	\$ 21,796	\$ 8,584	\$ 847,4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994	-	20,994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2,603	942	3,545
12月31日	<u>\$ 771,703</u>	<u>\$ 45,394</u>	<u>\$ 45,393</u>	<u>\$ 9,526</u>	<u>\$ 872,016</u>

	107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771,703	\$ -	\$ 289	\$ 8,584	\$ 780,57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5,394	-	-	45,3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968	-	19,968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539	-	1,539
12月31日	<u>\$ 771,703</u>	<u>\$ 45,394</u>	<u>\$ 21,796</u>	<u>\$ 8,584</u>	<u>\$ 847,477</u>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6,266		\$ 107,343	
現金股利	578,813	7.0	472,500	6.0
股票股利	-	-	39,375	0.5
合計	<u>\$ 695,079</u>		<u>\$ 619,21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735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現金股利	330,750	4.0
合計	<u>\$ 400,821</u>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056,163</u>	<u>\$ 8,475,51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766,815</u>	<u>\$ 191,024</u>	<u>\$ 716,897</u>	<u>\$ 381,427</u>	<u>\$ 6,056,1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 4,766,815</u>	<u>\$ 191,024</u>	<u>\$ 716,897</u>	<u>\$ 381,427</u>	<u>\$ 6,056,163</u>
107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141,461</u>	<u>\$ 134,634</u>	<u>\$ 815,490</u>	<u>\$ 383,927</u>	<u>\$ 8,475,51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7,141,461	134,634	783,319	383,927	8,443,341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32,171	-	32,171
	<u>\$ 7,141,461</u>	<u>\$ 134,634</u>	<u>\$ 815,490</u>	<u>\$ 383,927</u>	<u>\$ 8,475,51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為自動化設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負債為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十八)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8,567	\$ 23,897
租金收入	20,310	18,697
應付款項轉收入	12,680	60
股利收入	-	3,403
其他收入	26,152	28,869
	<u>\$ 97,709</u>	<u>\$ 74,92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9,389)	\$ 87,533
其他	(2,749)	(2,539)
	<u>(\$ 72,138)</u>	<u>\$ 84,994</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63,399	\$ 427,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1,896	49,905
攤銷費用	2,038	1,772
	<u>\$ 427,333</u>	<u>\$ 479,63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317,183	\$ 366,582
勞健保費用	22,779	22,901
退休金費用	11,394	11,826
董事酬金	3,231	5,631
其他用人費用	8,812	21,016
	<u>\$ 363,399</u>	<u>\$ 427,95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413 及 \$81,60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31 及\$4,642。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356	\$ 226,95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3,433	45,3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827)	4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3,962	272,810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53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2,663)	(1,8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663)	(4,405)
所得稅費用	\$ 131,299	\$ 268,40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	(\$ 21,64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56,124	\$ 286,21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39,628)	(53,140)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3,433	45,3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827)	46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4,197	1,7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	(14,851)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2,539
所得稅費用	\$ 131,299	\$ 268,40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0,035	\$ -	\$ 10,035
存貨跌價	2,427	(118)	-	2,309
租賃	-	39	-	39
小計	<u>\$ 2,427</u>	<u>\$ 9,956</u>	<u>\$ -</u>	<u>\$ 12,3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90)	\$ 1,19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0,063)	1,517	-	(18,546)
合計	<u>(\$ 21,253)</u>	<u>\$ 2,707</u>	<u>\$ -</u>	<u>(\$ 18,546)</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30	(\$ 5,830)	\$ -	\$ -
存貨跌價	629	1,798	-	2,427
小計	<u>\$ 6,459</u>	<u>(\$ 4,032)</u>	<u>\$ -</u>	<u>\$ 2,4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90)	\$ -	(\$ 1,1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0,880)	817	-	(20,06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1,647)	-	21,647	-
合計	<u>(\$ 42,527)</u>	<u>(\$ 373)</u>	<u>\$ 21,647</u>	<u>(\$ 21,25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92,854	\$ 42,854	\$ 42,854	110年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 92,854	\$ 92,854	\$ 92,854	11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5,728	\$ 36,8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8,989	27,391
其他	43,942	43,897
	<u>\$ 128,659</u>	<u>\$ 108,18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 10%調降至 5%，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649,322</u>	<u>82,688</u>	<u>\$ 7.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49,322	82,688	
轉換公司債	12,110	4,3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61,432</u>	<u>87,343</u>	<u>\$ 7.57</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162,661</u>	<u>82,688</u>	<u>\$ 14.06</u>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62,661	82,688	
轉換公司債	11,192	4,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73,853</u>	<u>\$ 87,452</u>	<u>\$ 13.42</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620	\$ 106,1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649	19,1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396)	(21,649)
本期支付現金	\$ 45,873	\$ 103,68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	\$ 968,530	\$ 968,5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138	15,138
108年12月31日	\$ -	\$ 983,668	\$ 983,668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70,000	\$ -	\$ 1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0,000)	1,005,000	835,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70)	(36,470)
107年12月31日	\$ -	\$ 968,530	\$ 968,5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GIS) Holding Limited及所屬子公司 (GIS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承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士邁)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Success)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xsemicon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401,702	\$ 516,575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3,937	20,532
- 其他關係人	-	70,287
	<u>\$ 405,639</u>	<u>\$ 607,394</u>

本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60 天。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Success	\$ 2,864,787	\$ 4,868,074
富曜	1,075,838	1,042,472
其他	3,487	8,948
	<u>\$ 3,944,112</u>	<u>\$ 5,919,49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倉儲處理費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u>\$ 105,363</u>	<u>\$ 123,260</u>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委由 FOXSEMICON LLC. 代為處理其物流作業，倉儲管理費係每月按 FOXSEMICON LLC. 代處理物流作業實際所發生之租金、管理服務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計算。

4. 合約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 鴻海精密及子公司	<u>\$ 36,072</u>	<u>\$ 40,000</u>

5.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承鼎	\$ 96,283	\$ 150,386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83
- 其他關係人	-	14,298
	96,283	164,767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	(14,288)
	<u>\$ 96,283</u>	<u>\$ 150,47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6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富士邁	\$ 1,173,106	\$ 978,497
富曜	683,482	518,455
其他	15,488	7,350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1,209	2,029
- 其他關係人	2,023	15,562
	1,875,308	1,521,893
減：備抵呆帳	(5)	(305)
	<u>\$ 1,875,303</u>	<u>\$ 1,521,588</u>

上述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資金貸與及逾期應收帳款等。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代採購金額分別為 \$1,410,761 及 \$2,854,049。

7. 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Success	\$ 705,480	\$ 641,272
富曜	263,526	142,871
其他	3,344	5,763
	<u>\$ 972,350</u>	<u>\$ 789,90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90 天到期。

8. 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之關係人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2,561	\$ 1,163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4,927	4,747
－其他關係人	12,822	12,787
	<u>\$ 20,310</u>	<u>\$ 18,697</u>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子公司		
富士邁	\$ 329,780	\$ 322,560
富曜	209,860	215,040
	<u>\$ 539,640</u>	<u>\$ 537,600</u>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333	\$ 23,313
退職後福利	522	299
	<u>\$ 49,855</u>	<u>\$ 23,6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u>\$ 1,836</u>	<u>\$ 1,8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30	\$ 26,296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17
超過5年	15,617
	<u>\$ 35,13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Samoa)及 Mindtech Corporation 投資珠海三家公司，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 2,450 萬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96	\$ 95,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4,903,238	4,698,235
	<u>\$ 5,005,334</u>	<u>\$ 4,793,525</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04,247	\$ 2,486,476
租賃負債	58,908	-
	<u>\$ 3,063,155</u>	<u>\$ 2,486,476</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534	29.98	\$ 3,553,649	1%	\$ 35,53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59,296	29.98	\$ 1,777,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2,739	29.98	\$ 1,880,915	1%	\$ 18,80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814	30.72	\$ 4,264,366	1%	\$ 42,64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53,125	30.72	\$ 1,632,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387	30.72	\$ 1,087,089	1%	\$ 10,87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69,389)及利益\$87,533。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經評估結果，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C.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04,618	\$ 858,680
1-90天	110,607	126,874
91-180天	9,637	6
	<u>\$ 1,024,862</u>	<u>\$ 985,5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對子公司之應收代採購原料款、資金貸與及逾期應收帳款，無重大不能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108年107年12月31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5及\$305。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以個別評估之方式，其餘按各營運個體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考量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並納入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市場預測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	0.33%	2.1%	
帳面價值總額	<u>\$ 904,618</u>	<u>\$ 110,607</u>	<u>\$ 9,637</u>	<u>\$ 1,024,862</u>
備抵損失	<u>(\$ 148)</u>	<u>(\$ 152)</u>	<u>(\$ 202)</u>	<u>(\$ 502)</u>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180天內</u>	<u>合計</u>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	0.33%	2.1%	
帳面價值總額	\$ 858,680	\$ 126,874	\$ 6	\$ 985,560
備抵損失	(\$ 137)	(\$ 88)	\$ -	(\$ 225)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1月1日	\$ 2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7
12月31日	\$ 502
	<u>107年</u>
1月1日_IAS39	\$ 5,83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9	5,8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沖銷	(5,833)
12月31日	\$ 225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下表列示者外，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360天。

<u>108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3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產能保證金	184,398	-
租賃負債	3,904	70,278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產能保證金	150,720	113,04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京鼎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 (昆山)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29,780	\$ 329,780	\$ 329,780	2.82%	業務往來	\$ 1,075,838	-	\$ -	-	\$ -	\$ 427,659	\$ 427,659	註1 、 註2
1	富士通半導體 精密工業(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拍鼎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29,150	-	-	3.92%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48,395	1,696,791	註3

註1：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註3：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註1	\$ 2,138,293	\$ 314,790	\$ 314,790	\$ -	\$ -	7.3	\$ 4,276,586	Y	N	Y	註3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 有限公司	註1	2,138,293	209,860	209,860	67,886	-	4.9	4,276,586	Y	N	Y	註3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 有限公司	註1	1,357,432	301,350	150,675	22,253	-	8.9	1,696,791	N	N	Y	註4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公司第四十五研究 所	註2	6,823	861	-	-	-	0.0	6,823	N	N	Y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5：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2,000	\$ 102,096	3.92	\$ 102,096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7,002	9.09	477,00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幣別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濟南富杰產業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註1	濟南富杰產業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無	人民幣	-	\$ -	-	人民幣 125,000	-	\$ -	\$ -	\$ -	-	人民幣 125,000

註1：帳列合併財報之會計科目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 2,864,787	62		發票日後6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 705,480)	(5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75,838	23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商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263,526)	(2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01,702	7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96,283	10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2,761,680	76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758,581	68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17,694	6		帳款日起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27,443	11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63,838	23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05,907	27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銷貨	135,343	9		發票日後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11,044	3	
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32,451	74		帳款日起30天	單一銷貨對象無比較基礎	無重大差異	43,974	54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73,106	(註1)	不適用	\$ 610,956	期後收款	\$ 269,651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3,482	(註2)	不適用	197,002	積極催收	112,727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758,581		3.8	42,296	期後收款	42,296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7,889		3.4	51,087	積極催收	-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63,526		5.2	140,471	期後收款	140,471	-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5,907		3.6	-	-	-	-

註1：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註2：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及關係人間資金融通，其中關係人間資金融通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資金貸與他人說明。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進貨	\$ 2,864,787	發票日起60天	39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1,075,838	發票日後30天	15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01,702	發票日後30天	5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73,106	發票日起60天	14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83,482	發票日後60天	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705,480	發票日起60天	9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2,761,680	發票日起60天	38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758,581	發票日起60天	9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63,526	發票日後30天	3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363,838	發票日後30天	5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907	發票日後30天	1
2	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銷貨	135,343	發票日後3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678,506	\$ 678,506	20,997,372	100	\$ 1,735,680	\$ 206,303	\$ 206,30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32,054	(605)	(60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91,125	120,295	16,975,000	84.88	155,323	(13,594)	(11,53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銓冠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5,000	1,000	500,000	100	5,214	11	11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	1,000,000	100	9,930	(70)	(7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64,690	464,690	15,500,000	100	1,690,037	188,140	188,14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Z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13,924	113,924	3,800,000	100	45,635	18,163	18,163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3)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 器、工機具之產銷業務	\$ 464,690	2	\$ 464,690	\$ -	\$ -	\$ 464,690	\$ 188,140	100	\$ 188,140	\$ 1,690,03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464,690	\$ 1,288,957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R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富曜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柏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

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7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19,930
外幣存款	美金 26,424 仟元，匯率 29.98	792,182
	歐元 8,068 仟元，匯率 33.6	270,995
	其他幣別	7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美金 24,000 仟元，匯率 29.98	719,520
		<u>\$ 2,003,079</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 378	
應收帳款			
甲 客 戶		731,351	
丁 客 戶		78,146	
其 他		82,626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892,501	
減：備抵呆帳		(496)	
		<u>\$ 892,005</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37,398	\$ 49,67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83,259	83,509	"
製成品		194,941	240,568	"
		315,598	<u>\$ 373,749</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1,544)		
		<u>\$ 304,054</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20,997	\$ 1,598,548	-	\$ 206,303	-	(\$ 69,171)	20,997	100	\$ 1,735,680	\$ -	\$ 1,735,680	無
FOXSEMICON LLC.	50	33,446	-	-	-	(1,392)	50	100	32,054	-	32,054	"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892	92,690	7,083	74,171	-	(11,538)	16,975	84.88	155,323	-	155,323	"
銓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400	4,214	-	-	500	100	5,214	-	5,214	"
凱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000	-	(70)	1,000	100	9,930	-	9,930	
		<u>\$ 1,725,684</u>		<u>\$ 294,688</u>		<u>(\$ 82,171)</u>			<u>\$ 1,938,201</u>		<u>\$ 1,938,201</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取得成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會計準則追溯適用影響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供應商						\$	77,007		
G	供應商							35,901		
B	供應商							27,731		
K	供應商							17,026		
	其他							<u>170,215</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327,880</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		23,541	SET	\$	3,999,477		
關鍵性零組件		409,920	件		1,938,690		
其他					<u>117,996</u>		
營業收入合計				\$	<u><u>6,056,163</u></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期初原物料	\$	36,106
加：本期進料		262,539
減：轉列費用	(	32,921)
原物料報廢	(	143)
期末原物料	(	<u>37,398)</u>
本期耗料		228,183
直接人工		32,960
製造費用		<u>344,804</u>
本期製造成本		605,947
加：期初在製品		110,524
減：轉列費用	(	2,186)
在製品報廢	(	3,207)
期末在製品	(	<u>83,259)</u>
本期製成品成本		627,819
加：期初製成品		268,187
本期進貨		4,365,588
減：製成品報廢	(	6,803)
期末製成品	(	194,941)
轉列費用	(	<u>2,940)</u>
產銷成本		5,056,910
加：售後服務成本		11,368
存貨評價損失		9,563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	<u>5,091)</u>
	\$	<u>5,072,750</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00,973		
加工費用					107,202		
折舊費用					37,836		
間接材料					19,338		
其他費用					79,45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	<u>344,804</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倉儲費用				\$	105,363		
薪資支出					36,263		
佣金支出					18,161		
其他費用					13,92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173,709</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2,960		
折舊費用					22,783		
其他費用					38,08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173,83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4,787	
間接材料		4,206	
保險費		2,955	
其他費用		5,983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57,931</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118	\$ 185,065	\$ 317,183	\$ 142,364	\$ 224,218	\$ 366,582
勞健保費用	10,692	12,087	22,779	9,578	13,323	22,901
退休金費用	4,710	6,684	11,394	4,159	7,667	11,826
董事酬金	-	3,231	3,231	-	5,631	5,631
其他用人費用	5,064	3,748	8,812	10,907	10,109	21,016
	<u>\$ 152,584</u>	<u>\$ 210,815</u>	<u>\$ 363,399</u>	<u>\$ 167,008</u>	<u>\$ 260,948</u>	<u>\$ 427,9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37,836</u>	<u>\$ 24,060</u>	<u>\$ 61,896</u>	<u>\$ 33,701</u>	<u>\$ 16,204</u>	<u>\$ 49,905</u>
攤銷費用	<u>\$ 730</u>	<u>\$ 1,308</u>	<u>\$ 2,038</u>	<u>\$ 52</u>	<u>\$ 1,720</u>	<u>\$ 1,772</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07人及3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4人。
2.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9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24。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50，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62。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009 號

會員姓名：(1) 徐永堅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八五八二五二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永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揚偉

